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建議。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0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均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951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2.90港元，現時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將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載。倘投資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被調低，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香港時間)或以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買賣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基於144A條中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規定及按照144A條的限制，或根據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ii)基於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可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者則除外。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一零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³⁾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刊載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進展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七月六日(星期二)起

載有上述兩段所述公佈及分配結果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將在

本公司網站 www.chaowei.com.hk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七月六日(星期二)起

在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

搜尋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⁵⁾..... 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的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發送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 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行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並告失效。
-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就成功申請而言，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本公司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之為獲得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以上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規管概覽.....	68
歷史與發展.....	84
基礎投資者.....	110
業務.....	112
關連交易.....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0
股本.....	180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84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58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論是整體或其中鉛酸動力電池環節，均擁有最大的市佔率(以收入計)，分別約為17.1%及18.3%。本公司憑藉於鉛酸電池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儘管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僅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佔收入總額不足1%)，而且尚處發展初階，但我們認為此等新產品具長遠增長潛力，並有助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電動自行車作為一種環保、經濟、便利和具能源效益的交通工具，在中國日趨流行。關於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主要包括鉛酸、鎳氫及鋰離子電池。目前，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多選用鉛酸動力電池(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整體市場逾90%)，主要因其成本便宜，而且表現穩定，勝過鎳氫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鑒於中國市場需求，本公司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設計用於電動自行車(本公司於該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據Frost & Sullivan指出，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消耗的全部鉛酸蓄電池之中，供電動自行車使用佔大約31.1%，收入總額為1,900,000,000美元。

概 要

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以旗下主要品牌「超威」銷售，該品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器工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相關中國機構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往績記錄期內，如以下關鍵財務數字所顯示，本公司業務取得理想的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銷量(千計)	12,594	19,444	26,161	5,771	7,410	44.1%
收入(人民幣千元)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28.8%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92,263	143,628	226,047	56,356	78,870	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54.8%

本公司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經由此龐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分銷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而且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備用零件，使本公司在大部分競爭者之中別樹一幟。

本公司於一級市場主要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領先分子，例如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雅迪」)、澳柯瑪(沂南)新能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澳柯瑪」)及山東比德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比德文」)，以上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屬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十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雅迪、澳柯瑪及比德文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及人民幣209,900,000元及人民幣69,20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銷售總額約6.8%、6.1%、8.6%及9.7%。本公司的二級市場則主要服務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電池市場。鑒於預期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的增加，帶動二級市場需求上升，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加大力度發展分銷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1家獨立分銷商，建立最大的全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分銷網絡之一，彼等為本公司獨家分銷鉛酸動力電池，分銷網絡遍及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按全國銷售市場劃分為15個銷售大區。

概 要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加強「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本公司透過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中國各地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分銷商將自行承擔成本，擁有及經營該等服務中心，惟該等服務中心將具有本公司的標誌，並採用本公司的標準顏色及設計方案。本公司將向擁有服務中心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此外，為避免本公司標誌被濫用，標誌僅可按本公司許可的方式使用。有關「一站式」服務中心仍在發展初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分銷商發展合作機會，在中國各地開設類似的服務中心。

本公司注重研發，因此可發展出創新的優質產品。與本公司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意向相符，加上為回應市場對具不同環保用途的電池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已進一步參與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市場、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市場。本公司經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電池及風能儲能電池，為市場的增長作出準備。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本公司一直與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合作，包括吉利及江淮，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開始為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該類電池原型的少批量生產及供應。目前，本公司所有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關於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本公司擁有相關的生產技術，並已著手少批量商業生產有關電池。

儘管目前中國大部分的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而且鋰離子及鎳氫電池等新動力電池產品的發展及應用尚處初階，僅佔整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足10%，但普遍認為該等新動力電池產品較為環保，因此長遠可對鉛酸電池產品造成巨大的競爭威脅，或會令後者顯得過時落後。有鑒於此，我們已增加對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確保本公司處於行業的尖端位置。本公司已與寧波工程學院聯手研究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的主要合適原材料。

概 要

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中國政府實施關於對使用電動自行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限制的不利影響。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通用技術條件」)，最高設計速度超過每小時20公里或重量高於40公斤的電動自行車將被視為摩托車，駕駛者須取得駕駛執照。通用技術條件的指定條件並未如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有關技術條件可能會對電動自行車的消費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而電動自行車的生產亦可能下降，因為生產商須領取必要的許可證以製造摩托車，而消費者亦須擁有執照以駕駛摩托車。倘若該等技術條件的實施，導致對電動自行車市場需求或生產大為下降，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多個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廣州、珠海、東莞、佛山及海口的市政府已頒佈法規，限制在有關城市使用電動自行車。該等限制在各城市之間各有不同，包括限制於城市的部分地區使用電動自行車，或者甚至全面禁止使用電動自行車，而且可能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從而於地區層面打擊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的需求。無人能保證其他中國地方政府將不會頒佈類似的法規，倘若本公司目標市場的中國地方政府亦引進有關限制法規，則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市場地位領先，品牌廣為人知，締造快速增長紀錄
- 憑生產設施的戰略地理優勢支持全國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 側重研發，創新產品
- 技術訣竅先進，品質控制嚴格，確保提供優質產品
- 重視環保的生產工藝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匯萃大量行業專才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
- 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
- 加強研發實力，提昇產品質量，開發新型電池產品，以滿足高增長潛力市場的需要
- 縱深發展分銷網絡，提昇品牌知名度
- 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業績為按照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有關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銷售成本	<u>(1,133,652)</u>	<u>(1,835,025)</u>	<u>(1,729,886)</u>	<u>(390,179)</u>	<u>(529,310)</u>
毛利	332,456	481,886	704,003	172,431	181,238
其他收入	5,745	13,268	13,721	3,947	16,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7,892)	(212,607)	(321,906)	(79,890)	(70,590)
行政開支	(64,048)	(63,068)	(83,652)	(16,614)	(22,036)
研究開發開支	(3,504)	(10,712)	(15,754)	(3,693)	(6,315)
其他開支	(815)	(3,533)	(4,177)	(731)	(928)
融資成本	(22,791)	(26,189)	(9,582)	(2,662)	(4,1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入	—	—	3,202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2,151)	(158)	—
除稅前利潤	109,151	179,045	283,704	72,630	93,503
所得稅開支	<u>(16,888)</u>	<u>(35,417)</u>	<u>(57,657)</u>	<u>(16,274)</u>	<u>(14,633)</u>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非控股權益	<u>8,040</u>	<u>15,521</u>	<u>24,135</u>	<u>8,346</u>	<u>4,825</u>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26</u>	<u>0.17</u>	<u>0.27</u>	<u>0.06</u>	<u>0.1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47	225,377	364,418	418,388
預付租賃款項— 非即期部分	9,184	34,540	64,899	65,609
投資物業	—	—	9,904	9,758
可供出售投資	260	280	—	—
遞延稅務資產	8,590	18,481	22,478	21,77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10,895	3,363	21,727	19,906
租賃機械所付按金	5,000	5,000	—	—
商譽	—	—	14,956	14,956
	<u>203,076</u>	<u>287,041</u>	<u>498,382</u>	<u>550,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47	227,335	470,734	324,521
應收貿易賬款	56,063	37,149	19,368	43,055
應收票據	217,220	161,939	176,330	249,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68,521	62,309	84,550	82,722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3,365	8,112	4,449	5,85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425	932	1,451	1,472
貨幣市場基金	—	10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07	119,006	7,861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82	177,087	150,842	345,667
	<u>713,830</u>	<u>893,869</u>	<u>915,585</u>	<u>1,052,9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662	159,210	220,159	204,071
應付票據	3,895	106,157	7,070	—
其他應付款項	41,081	124,973	140,039	113,544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8,711	3,656	2,071	60
應付所得稅	8,597	14,312	29,017	19,604
應付股息	—	—	—	65,0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即期部分	5,596	6,174	—	—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984	1,451	350	350
撥備	33,542	45,164	57,539	64,28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其他借貸	131,511	83,985	—	—
	<u>506,659</u>	<u>661,082</u>	<u>511,245</u>	<u>511,9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07,171</u>	<u>232,787</u>	<u>404,340</u>	<u>540,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247</u>	<u>519,828</u>	<u>902,722</u>	<u>1,091,389</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三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08,107	210,000	210,000	7
儲備	<u>142,834</u>	<u>270,941</u>	<u>470,190</u>	<u>744,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350,941	480,941	680,190	744,133
非控股權益	<u>17,042</u>	<u>32,563</u>	<u>47,555</u>	<u>52,380</u>
總權益	<u>367,983</u>	<u>513,504</u>	<u>727,745</u>	<u>796,5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非即期部分	8,518	4,029	—	—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3,746	2,295	16,829	16,742
遞延稅務負債	—	—	2,148	2,13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u>30,000</u>	<u>—</u>	<u>156,000</u>	<u>276,000</u>
	<u>42,264</u>	<u>6,324</u>	<u>174,977</u>	<u>294,876</u>
	<u>410,247</u>	<u>519,828</u>	<u>902,722</u>	<u>1,091,389</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2,319)	488,318	13,935	54,974	8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6,829)	(237,253)	14,759	79,486	(48,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2,866	(144,660)	(54,939)	22,341	161,4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	26,964	70,682	177,087	177,087	150,842
年/期末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附註}	70,682	177,087	150,842	333,888	345,667

附註：結餘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個有關日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約128,4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³⁾ 人民幣0.113元(約0.128港元)

附註：

-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直為1,000,000,000股。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已審核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560,300,000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308,2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產能，在浙江、河南及安徽省添置額外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於浙江省、河南及安徽省的新生產設施、分別動用以上約60%、32%及8%的開支。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一節)；
- 約20%或112,1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其他動力電池製造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一節)；
- 約10%或56,000,000港元，用作提昇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主要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風能與太陽能電池，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本公司計劃於各環節的研發活動分別動用以上約三分之一所得款項)；
- 約5%或28,000,000港元，用作推廣及加強本公司「超威」品牌，經由實施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進行，包括在行業期刊及科技刊物登載廣告，以及在電視網絡播出廣告及掛上戶外廣告牌；及
- 約10%或56,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45,800,000港元及474,8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另分別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90港元及每股股份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在以上情況，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本公司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77,700,000港元、90,500,000港元及103,300,000港元，將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

概 要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最低指示 發售價 2.18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最高指示 發售價 2.90 港元
股份市值 ⁽¹⁾	2,180,000,000 港元	2,9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²⁾	約 1.31 港元 (約人民幣 1.15 元)	約 1.48 港元 (約人民幣 1.30 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並且建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18**港元及**2.9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4**港元(即列明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8**港元至**2.90**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將相應下降。

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概 要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擬建議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即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度)透過派付股息向全體股東分派不少於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30%。任何就本公司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董事相信，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及所經營的行業以至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甚為依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於可見未來亦將繼續依賴銷售此類產品
- 本公司的表現依賴中國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
- 本公司可能需就過往、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活動面對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而本公司購買的保險或未足以抵禦有關風險
-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之銷售
- 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與主要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
- 本公司依賴分銷商向二級市場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 本公司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鉛，且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 本公司源自專門生產技術的競爭優勢日後可能會被削弱

概 要

-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技術的專有權利
-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致高昂成本或聲譽受損，更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本公司無法調節增長，經營業績、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日後的表現或取決於本身開發、推出及推銷嶄新產品之能力
- 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倚靠屬獨立第三方的招聘代理提供合約人員。本公司對該等合約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須承擔因招聘代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而產生的責任
- 本公司依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持生產活動
- 高層管理團隊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
-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或只能按不利的條款取得資金
- 本公司的創辦人、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的利益考慮可能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周先生可促使本公司作出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的決定

有關行業的風險

- 鉛酸電池可能被新產品代替
- 中國鉛酸電池行業競爭劇烈
- 中國政府採納有關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及電動自行車使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可能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股份買家的權益將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權益更會進一步攤薄
-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切勿信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的資料

環保事宜

電動自行車多個工藝對環境帶來衝擊。雖然電動自行車在行駛時不會有任何尾氣排放，但令人關注的是，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會帶來鉛污染，而且電池充電如任何其他電子器材般，需使用電網供電，而有關供電主要來自燃煤發電廠，亦會造成排放。

生產鉛酸動力電池對環境的主要害處是，對環境造成打擊，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原因為生產、循環利用或棄置鉛酸電池會產生鉛污染。此項鉛污染排放包括固體、液體及大氣中廢物。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規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地方環保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i)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從未由於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及(iii)從未就環保問題遭受相關地方環保當局的調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因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或面對有關中國當局的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

據本公司委聘，對旗下生產設施進行環境評估的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阿特金斯中國指出，基於相關地方環保當局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實施的監察程序記錄顯示(惟安徽超威例外，其在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收購前，只有較短期記錄)，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符合相關的污染排放國家標準，過去惟有兩次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略為偏離若干國家標準的事故，分別是關於本公司浙江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當時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當時輕微超出指定的國家標準。除該兩次事故外，阿特金斯中國並無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偏離有關國家標準記錄的報告。本公司浙江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導致，其後已迅速改正，有關複查結果亦令人滿意。本公司山東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為於本公司將本身污水排放設施升級期間出現，如地方環保當局在其報告指出，屬輕微及可予接受。本公司並未因以上兩項偏離標準的事故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阿特金斯中國就遵守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向本公司建議若干措施，本公司計劃執行上述建議，進一步提昇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的表現。

概 要

儘管本公司經已實施嚴格的安全工作環境標準與程序，及採納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措施，監察鉛排放，但在本公司進行的僱員年度醫療檢查中，曾發現數宗鉛中毒事件。雖然實施有關保護措施，但或仍未可消除接觸鉛塵及鉛煙霧對本公司僱員健康的影響。根據對本公司生產僱員進行的醫療檢查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分別有347、142及189宗含鉛水平超出有關國家標準的個案，佔各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本公司僱員人數約6.9%、2.3%及2.4%。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安全機關確認，在實施及時的治療後，本公司受影響僱員的鉛水平已退回國家標準範圍內，而且絕無僱員被診斷出因鉛中毒引致的長期職業病。

與中國業內的慣例相同，本公司並無就環境責任或由於環境問題可能導致第三方受傷，而購買任何保險。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在重大生產及行車使用等階段，以大部分環保尺度衡量，電動自行車表現均顯著較機動車及摩托車優勝，為中國龐大人口提高相對節能與環保的運輸模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見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

- 「Allied Crown」 指 Allied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亭女士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 「安徽超威」 指 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持有80%權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由超威電源擁有80%權益，另由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共擁有20%權益，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 「阿特金斯」 指 阿特金斯集團(WS Atkins plc，以「阿特金斯」為商號)，一九三八年在倫敦創辦的國際工程與設計顧問公司，一九九六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 「阿特金斯中國」 指 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Atkins China Limited)，阿特金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的工程與設計顧問服務，包括全面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 「法國巴黎資本」或「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為評估隨著年日價值的增長率的一種量度
「堡利」	指 堡利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超威BVI」	指 超威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超威香港」	指 超威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威電源」	指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超威科技」	指 超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指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為中國的電器工業全國性非牟利工業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長興眾成」	指 長興眾成電源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我們」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倘或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以前任何時間，則為其根據重組而承擔的該等業務及營運，倘或文義所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業務及營運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即振邦及榮喜)，周先生通過以上實體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5.6%的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有關時間已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Fame Smart」	指 Fame Smart Holding Ltd.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 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出，受託委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中國的電動自行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振邦」	指 振邦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超威」	指 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由超威電源擁有60%權益，另由柴成雷先生及柴晴晴女士共擁有40%權益。除擁有上述河南超威40%權益外，柴成雷先生及柴晴晴女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
「高樂」	指 高樂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的父親及楊雲飛女士的配偶周龍瑞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等各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弘毅投資」	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堡利的唯一股東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等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Investgain」	指 Investgain Power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江蘇超威」	指 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榮喜」	指 榮喜有限公司，(Jolly Pride (PTC) Limited ，前稱 Jolly Pride Limited)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美福」	指 美福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u Derek Edward先生全資擁有，而Mau Derek Edward先生除經由美福持有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Noble Avenue」	指 Noble Avenue Global Limited，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自選先生全資擁有，而丁自選先生除經由Noble Avenue持有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周先生」	指 周明明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主席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9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2.18港元，有關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而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高達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日」	指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 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紅日」	指 紅日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而馬朝陽先生除經由紅日持有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證券法 S 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載，重組本集團內公司，本公司據此而成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 144A 條」	指 證券法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超威」	指 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紀明」	指 紀明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的母親及周龍瑞先生的配偶楊雲飛女士全資擁有
「Treasure Sea」	指 Treasure Sea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剛先生除經由 Treasure Sea 持有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合控股」	指 聯合控股環球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之前，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但在重組完成後，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廣耀」	指 廣耀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閣下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部分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下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文字名稱之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並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而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電動車」	指 以一個或以上的驅動電機推動的汽車
「電極」	指 進行電化學過程的範圍，例如電池的正負兩極
「電解質」	指 稀釋硫酸混合物，為電池放電反應提供硫酸離子
「ISO」	指 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簡稱，該組織為非政府組織，制訂ISO標準—一種全球工商業標準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鉛酸電池」	指 一種由氧化鉛及金屬鉛轉化為硫酸鉛的電池
「Leq dB (A)」	指 量度一段時間的音量單位
「鋰離子」	指 鋰離子
「鋰離子電池」	指 一種正電極為金屬氧化鋰及負電極為碳物料的電池。於充電或放電期間，電池內的鋰離子將於正負電極間移動
「mg/L」	指 每公升毫克，用於計算一公升溶液中若干物質所佔毫克的濃度，1mg/L相當於每公升1毫克或每公升0.001克
「動力電池」	指 提供動力所需能源的電池或電池產品

詞 彙

「納米科技」	指 於生產工序時應用納米層面物質的製造科技
「鎳鎘電池」	指 一種正電極為氫氧化鎳及負電極為氫氧化鎘的電池
「鎳氫電池」	指 一種正電極為氫氧化鎳及負電極為儲氫合金的電池
「pH」	指 氫離子濃度指數，以氫離子之活躍程度計算，量度溶液酸度。pH值低於7度之水溶液被視為酸性，而高於7度的則被視為鹼性
「林格曼級數」	指 林格曼表上描述廢氣濃度或等效不透明度之數值，級數由0(白)至5(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mu\text{g/L}$ 」	指 每公升微克，用於計算一公升溶液中若干物質所佔微克的濃度， $1\mu\text{g/L}$ 相當於每公升1微克或每公升0.000001克
「 $\mu\text{g/gHB}$ 」	指 每克血紅素微克，用於計算一克血紅素中若干物質所佔微克的濃度， $1\mu\text{g/gHB}$ 相當於每克血紅素1微克或每克血紅素0.000001克
「 $\mu\text{g/m}^3$ 」	指 每立方米微克，用於計算一立方米氣體中若干物質所佔微克的濃度， $1\mu\text{g/m}^3$ 相當於每立方米1微克或每立方米0.000001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表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和本公司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動力電池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關乎法例變動及中國政府法規、本公司營業地區政策及批核程序的監管環境，以至中國整體動力電池業的前景；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及類似字眼，以表達有關本公司的各種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內「業務」、「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乃建基於有關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本公司日後運作業務環境中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保證日後表現，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信息。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意向之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經營活動幾乎全部均在中國進行，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有別。若任何以下風險成為事實，則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而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下挫，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甚為依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於可見未來亦將繼續依賴銷售此類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收入中分別約88.5%、88.5%、96.0%及97.2%來自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對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依賴，導致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易受影響該等產品銷售表現及需求的因素左右。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市況如有任何未能預料的大幅波動(包括減價戰、鉛酸動力電池需求減少或鋰離子電池等其他形式電池產品因科技進步而更具競爭力)，或會對本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人能保證我們能就任何該等波動作出適當反應，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表現依賴中國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

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因此，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而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經濟環境及消費水平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影響極大。無人能保證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需求會持續增長。倘電動自行車需求大幅下跌，而本公司未能作出最恰當回應，則會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需就過往、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活動面對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而本公司購買的保險或未足以抵禦有關風險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此等法律和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應付予政府環保服務機關的費用水平，並載列有關生產鉛酸動力電池時排放有害物質的要求及標準。此外，此等法律和法規亦賦予中國地方政府權力，處罰未有遵守此等法律和法規的企業。倘本公司未能監控有害物質的使用

風險因素

或適當限制該等物質的排放，或會承擔重大金錢賠償、遭遇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本公司的營運繼而受干擾、限制甚至被暫停。

生產鉛酸電池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僱員的健康。本公司已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包括向工作時會接觸鉛塵、鉛煙霧或硫酸煙霧的僱員提供保護衣物及配件，如手套、安全護眼罩及面罩等。本公司亦安排與鉛塵、鉛煙霧有密切接觸的生產僱員每年接受兩次醫療檢察，而其他的生產僱員每年接受一次醫療檢察。醫療檢查包括量度血液及尿液的鉛含量。根據本公司生產僱員接受醫療檢查的結果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分別有347、142及189宗含鉛水平超出國家標準的個案，佔有關各年年終時本公司僱員人數約6.9%、2.3%及2.4%。本公司已安排該等受影響僱員接受適當的藥物治療。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安全機關確認，於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i)上述受影響僱員經適當及時的藥物治療後，其鉛水平已符合國家標準；及(ii)本公司僱員無被診斷出患有因鉛中毒引致的長期職業病。

無人能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及本公司受影響僱員，不會就本公司過往、現在及日後的業務經營，而對本公司採取行動。倘本公司因被指控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面對訴訟，或本公司的生產排放物對任何人士造成損害，則將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就環境相關事宜所可能引致的責任索償購買任何保險。據董事所知悉，中國目前並無此類保險。倘出現有關損失或賠償或醫療開支，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加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保護措施的法律，並採取更嚴格的標準，本公司預計日後將須遵守更多規定，並且該發展趨勢會持續，而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額外資本開支，令營運成本上升，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境內之銷售。董事預期中國本土市場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市場。因此，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本土市價。倘中國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水平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本公司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鉛是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依賴於能否以可接受價格水平，取得鉛充分、穩定的供應。鉛是本公司的最大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鉛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40.3%、43.8%、56.4%及59.1%。

鉛的價格主要根據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而釐定，而且會因應市場狀況波動，甚至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鉛的市價在何時變動亦屬難以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據上海有色網(Shanghai Metals Market，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所報鉛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9,552元、每公噸人民幣17,374元、每公噸人民幣14,931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6,007元，而本公司的鉛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同期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6,401元、每公噸人民幣14,264元、每公噸人民幣11,837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3,251元。我們認為，本公司持續大量採購鉛，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可以低於市價獲取鉛供應。鉛價下跌是因為市況出現變動，由於經濟在二零零八年放緩，帶動鉛價大幅下跌。本公司的產品定價策略取決於鉛的通行市價，策略是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給客戶。然而，本公司未必能夠將價格上升的全部成本轉嫁給客戶，或全數抵銷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因此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採購合同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本公司才可以在跟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中對價格實行相應的增加。按照業界慣例，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對沖政策，藉以減低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承受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面對原材料(包括特別是鉛的供應)價格波動的風險。若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與主要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約12.6%、9.3%、12.9%及14.4%。同期，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7%、2.7%、5.1%及6.0%。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五大客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任何該等客戶大幅削減向本公司採購的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依賴分銷商向二級市場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本公司經由分銷商分佈全國的網絡，向二級市場(即現有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電池市場)銷售鉛酸動力電池。本公司對上述分銷網絡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因此，無人能保證本公司將能與分銷商維持關係。倘大量分銷商停止採購本公司的產品，而本公司並未能覓得替代的分銷商，則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鉛，且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本公司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購買主要原材料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鉛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總額約52.9%、60.0%、71.8%及72.7%。於往績記錄期，及時按相宜的價格取得優質原材料對本公司的生產至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鉛，且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本公司未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該等供應商未能或拒絕繼續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或其供貨的品質下降或價格大幅增加，則本公司須物色其他替代供應來源，此舉將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源自專門生產技術的競爭優勢日後可能會被削弱

本公司根據生產鉛酸電池的經驗，加上研發工作，開發出專門的生產技術。由於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的基本技術已為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普遍採用，且可輕易從公開文獻中找到，故就若干專業技術申請專利權屬或並不可行。倘本公司競爭對手能開發類似或更優勝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競爭優勢。無人能保證本公司可繼續一直利用機密專門生產技術帶來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技術的專有權利

本公司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專有技術及工藝。雖然本公司努力利用專利權、商標、商業機密、專門技術、版權、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障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未必足以保障相關的知識產權。此外，即使本公司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行為取得成效，卻可能須面對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的訴訟，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註冊有10個商標，其中八個在中國註冊，一個在香港註冊，一個在英國註冊，(ii)在中國註冊47項專利，及(iii)在中國註冊兩個網域名稱及在香港註冊一個網域名稱。本公司的商標「超威」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肯定本公司於中國建立的市場商譽。若本公司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競爭對手將可利用該產權，而毋須支付開發成本，從而可相對地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若本公司未能保護其品牌名稱，免受第三方濫用，以致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的信譽將可能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能遭遇索償，指本公司技術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即使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導致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致高昂成本或聲譽受損，更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製造及出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遭受任何品質保證或產品責任的索償，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產品責任的索償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若本公司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規格或品質標準，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因產品或存在缺陷而面對責任索償。若本公司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傷，這些索償可能以合同補救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無法調節增長，經營業績、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本公司的銷售及淨利潤持續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100,000元、人民幣2,316,900,000元、人民幣2,433,900,000元及人民幣710,5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00,000元、人民幣128,100,000元、人民幣201,9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本公司收入及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充業務，並已為此且將繼續為此而對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的需求。實踐擴充計劃亦非常有賴本公司維持產品的品質。為配合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需要推行多項全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內部管理制度，亦將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一致的優秀表現。管理層需

風險因素

要付出巨大努力推行以上種種措施。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調節增長，則可能對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表現或取決於本身開發、推出及推銷嶄新產品之能力

科技不斷演變，本公司的電池產品或會因而過時，因此，本公司未來的業績取決於能否開發及推出嶄新產品，惟無人能保證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會成功或定能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此外，亦不能保證本公司進行的任何研究及開發項目能夠成功研製出適銷的產品。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嶄新產品，則可能對業績表現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一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亦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該法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修訂中國外資企業（包括超威電源）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將分階段逐步調整至最高法定稅率25%。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現時享有任何該減免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減免稅率，直至有關減免稅率根據現有適用稅法屆滿為止。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時並未享有任何稅務優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規定稅率最高達25%。因此，本公司將承擔的稅款水平或與過往所支付者不同，此情況可能會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先前稅務法律給予外資企業對其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的預扣稅豁免將不復存在。在香港成立並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把離岸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從其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所有管理層成員現居於中國，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如此。倘若中國稅務當局其後決定本公司應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在近期方告實施，中國不同區域的稅務當局對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區分可能並不一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不論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實施預扣稅，抑或對本公司全球收入以為屬於「居民企業」而徵收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倚靠屬獨立第三方的招聘代理提供合約人員。本公司對該等合約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須承擔因招聘代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而產生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9,727名全職僱員，其中共7,958名僱員經由四家均屬第三方的招聘代理聘用。本公司與該四家招聘代理訂立協議，以應付我們目前的所有需要，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由於該等合約人員並非本公司直接聘用，我們對其控制有限。倘若合約人員未能按照本公司的業務指引作業，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倚靠該等招聘代理滿足我們的員工需要，我們依賴彼等履行與本公司所訂立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以及遵從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此外，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招聘代理未能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合約人員遵守所有適用勞動法而招致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能連帶須承擔責任。因此，倘若任何上述招聘代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相關規定，導致有關僱員權益受損，本公司可產生賠償責任，而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依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持生產活動

本公司的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現時由地方電力供應商提供。隨著產能擴張，本公司對有關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增加。電力供應中斷及不足、或者電力成本提高將對本公司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妨礙本公司完成有關客戶訂單的生產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因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層管理團隊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

高層管理團隊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由具備有關行業、財務及策略規劃歷練的豐富經驗，並且專注投入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團隊所領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創辦人周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總裁兼主席)，以及彼父母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兩人於鉛酸電池業擁有豐富經驗)帶領。周先生於行內累積逾15年經驗，近年負責指導企業的發展策略方向，以及監察本公司顯著的增長。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其他資歷深厚的成員包括本公司副總裁高鑫坤先生，負責企業及策略規劃，彼在財務規劃積逾10的經驗，加上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的陳體銜教授，彼在鉛酸動力電池業累積逾30年的研究經驗。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取決於高層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以及能否招攬及挽留更多具合適資歷的人才。若高層管理團隊離職，或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彼等所制定的策略及業務方針，此等損失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或只能按不利的條款取得資金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建造及保養需要大量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0元、人民幣107,100,000元、人民幣166,800,000元及人民幣63,200,000元，主要用於提高產能，包括購買機器。因此，本公司的年度設計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00,000隻，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00,000隻。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主要取決於資本開支及開發新產品所需的金額。此外，由於本公司尋求以收購及投資方式達到業務增長，日後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或可能需要額外集資滿足以上需要。若本公司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可能被迫將資本投資計劃、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活動押後或擱置，甚至終止經營業務。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創辦人、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的利益考慮可能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周先生可促使本公司作出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的決定

本公司的創辦人、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通過振邦和榮喜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5.6%，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7%。因此，周先生現時及未來將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不能保證，周先生促使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將不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有關行業的風險

鉛酸電池可能被新產品代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境內約90.0%的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然而，由於技術演進，或會有其他更環保、功率更高或重量更輕的替代電池產品被開發出來。

無人能保證，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將繼續使用鉛酸電池作為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動力能源。倘市場轉向使用其他形式的電池產品而本公司未能開發新產品以配合未來需求，本公司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鉛酸電池行業競爭劇烈

鑒於行業的增長潛力，本公司面臨進軍鉛酸電池行業的國內及海外生產商的競爭。新競爭對手將繼續湧現。如競爭加劇，將會攤薄本公司的市佔率，導致價格下調，並增加行銷和產品開發支出。任何此等事件將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採納有關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及電動自行車使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可能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對使用電動自行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通用技術條件」)，最高設計車速超過每小時20公里或重量高於40公斤的電動自行車將被視為摩托車，駕駛者須取得駕駛執照。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暫緩實施該等技術條件的通知，因此通用技術條件並未如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有關技術條件可能會對電動自行車的消費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而電動自行車的生產亦可能下降，因為生產商須領取必要的許可證以製造摩托車，而消費者亦須擁有執照以駕駛摩托車。倘該等技術條件的實施，導致對電動自行車市場需求或生產大為下降，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截至目前為止，中國政府仍未發出關於通用技術條件實行日期的任何通知。無人能保證，通用技術條件或類似法律或法規不會在今後實施。

多個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廣州、珠海、東莞、佛山及海口市政府等亦已頒佈法規，限制在有關城市使用電動自行車。該等限制在各城市之間各有不同，包括限制於城市的部分地區使用電動自行車，或者甚至全面禁止使用電動自行車，而且可能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從而於地區層面打擊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的需求。無人能保證其他中國地方政府將不會頒佈類似的法規，倘若本公司目標市場的中國地方政府亦引進有關限制法規，則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多個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已藉建立確保鉛酸電池100%循環回收的政府牽頭計劃，進而採取關於安全棄置及循環回收鉛酸電池的嚴格環保規例。歐盟國家已經引進旨在減少鉛排放，藉以改良涉及鉛酸的製造活動，以及回收舊電池，從而達致有效環保循環回收的計劃。在部分上述由政府牽頭的計劃，有關政府當局亦要求鉛酸電池製造商承擔實施該等棄置及循環回收計劃的成本。儘管中國政府尚未採取有關鉛酸電池使用及棄置的嚴格規例，但無人可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類似於國際上其他政府就安全棄置及循環回收鉛酸電池而推出的環保計劃，此類計劃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並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比較，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水平、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情況等方面均有分別。一九七八年之前，中國的經濟屬於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愈加重視使用市場力量，中國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每年計劃及五年計劃。雖然國有企業仍然佔中國工業產值的重大部分，但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已憑藉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減少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自主程度正不斷增加，且逐步強調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大部分改革是前所未有的，並可能因應試驗結果而進行修訂、改動或廢除。無人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經濟改革政策。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全部製造業務。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的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了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及匯進中國的款項。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

按照本公司的現行企業結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

風險因素

公司派付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付的債務的能力。本公司亦計劃轉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籌措資金活動所得款項的一部分至中國，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按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支付資本賬項目)，當(i)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用於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付的離岸銀行貸款時，及(ii)任何外幣須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中國投資時，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此外，由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適用於屬於中國居民的本公司現有最終實益股東。有關人士已根據第75號通函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然而，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ii)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iii)本公司涉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置換，根據第75號通函，彼等需為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修改。除非已提交上述修改備案，否則禁止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利潤及作出其他付款。若外匯管制制度禁止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反之亦然)，以及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或外幣以應對本公司的貨幣需求，本公司兌換人民幣以為中國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本公司的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高速增長，有關增長可引致貨幣供應增長及加劇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上升速度不足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對銀行授信施行管制，限制就固定資產借貸以及限制國有銀行的借貸。該等嚴謹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1N1, 俗稱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對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報告了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西部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均有禽流感個案紀錄,而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若干省份爆發豬流感導致多宗人類死亡個案。近期甲型流感爆發亦導致全球出現死亡個案。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而導致出行限制,可能使本公司在中國向新增及現有客戶營銷推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由於本公司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廠房及辦公室進行消毒,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如果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的結果,且可能會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人能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本公司股份開發一個活躍且具流通量的公眾買賣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定能將其股份出售或可按其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項下其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本公司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公司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風險因素

股份買家的權益將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權益更會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

為了擴展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在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攤薄。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本公司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日後所持的任何股份。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的信念、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內，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時，可基於「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擬定」、「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的現時信念，並受限於各種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若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本公司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的來源選擇適當，並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寫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本公司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可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被遺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且該等事實與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切勿信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的資料

報章及媒體一直有作出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例如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內，多份報章(包括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南華早報、明報及東方日報)刊登若干文章，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文章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文章所載任何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或該等資料背後任何假設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仔細評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本節及整份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傳媒於過往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本公司作廣泛報導，包括並非直接關於本公司高級人員及僱員所發表聲明的報導。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的居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主要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管理層留駐香港」一段。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已經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得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取決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絕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保存。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合計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關於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明明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西魚巷 12-1-401室	中國
-----	---	----

周龍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西魚巷 12-1-401室	中國
-----	---	----

楊雲飛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西魚巷 12-1-4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鄧喜紅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大山子 彩虹路6號 銀楓家園 4號樓1501室	美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	中國 天津 南開區紅旗南路 仁愛濠景莊園 6號樓1門302號	中國
-----	--	----

歐陽明高	中國 北京 海淀區清華園荷清苑 2號樓4單元601室	中國
------	-------------------------------------	----

李港衛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路48號 歐意花園A9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2號
500室
郵編10074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聯邦法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環境顧問	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九倉電訊中心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雉城 新興工業園 長和路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公司網站	www.chaowei.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公司秘書	吳智傑 CPA, FCCA
授權代表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 長興雉城 西魚巷 12-1-401室 吳智傑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唐明街1號 富康花園9座11A室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汪繼強先生 歐陽明高教授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周明明先生 汪繼強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長興解放東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長興雉城
濱河路皇家灣102號

中國銀行長興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長興雉城
金陵南路5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若干與中國經濟及本公司的經營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並無就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核實的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進行獨立審核。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的來源選擇適當，並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本公司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可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產品生產業務。目前，本公司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但亦可用於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車等其他電動車輛。

下文載列中國電動自行車業的概覽，接著是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業及其他鉛酸電池產品增長機遇分析，全部均帶動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

FROST & SULLIVAN報告

Frost & Sullivan是環球顧問公司，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市創立，從事刊發市場顧問資訊以及新興高科技及工業市場情報。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中國研究範疇涵蓋汽車及交通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能源及電力供應、環保及建築技術、自動化及電子、保健以及資訊、通訊及科技等行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委託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在中國的研究顧問團隊，為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中國電動自行車及動力電池業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費用為30,000美元。本公司繳付上述費用與Frost & Sullivan分析的結果並無關係。

行業概覽

本公司了解到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的預測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工程計量系統。如下文所示，該預測方法為分七個步驟的系統，以盡量提高預測的可靠性及準確性。

1. 完成市場工程研究程序

市場工程研究程序提供現行市況及趨勢的發展方向預測。

2. 按時間分析計量及挑戰

按時間分析計量及挑戰，就其對市場規模及發展的潛在影響提供額外分析。

3. 識別市場推動力及限制

分析員指出推動市場(按收入計)的因素，並確定妨礙增長的元素。

4. 結合專家與分析團隊的意見

訪問過程涉及不同專長的業界專家、競爭對手及主要客戶。該等專家對市場動向的意見與已編製的數據及分析結合。

5. 計算預測

分析員收集締造初步預測情況所需的市場數據。各情況經過評估以確定市場規模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例如，預測與各特定行業的主要經濟指標及推動力是否相符。

6. 如有需要，結合德爾菲技術(Delphi Technique)

倘所收集數據與預測情況存在衝突，則需再次與研究過程中受訪業界專家討論市場預測。

7. 研究部門內品質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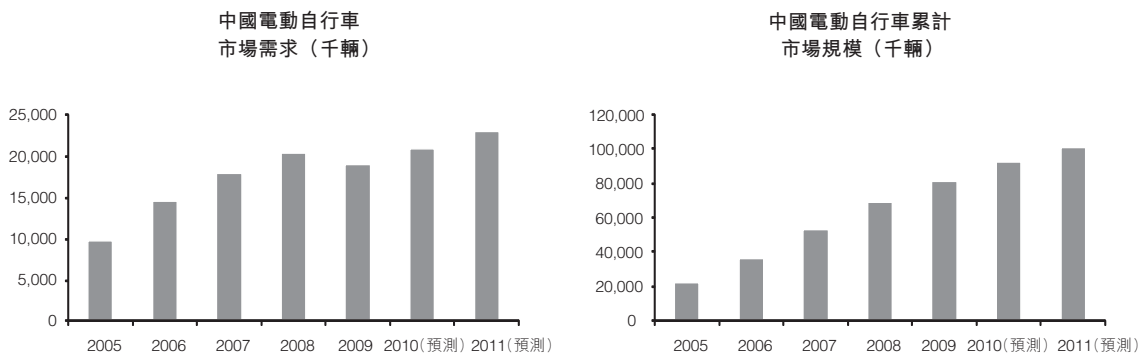
預測一經與市場部分結合，即由行業研究組內其他團隊成員以及研究總監核實。預測另由最終審閱編製部及編輯部確保數學準確性及內容貫徹統一。

中國電動自行車業的概覽

電動自行車是中國廣泛人口使用的低成本、便捷及相對節能交通工具，已迅速成為中國主要交通模式之一，尤其是在交通網絡並不如主要城市般發達的其他城市。電動自行車原型取自傳統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為傳統自行車配備上電池馬達，於有需要時提供機動能源，運作時可同時踩腳踏板或純粹依賴機動能源。市面上可見多種此基本結構的變種，精密程度及性能各異。

據Frost & Sullivan指出，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有頗長的發展歷史，始自一九六零年代，但有關需求在二零零四年起，才因政府的支持而出現飛躍的進展。由於中國採取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碳排放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45%，並將非化石能源佔基本能源消耗的比例增加至15%左右，一般認為電動自行車等較環保、成本相宜、方便及具能源效益交通工具的應用將會增加。與摩托車等其他交通工具比較，電動自行車幾乎在各項環保標準，表現都非常優異。一般認為，電動自行車可某程度上取代摩托車等交通工具，後者的排放量較電動自行車高出數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下圖闡述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電動自行車在中國的累計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預測需求：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附註：Frost & Sullivan的預測是，基於考慮過往數據以及主要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主要電動自行車用電池製造商與行業協會提出估算而計算得出，而Frost & Sullivan使用的方法呈列於本節內。

根據上圖所示，中國電動自行車的累計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五年的22,500,000輛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1,400,000輛，年複合增長率為38.0%，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00,800,000輛，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二零零九年，由於環球經濟下滑，對電動自行車的新需求造成打擊，影響銷售，有關需求下跌。

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迅速可歸因於：

(a) 都市化提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普羅大眾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吸引普羅大眾由傳統自行車升級至電動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電動自行車功能優越，同時保留方便輕巧、成本低廉的優點。

(b) 環保考慮提高電動自行車的需要

電動自行車的low排放、價格相宜、保養成本低廉及簡單便捷特性正好針對中國的高污染、人口多、交通擠塞及基礎設施未完善等等大量問題。

(c) 交通狀況及基建發展不足

交通擠塞及基建發展不足(特別是三、四線城市)等交通情況，將促使人們利用電動自行車作為便捷的交通工具。

(d) 中國家電下鄉補貼計劃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山東、河南及四川省開始試行家電下鄉補貼計劃，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將計劃推廣至全國，適用於國營農場及國營林場的農民及僱員。計劃暫定為期4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結。家電下鄉補貼計劃目錄中合共指定9類產品，包括彩電、冰箱、手機、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燃氣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每個家庭於每類產品最多可購買兩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商務部，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新增家電下鄉補貼品種實施方案》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江蘇及河北省等10個中國省份，在家電下鄉補貼計劃產品目錄內加入電動自行車，而在該10個省份，每個家庭購買電動自行車最多可享受人民幣260元的補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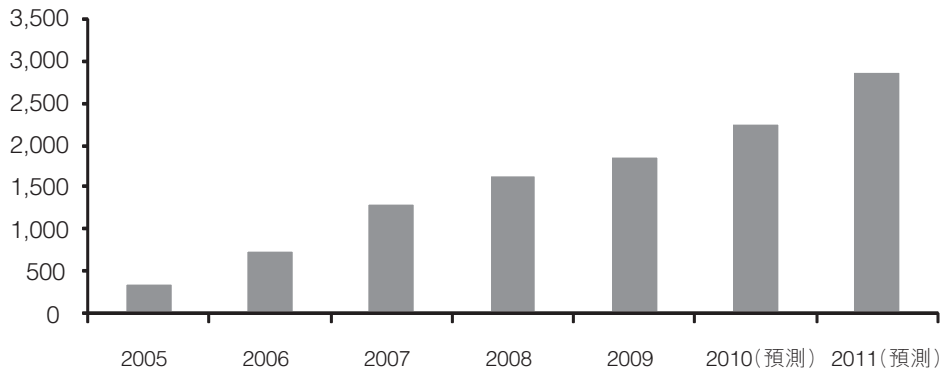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主導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及業界的主要增長，主要因為其本身需求強勁帶動，加上屬於電動自行車全球其中一個主要製造中心。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計二零零九年的新需求總量約72%會來自中國。

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需求

每輛電動自行車一般配備3至4隻電池，而每隻鉛酸動力電池的壽命約1.5年（實際使用年期可因應不同零部件的使用或用家使用模式等多項因素而出現巨大差別）。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需求一般分為兩類：(i)「一級市場」指與新電動自行車捆綁一併銷售的電池市場，此類市場的需求與電動自行車的新需求關係密切；及(ii)「二級市場」指替換市場，該市場與整體電動自行車數量累計增長關係密切。

下圖闡述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銷售收入，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預測：

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收入（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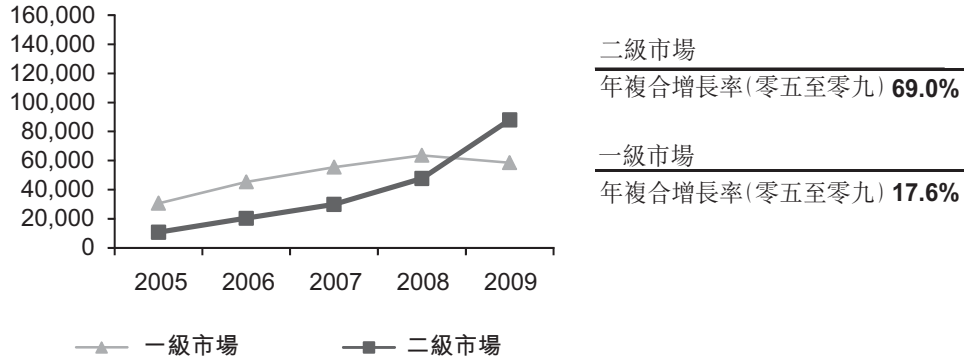
附註：Frost & Sullivan 的預測是，基於考慮過往數據以及主要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主要電動自行車用電池製造商與行內協會提出估算而計算得出，而其使用的方法呈列於本節內。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電池的銷售收入總額自二零零五年的374,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870,4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5%，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881,900,000美元，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1%。

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的一級及二級市場

如上文所述，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的需求一般分為一級及二級市場需求。下圖闡述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需求：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需求(千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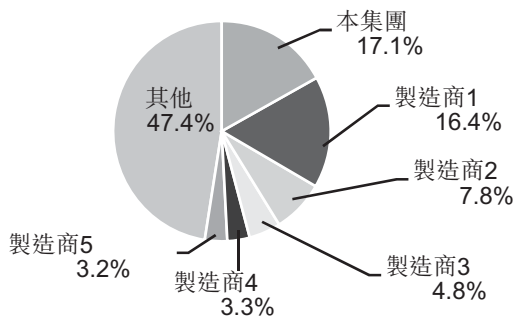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計該兩個市場的需求將於未來五年增加。然而，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保有量上升，同時考慮到目前的平均電池壽命約為 1.5 年，中國二級市場的需求可能超越一級市場。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指出，二級市場的總需求量(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增加超過 84%) 在二零零九年首次超越一級市場的需求(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減少 8%，主要由於經濟不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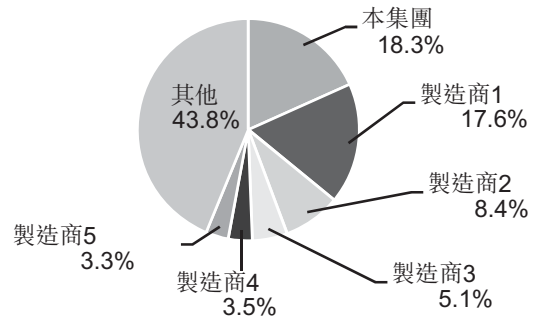
市場參與者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零九年六大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製造商的市佔率佔總市場規模約 56.2%，市佔率高於 10% 的業商僅得兩家。因此，市場可視為較分散，當中有多家規模較小的製造商。本公司董事相信，隨著對具高水準電池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環保製造工藝的概念方興未艾，將對有關規模較小製造商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為已確立市場地位的業界翹楚(如本公司)提供更大的潛在整合機會。

中國整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
二零零九年按收入計的市佔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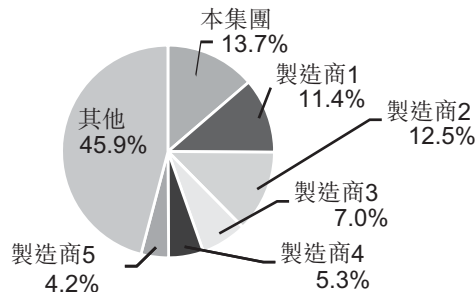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市場
二零零九年按收入計的市佔率分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就一級及二級市場而言，該等市場亦極度分散。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下圖闡述於該兩個市場六大製造商各自所佔的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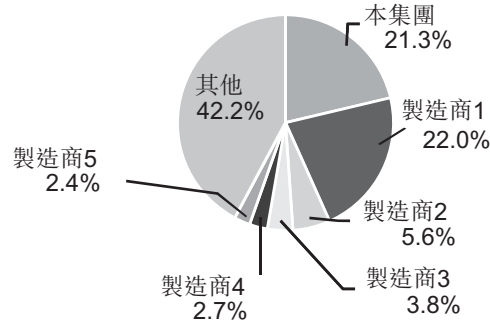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一級市場按收入計的市佔率分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二級市場按收入計的市佔率分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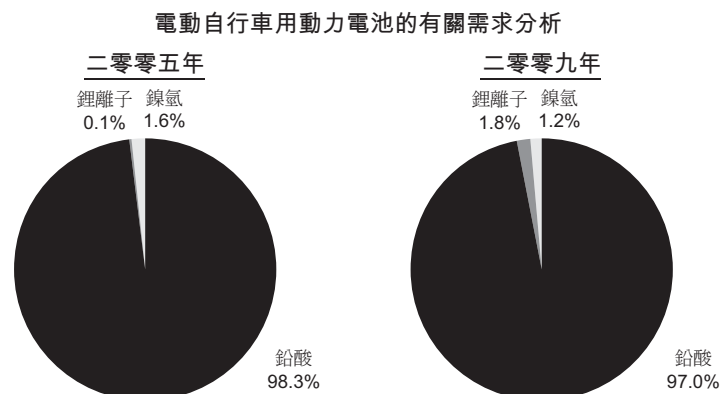
鉛酸電池產品及其他蓄電池產品

鉛酸動力電池目前為商業上最受認同且技術成熟的蓄電池產品，即使已引進超過一個世紀，其可靠性現今仍獨領風騷，廣泛用於汽車、摩托車、船舶及深循環範疇(後者包括電動自行車)。

特別就電動自行車而言，密封鉛酸蓄電池主導市場，市佔率超過 90%。替代品方面，市面上現時亦有其他蓄電池產品可供選擇，主要為鎳氫及鋰離子電池，較鉛酸電池有一定的技術優勢。特別是，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鋰離子電池在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的市佔率由約0.1%增至約1.8%。然而，鑒於電動自行車的消費者向來對價格較小心在意，該等替代化學品現時商業上未獲認同，未可廣泛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原因為該等化學品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其表現尚欠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普遍認為密封鉛酸蓄電池短期內將繼續主導中國市場。然而，隨著該等替代化學電池不斷開發，其可行性、認受性以至電動自行車用電池應用的市佔率均可能提高，故密封鉛酸蓄電池的競爭優勢可能備受挑戰。

行業概覽

下圖闡述於二零零九年電動自行車用各類電池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在中國，電動自行車用蓄電池逾90%為鉛酸電池，而其他化學品蓄電池合計少於1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

各類電池比較

據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料顯示，閥控鉛酸（「VRLA」）電池仍是成本最相宜的選擇。另一方面，其他電池類別亦擁有其他若干優勢，例如鋰離子電池的重量(千克)明顯優於鉛酸電池。倘若用家只可在室內為電池充電，用家將傾向使用鎳氫或鋰離子。鎳氫電池的壽命較短，對部分用家而言，其成本可能偏高。鋰離子電池價格亦屬昂貴，但其可使用年期內產生成本僅是VRLA電池的1.6倍。因此，只要削減一定價格，特別是加上將電動自行車重量下降的規管壓力，鋰離子未來亦可歸入成本相宜之列。

有關數據	鉛酸	鎳氫	鋰離子
成本(美元)	130	270	500
重量(公斤)	26	14	8
壽命(年)	1.5(理想為3年)	2.0(理想為4年)	4.5(理想為9年)
容量(公升)	10	4	5
最高理論功率(千瓦)	6.2	—	2.9
充電安全度	高	高	低
溫度影響	溫和	高	溫和
假設	VRLA	鎳氫	鋰離子
比能量(瓦時/公斤)	35	65	110
能量密度(瓦時/公升)	86	235	170
功率密度(瓦特/公斤)	240	—	350
成本(美元/千瓦小時)	130	300	560
周期壽命(充電次數)	300	400	800
壽命周期 (美元/千瓦小時/充電次數)	0.43	0.75	0.70

—=未有相關數據、公斤=公斤、千瓦小時=千瓦小時、公升=公升、鋰離子=鋰離子、鎳氫=鎳金屬氫、瓦時=瓦時、年=年。

資料來源：《Electric Bik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亞洲開發銀行

電動自行車排放，有關鉛污染對環境的衝擊

電動自行車多個工藝對環境帶來衝擊。雖然電動自行車在行駛時不會有任何尾氣排放，但電動自行車如其他電子器材般需使用傳統電網供電，以為電池充電。在中國有關電力大多來自燃煤發電廠，後者排出一股與汽油發動的汽車相近的傳統污染物以及高水平的二氧化硫，因為發電是利用燃燒含高水平硫磺的煤炭達成。

在考慮電動自行車於壽命周期對環境的衝擊時，即使循環再用率接近100%，但有關工業工藝衍生的鉛污染仍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明顯的挑戰。基於大型電池每一至兩年即須更換，一輛中型電動自行車所涉及的採礦、熔煉及循環再用，可對環境帶來每公里420毫克鉛。此項污染排放包括固體、液體及大氣中廢物。不少的排放來自小型、非正式鉛生產操作，當局難以實行規管或監察。

循環再用鉛酸動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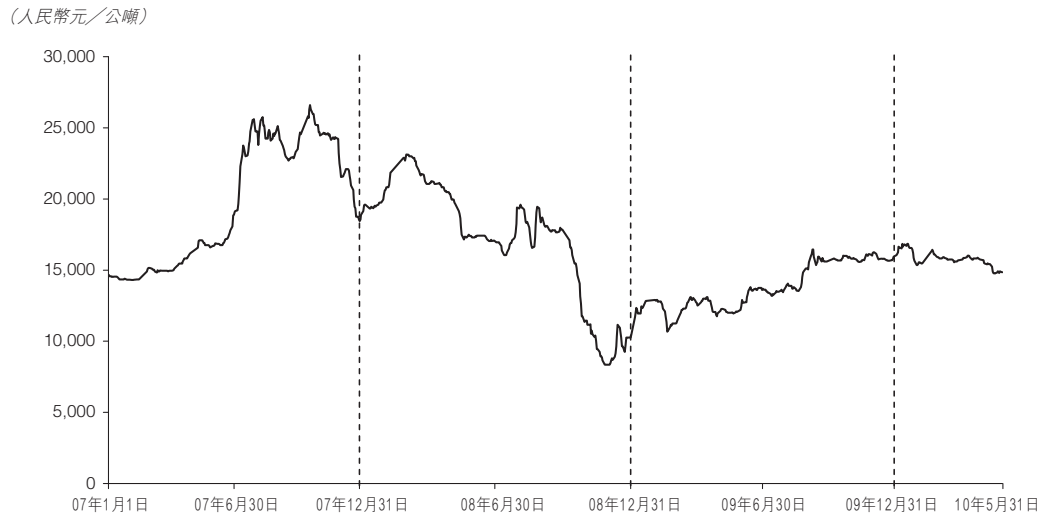
目前，逾90%新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動力電池。由於每度鉛酸動力電池的壽命約為1.5年，此種電池用後棄置時可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綜觀各類動力電池，鉛酸具有最高的循環再用價值，廢棄的鉛酸電池中約95%的鉛可被循環再用。

參與鉛酸電池循環再用的各方包括電動自動車銷售店舖、終修店舖，廢鉛精煉廠及買賣廢棄鉛酸電池的小商戶，為消費者提供便捷途徑將廢棄電池循環再用或者售出。

鉛酸動力電池的成本組合

鉛酸動力電池的主要成份包括鉛、電極板及電池膠殼。據Frost & Sullivan指出，鉛為鉛酸電池最重要成份，佔其總成本約75.0%。因此，鉛酸動力電池價格與鉛價走勢有緊密關聯。與其他資源及原材料價格相似，鉛價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大幅波動。據中國上海長江現貨鉛價顯示，鉛價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突破人民幣25,000元，繼後由於環球經濟下滑，引致大部分資源及原材料價下跌，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大幅下挫，跌穿人民幣10,000元。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鉛價以

穩定步伐逐漸回升，而在二零零九以後，鉛價大致較為平穩。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指示性鉛價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上海長江現貨鉛價

鉛酸電池產品的其他增長機遇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的製造，同時亦開拓不同的市場機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鉛酸電池業及本公司業務增長可起著推動作用的部分市場機遇：

(a) 電動車輛動力電池市場

電動車輛一般包括混合電動車輛(HEV)及電動車輛(EV)。混合電動車輛使用汽油，加上電動引擎，而電動車輛的運作則完全依賴電池。由於預計上述兩類汽車的需求趨升，一般認為混合電動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的市場增長幅度很大。然而，與混合電動車輛不同，電動車輛要求較高電力容量及穩定的表現，方可進行商業性推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電動車輛市場仍偏向發展初階，估計數年後方達到相當規模。有關電池產品方面，製造商一直進行研發，開拓不同的電池技術。目前，預期鋰離子電池在未來數年有較大的應用，其他技術如鉛酸，發展較為成熟，使用層面較廣，而且成本相宜。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頒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實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使用鉛酸蓄電池為動力的新能源汽車(包括混合客車、混合商用車、純電動客車及純電動商用

車等)技術正在發展中又或處於成熟階段，獲准大量生產(但其銷售及使用限於經批准地區、若干範圍、時限及狀況，並且至少20%售出產品的操作須受實時監察)或以一般生產管理模式處理。

(b) 關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

儲能電池為太陽光伏能源及風力發電系統的一個重要部分。鑒於中國有意削減碳濃度及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耗的比例，一般預期儲能電池業將繼續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指出，儲能電池在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650,000,000元，估計在未來仍會顯著增長。

目前的主流電池技術是閥控鉛酸(VRLA)電池，佔銷售總額逾95%。雖然現時存在VRLA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鋰離子電池及鈉硫電池等不同種類電池，但閥控鉛酸電池仍然主導市場，因為其性價比及應用成熟程度具有競爭優勢。

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除普遍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外，公司經營的鉛酸蓄電池生產、銷售業務還需遵守下述規定：

- 一、 生產營運；
- 二、 環境保護；及
- 三、 職業衛生及安全。

有關生產許可的法律法規

1. 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關係公共安全、人體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出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產品，否則，將遭到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亦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二零零七年第174號)，蓄電池被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開

規管概覽

始實施的《鉛酸蓄電池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的規定，生產下述鉛酸蓄電池產品的企業應當依法辦理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序號	產品單元	產品規格	企業類型
1	起動用鉛酸蓄電池	汽車起動用全系列 船舶起動用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2	牽引用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3	內燃機車用鉛酸蓄電池	排氣式全系列 閥控式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生產型或組裝型
4	鐵路客車用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5	固定型鉛酸蓄電池	排氣式全系列 閥控式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生產型或組裝型
6	小型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7	摩托車用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8	煤礦防爆特殊型電源裝置用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9	儲能用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10	電動助力車用密封鉛酸蓄電池	全系列	生產型或組裝型
11	鉛酸蓄電池用極板	正極板全系列 負極板全系列	— —

規管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助力車用密封鉛酸蓄電池的生產業務，因此，本公司旗下境內附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河南超威、山東超威、江蘇超威和安徽超威均已依法辦理取得了《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年期：

公司名稱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屆滿日期
超威電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長興眾成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河南超威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山東超威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蘇超威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安徽超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2. 產品質量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產品須符合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當並無制定有關標準時，仍須達到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必要要求。未能達致以上標準或要求的工業產品一概不得製造或出售。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包括GB/T 18332.1-2009、GB/T 22199-2008、GB/T 19639.1-2005、JB/T 6457.2-2004及QB/T 2947.1-2008，均適用於普通鉛酸動力電池，而QC/T 742-2006則適用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

3. 安全生產

在中國境內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企業應當依法辦理如下手續。

(1)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除中央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集團公司、總公司、上市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外，其餘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

超威電源及其位於浙江省長興縣小浦鎮的分公司(「小浦分公司」、長興眾成、河南超威、山東超威、江蘇超威和安徽超威均已依法辦理取得了《安全生產許可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年期：

公司名稱	《安全生產許可證》 的屆滿日期
超威電源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小浦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長興眾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河南超威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山東超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江蘇超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安徽超威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山東超威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有關地方當局提交重續該許可證的申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山東超威在及時重續領取許可證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2) 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及其實施意見，生產和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單位，應當依國家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國家設立國家化學品登記註冊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承辦所在地區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超威電源及其小浦分公司、長興眾成、河南超威、山東超威、江蘇超威和安徽超威均已依法辦理取得了《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

(3) 建設項目安全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和《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裝置和設施，或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學品生產裝置和設施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選擇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設立(審批、核准、備案)進行安全評價，並向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部門申請建設項目設立安全審查。在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全部完成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部門申請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的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規定，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進行檢驗、檢測，保證建設項目安全設施滿足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安全要求，並處於正常適用狀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部門申請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建

規管概覽

設單位應當依法辦理建設項目設立前的安全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的審查和竣工驗收。

超威電源及其小浦分公司、長興眾成、河南超威、山東超威、江蘇超威和安徽超威相關建設項目均已辦理完成了建設項目安全評價手續和安全設施審查、驗收手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鉛酸蓄電池的主要成分為鉛(及／或鉛化合物)及硫酸，本身帶有危險性，倘不正確處理，或會對環境造成潛在損害。尤其是鉛為有毒物質，可污染土壤、水及空氣，並可在人體內積聚。

中國政府制訂了一套完善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涵蓋土地修復、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理等範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屬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監督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在施工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企業應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提供環境影響評價服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規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管理規定》，所有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在開始營運前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取得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頒發的排污許可證或臨時排污許可證，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單位應當嚴格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標準排放廢棄物。排污單位應在建設項目污染防治設施竣工並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排污申報登記表》，辦理排污申報登記。未能匯報有關污染物排放申報登記事項的單位，環保部門將向其發出警告或處以罰款。向水體、大氣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應當限期治理，並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倘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務，除按照國家規定徵收超標排放費外，更會根據所造成危害和損失處以罰款，或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禁止向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傾倒、堆放廢棄物的地點傾倒、堆放固體廢物。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工業固體廢物的生產單位應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有關廢物產生、儲存與處理等方面的相關資料。未能按照規定申報登記工業固體廢物或危險廢物者，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並處以罰款。

規管概覽

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鑒別方法和識別標誌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進行規範。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不處置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處置或者處置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指定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為處置，處置費用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承擔。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不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應當繳納危險廢物排汙費。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制定意外事故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載有廢棄電池的容器必須貼有法律及法規所要求指示其類別的標籤，或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要求建設專用廢棄電池儲存設施，將廢棄電池放進塑料容器中在專用設施儲存。使用的塑料容器應該具有耐腐蝕、耐壓及密封的特性。以填埋方法處置者，還須符合填埋作業的嚴格要求。

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會受到警告、罰款或行政制裁，視乎其對環境造成損害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從事建設工程或生產活動的單位若不遵守相關的環保規定，會被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財物嚴重損失或個人傷亡，則單位負責人或會觸犯刑事罪行。

規管概覽

以下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有關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A. 環境質量標準

(1) 特定環境空氣質量

環境空氣質量中鉛的日均濃度須符合《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TJ36-79)中居住地區大氣有害物質的最高允許濃度限值，環境空氣質量中的年度、季度平均濃度須符合《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所列濃度限值，濃度限值詳情載列如下：

時段	鉛 (單位：μg/m ³)	執行標準
每日平均	0.70	TJ36-79
每季平均	1.50	GB3095-1996
每年平均	1.00	GB3095-1996

(2) 地表水環境

根據水功能劃分，排放水體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中的第Ⅲ類標準，即鉛標準值為≤0.05mg/L。

規管概覽

(3) 地下水環境

地下水環境質量須符合《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第I類	第II類	第III類	第IV類	第V類
pH	6.5 ~ 8.5	6.5 ~ 8.5	6.5 ~ 8.5	5.5 ~ 6.5 8.5 ~ 9	< 5.5 > 9
鉛最高允許濃度 (單位：mg/L)	≤0.005	≤0.01	≤0.05	≤0.1	>0.1

(4) 土壤環境

土壤環境質量須符合《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168-1995)，特定界限載列如下：

土壤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pH	自然背景	<6.5 6.5~7.5	>7.5 >6.5
鉛最高允許濃度 (單位：mg/L)	≤35	≤250 ≤300	≤350 ≤500

(5) 其他水環境

漁業用水須符合《漁業水質標準》(GB11607-89)規定漁業水質中鉛含量為≤0.05mg/L；農用灌溉水須符合《農用灌溉水質標準》(GB5084-92)規定農田灌溉水質中鉛含量為≤0.1mg/L；生活飲用水則須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85)規定生活飲用水水質中鉛含量為≤0.05mg/L。

規管概覽

B. 污染物排放標準

(1) 廢氣

工業廢氣中的鉛及其化合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的二級排放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污染物	氣筒高度(米)		無組織排放	
	0.004	0.006	監控濃度限值	
	最高允許 排放濃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許 排放速率 (公斤／小時)	監控點	濃度 (毫克／立方米)
鉛及其化合物	0.7		周界外濃度 最高值	0.0060

工廠排放的鉛及其化合物濃度須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的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其中鉛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最高濃度限值为0.0075毫克／立方米。

金屬熔化爐廢氣排放須符合《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中的二級標準，有關量值載列如下：

爐窯類別	有組織排放限值			無組織 排放煙塵 最高允許 濃度	
	煙塵濃度 (毫克／ 立方米)	煙氣黑度 (林格曼數)	鉛 (毫克／ 立方米)	濃度 (毫克／ 立方米)	
金屬熔化爐					
≥15米	850	150	1	0.1	5
<15米	425	75	1	0.05	

規管概覽

(2) 廢水

廢水排放須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所載第I類污染物一級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污 染 物	一 級 標 準	第I類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許 排 放 濃 度
廢水 pH 度	6~9	—
總鉛(單位：mg/L)	—	1.0

(3) 噪音污染

工廠製造的噪音按《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的第II類標準進行評估，標準值載列如下：

類 別	單 位：等 級 聲 效 Leq dB(A)	
	日 間	夜 間
II	60	50

(4) 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處理按《浙江省固體廢物環境管理工作手冊》中相關標準執行，固體廢物浸出的毒性按《危險廢物鑒別標準—浸出毒性鑒別》(GB5085.3-1996)進行評估，最高允許鉛濃度為3mg/L。

(5) 排放口

排放口裝置須符合《環境保護圖形標誌—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標準。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在中國境內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用人單位設有依法公佈的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項目的，應當及時、如實向衛生行政部門申報，接受監督。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應當依法報送衛生行政部門審核。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之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防護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的防護設施設計，應當由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衛生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

規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實施的《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具有以下症狀者被視為職業性慢性鉛中毒：

	輕度中毒	中度中毒	重度中毒
症狀	血鉛 $\geq 600 \mu\text{g/L}$ 或尿鉛 $\geq 120 \mu\text{g/L}$ ，且具有下列一項表現者，可診斷為輕度中毒：	在輕度中毒的基礎上，具有下列一項表現者：	具有下列一項表現者：
	a) 尿 δ -氨基-r-酮戊酸 $\geq 8,000 \mu\text{g/L}$ 者；	a) 腹絞痛；	a) 鉛麻痺；
	b) 血紅細胞游離原卟啉(EP) $\geq 2,000 \mu\text{g/L}$ ；	b) 貧血；	b) 中毒性腦病。
	c) 紅細胞鋅原卟啉(ZPP) $\geq 13.0 \mu\text{g/gHb}$ ；	c) 輕度中毒性周圍神經病。	
	d) 有腹部隱痛、腹脹、便秘等症狀。		
	診斷性驅鉛實驗，尿鉛 $\geq 800 \mu\text{g/L}$ 或1,200微克/24小時者，可診斷為輕度鉛中毒。		

中毒患者應根據具體情況，使用金屬絡合劑驅鉛治療，如依地酸二鈉鈣、二巰丁二酸鈉等注射，或二巰丁二酸口服，輔以對症治療。觀察對象也可酌情進行驅鉛治療。

輕度、中度中毒患者治癒後可恢復原工作，不必調離鉛作業。重度中毒患者必須調離鉛作業，並根據病情給予治療和休息。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關於新能源汽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摩托車的管理規定、國家標準等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1. 關於新能源汽車的行業准入管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採用鉛酸蓄電池作為動力來源的新能源汽車(包括混合動力乘用車、混合動力商用車、純電動乘用車、純電動商用車等)目前處於發展期或成熟期技術階段，允許進行批量生產(但只能在批准的區域、範圍、期限和條件下銷售、使用，並至少對20%的銷售產品的運行狀態進行實時監控)或按照常規汽車進行生產管理。

2. 關於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摩托車的國家標準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二零零九年第8號(總第148號)《國家標準批准發佈公告》，其中包括4項關於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的標準，即《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 24155-2009)、《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動力性能試驗方法》(GB/T 24156-2009)、《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能量消耗率和續駛里程試驗方法》(GB/T 24157-2009)和《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 24158-2009)(以下合稱「通用技術條件」)。規定由電力驅動的、「最高設計時速大於20公里/小時且不大於50公里/小時」或「整車質量大於40公斤且最高設計時速不大於50公里/小時」的兩輪摩托車即為電力兩輪輕便摩托車。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摩托車屬於機動車，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法辦理機動車登記並取得機動車登記證書、號牌和行駛證後，方可上道路行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標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電動摩托車相關標準實施事項的通知》，決定暫緩實施通用技術條件中關於電動摩托車的內容，同時將加快《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GB17761-1999)國家標準的修訂工作。

3. 中國家電下鄉補貼計劃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山東、河南及四川省開始試行家電下鄉補貼計劃，並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將計劃推廣至全國，適用於農民及國營農場及國營林場的職工。計劃暫定為期4年(即最晚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家電下鄉補貼計劃目錄中指定9類產品，包括彩電、冰箱、手機、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燃氣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每個家庭於每類產品最多可購買兩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商務部，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關於印發〈新增家電下鄉補貼品種實施方案〉及確認新增補貼品種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江蘇及河北省等10個中國省份，除家電下鄉補貼計劃現時9類產品外，可選擇電動自行車為額外的一個產品，而在該10個省份，每個家庭購買電動自行車最多可享有人民幣260元的補貼。

重要里程

本公司的重要發展里程如下：

- 一九九八年，超威電源註冊成立，開始生產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
-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成立山東超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生產。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成立江蘇超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生產。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收購河南超威，進一步擴大鉛酸動力電池產能。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收購長興眾成，擴大電極板產能。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的品質控制體系取得ISO 9001認證。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 14001認證。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部生產設施的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取得GB/T28001-2001認證。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購安徽超威，提高電極板及鉛酸動力電池產能。
- 二零零九年，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的市佔率，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鉛酸動力電動自行車用電池製造商。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長興縣電子電源有限公司(「長興電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一九九七年，本公司的創辦人周先生接管浙江省長興縣電子電源廠(「長興電子廠」)的資產及負債(長興電子廠為集體企業，當時從事電池相關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並成立長興電子公司，接掌長興電子廠的所有資產與負債。

超威電源

成立

一九九七年底，周先生與包橋鄉人民政府(「包橋鄉政府」)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長興電子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由周先生接管(經由長興電子公司)，作為代價，周先生同意向包橋鄉政府支付由包橋鄉政府於長興電子廠出資的人民幣250,000元的初步投資金額。訂約方之間亦協定周先生的付款進度將視乎長興電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另行議定。如周先生確認，各訂約方的共識是，周先生對人民幣250,000元之全數付款並非周先生於長興電子公司股權實益所有權的先決條件。

在此背景下，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長興電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內資企業，繼承長興電子廠所有資產與負債，從事電子感應器、鉛酸電池及相關零件等產品的製造，註冊及繳足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25,000元。成立時，長興電子公司由包橋鄉資產經營公司(「包橋資產」)、竇長海先生(「竇先生」，包橋資產的前廠長)及周先生分別持有47.6%、26.2%及26.2%的權益。儘管包橋資產及竇先生為長興電子公司的註冊股東，但周先生為長興電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為滿足當時適用公司法的最低股東數目要求，包橋資產與竇先生僅代表周先生及為彼之利益而持有各自於長興電子公司的權益。儘管根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文件，上述各方並無就以上信託安排於有關時間訂立任何正式信託協議，但雒城鎮工業公司(「雒城鎮工業公司」)，在實行地方行政改革後，雒城鎮工業公司經已繼承包橋資產的資產，而根據該改革，包橋鄉已併入雒城鎮)及雒城鎮人民政府(「雒城鎮政府」)均確認包橋資產持有的長興電子公司47.6%權益屬於周先生。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底亦已確認周先生已全數支付彼協定接管長興電子廠資產(以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長興電子公司)後向包橋資產支付的人民幣250,000元。上述的信託安排及周先生於長興電子公司的實益權益進一步經雒城鎮工業公司、雒城鎮政府及竇先生各自日期全部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書面確認函確認。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如上述函件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的信託安排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周先生將其於長興電子公司的10%股權無償轉讓給其妻方建軍女士(「方女士」)，以準備其後將股權由雒城鎮工業公司與竇先生轉讓予周先生，滿足當時適用公司法的最低股東數目要求。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為反映周先生為長興電子公司所有股權(包括包橋資產及竇先生所持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雒城鎮工業公司及竇先生無償轉讓各自於長興電子公司的股權(原本代表周先生及為彼之利益而持有)予周先生。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長興電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8,2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長興電子公司更名為浙江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超威電源註冊及繳足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周先生與聯合控股訂立的一項權益轉讓協議，周先生按代價約人民幣6,800,000元將超威電源25%股權轉讓給聯合控股(當時聯合控股由盧華威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周先生的朋友，在收購超威電源的權益前，屬獨立第三方)，代價為參考超威電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資產淨值來自獨立專業估值師浙江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浙江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上述股份轉讓，並簽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盧華威先生按代價3,000,000美元，向Allied Crown售出彼於聯合控股的全部股權，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據董事盡悉，盧華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決定出售彼於聯合控股的權益，主要因為Allied Crown提出的3,000,000美元代價顯著高於其投資成本人民幣6,800,000元(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經聯合控股收購超威電源25%股權時所支付的款項)，而且對彼而言，上述代價商業上具吸引力。盧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的準備工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認購聯合控股將發行予雷曼兄弟的A系列優先股，周先生及方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各自將65%及10%超威電源股權轉讓給聯合控股，有關資金由Allied Crown提供(上述代價金額分別相等於周先生及方女士持有超威電源註冊資本的價值)。於有關時間，聯合控股由Allied Crown全資擁有，當時Allied Crown經已從盧華威先生購入聯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超威電源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00元，增資部分由聯合控股認購。完成轉讓增資後，聯合控股成為超威電源唯一股東。上述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全數繳足。有關雷曼兄弟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雷曼兄弟的投資」一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超威電源再次更名為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長興眾成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喬鳳華女士(「喬女士」)及喬鋒華先生(「喬先生」)成立中國內資企業長興眾成電源有限公司(「長興眾成」)，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產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按60%及40%比例出資。

為擴充本集團的產能，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喬女士及喬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將其各自的60%及30%長興眾成股權轉讓給周先生，而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分別相等於喬女士及喬先生持有長興眾成註冊資本的價值)，將其餘下10%股權，轉讓給方女士。進行該項股權轉讓後，周先生及方女士分別持有長興眾成90%及10%股權。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長興眾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為方便及理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管理，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周先生及方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其各自的90%及10%長興眾成股權，轉讓給超威電源，上述代價為參考長興眾成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進行該項股權轉讓後，長興眾成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超威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喬先生、柴成雷先生(「柴先生」)、喬曉華先生(「喬曉華先生」)、柴晴晴女士(「柴女士」)及錢順榮先生(「錢先生」)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河南屹峰電源有限公司(「河南屹峰」)，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電極板、充電器產銷及相關產品的加工，成立時，河南屹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周先生、喬先生、柴先生、喬曉華先生、柴女士及錢先生的出資比例分別為28%、24%、20%、10%、10%及8%。

為進一步擴大大公司於鉛酸動力電池的產能，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周先生、喬先生、喬曉華先生及錢先生與超威電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分別以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相等於上述各人持有河南屹峰註冊資本的價值)，分別購入上述各人28%、24%、10%及8%的河南屹峰股權。完成該項轉讓後，河南屹峰由超威電源持有70%、柴先生持有20%及柴女士持有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河南屹峰更名為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超威電源與柴先生之間有關柴先生與柴女士會合共持有40%河南超威權益的商業協定，超威電源以代價人民幣1,640,000元(參照河南超威10%資產淨值釐定)，將其10%河南超威股權轉讓給柴先生。進行該項轉讓後，河南超威由超威電源持有60%、柴先生持有30%及柴女士持有10%。

山東超威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超威電源及獨立第三方李杰先生(「李先生」)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從事直流UPS電路、免維護鉛酸動力電池、電力感應器、電力照明裝置及鉛酸動力電池的周邊產品與零件產銷，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超威電源及李先生分別持股90%及10%。

為方便及理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管理，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李先生以代價約人民幣12,300,000元(參照李先生於山東超威的權益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山東超威的10%股權出售給超威電源。進行該項轉讓後，山東超威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超威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超威電源及周先生配偶方女士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的產銷及出口，以及生產上述產品所需機器、零件及原材料的進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超威電源及方女士分別持股90%及10%。

為方便及理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管理，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方女士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方女士持有江蘇超威註冊資本的價值)，將其於江蘇超威的10%股權出售給超威電源。完成該項轉讓後，江蘇超威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超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王進先生(「王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胡先生」)及余海如先生(「余先生」)(全部是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中國內資企業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九華電源」)，從事電極板的製造、裝配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時，九華電源分別由王先生、錢海春先生、胡先生及余先生按70%、15%、9.99%及5.01%的比例持有。

歷史與發展

為擴大本公司於電極板及鉛酸動力電池的產能，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王先生、錢海春先生、胡先生、余先生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5,5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參照九華電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倍市盈率釐定)，將其70%、7.5%、5%及2.5%九華電源權益，轉讓給超威電源。完成該項轉讓後，九華電源由超威電源持有85%、錢海春先生持有7.5%、胡先生持有5%及余先生持有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九華電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各股東的股權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調整。根據資本增加及股權調整，超威電源、錢海春先生、胡先生及余先生均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在上述增資及股權調整完成後，九華電源由超威電源持有80%、錢海春先生持有12.5%、胡先生持有5%及余先生持有2.5%。同時，九華電源改名為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北京鋰先鋒

為鞏固本公司於中國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藉購入具備相關技術及人員的企業，物色科研機構，積極拓展多元化先進電池技術，譬如鋰離子電池。二零零七年四月，北京鋰先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鋰先鋒」)成立為中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當時由王進先生擁有99%及鮑玉桐先生(「鮑先生」)擁有1%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的權益轉讓協議，王進先生同意向喬鋒華先生(「喬先生」)及鍾麗娟女士(「鍾女士」)轉讓於北京鋰先鋒的50.49%及48.51%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為參考北京鋰先鋒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待有關權益轉讓完成後，北京鋰先鋒將由喬鋒華先生擁有50.49%權益，鍾麗娟女士擁有48.51%權益，鮑玉桐先生擁有1%權益。

根據北京鋰先鋒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的股東決議案，超威電源同意分三期向北京鋰先鋒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待完成向北京鋰先鋒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後，超威電源於北京鋰先鋒擁有約42.86%的股權。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威電源已完成向北京鋰先鋒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喬先生、鍾女士及鮑先生將其各自於北京鋰先鋒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超威電源，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為參考北京鋰先鋒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北京鋰先鋒成為超威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超威電源以代價約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5,900元(參照(其中包括)超威電源於北京鋰先鋒的實際總投資及北京鋰先鋒資產淨值釐定)，將北京鋰先鋒股權99.97%及0.03%，分別轉讓給鍾麗娟女士及管宏敏女士。在北京鋰先鋒的權益出售後，超威電源向北京鋰先鋒貢獻註冊資本的責任經已終止。收購完成後不久，本公司即售出北京鋰先鋒的股權，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初的計劃是，在收購後將北京鋰先鋒的營運及研發團隊與本公司浙江長興總部現有團隊合併。然而，當取得北京鋰先鋒的經營控制權後，將北京鋰先鋒納入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合併計劃(包括擬議將北京鋰先鋒的營運設施及員工遷往浙江省長興縣)並非如預期般進展，原因包括：(i)北京鋰先鋒大部分員工表示不願遷離北京；(ii)北京鋰先鋒當時的業務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準備好進行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及(iii)如董事所確認，北京市順義區空港管理委員會有關地方行政機關向北京鋰先鋒表示，若北京鋰先鋒遷離北京，該機關提供予北京鋰先鋒的若干優惠待遇，即進行鋰離子電池相關項目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補貼須予退還。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北京鋰先鋒的營運並不合乎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因此，售出北京鋰先鋒的權益，轉而聚焦於其他業務發展計劃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經與鍾麗娟女士(收購前北京鋰先鋒大股東)及管宏敏女士公平磋商後，雙方協定本公司將北京鋰先鋒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鍾女士及管宏敏女士。本公司於北京鋰先鋒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而本公司出售有關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本公司出售北京鋰先鋒權益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出售對本公司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本公司正拓展其他涉足鋰離子電池業的機會，包括與擁有鋰離子電池業先進專門知識的寧波工程學院合作，從而仍可確保本公司能夠開拓多元化先進電池技術。

歷史與發展

為避免日後收購行動未能帶來滿意的結果，本公司將會更全面審慎規劃收購及擴張計劃，對收購目標進行深入的事前研究，並對收購計劃實行可行性探討，在適當情況下，聘用專業顧問為我們的收購計劃提供建議，協助本公司以有利條款磋商及訂立收購文件，對各項突發情況有所準備，需要時，我們會諮詢可能受本公司發展計劃影響的人士及各方，並會顧及對他們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成立時，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1.00美元代價，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周先生。

超威BVI

超威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超威BV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超威香港唯一股東。

超威香港

超威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超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及超威科技唯一股東。

超威科技

超威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是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屬於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超威香港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科技將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註冊的部分新知識產權。

雷曼兄弟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雷曼兄弟、聯合控股、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江蘇超威、河南超威、山東超威、Allied Crown、周先生及方建軍女士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統稱「雷曼票據購買協議」)，據此，雷曼兄弟同意以25,000,000美元代價，向聯合控股購買可轉換票據(「雷曼可轉換票據」)。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雷曼可轉換票據轉換為聯合控股股本中416,667股A系列優先股。同日，Fame Smart及Investgain各別訂立一項股份押記契據，據此，Fame Smart及Investgain各別將所持有的聯合控股股份押記予雷曼兄弟，作為聯合控股及時履行當時的聯合控股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品。該股東協議對作為雷曼優先股持有人的雷曼兄弟提供若干保障。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雷曼兄弟清盤人、聯合控股及周先生等訂立一項贖回協議，據此，聯合控股同意以33,000,000美元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從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全數支付33,000,000美元的贖回價後，包括雷曼兄弟清盤人、聯合控股、周先生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等訂立一項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其中包括)雷曼票據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待終止後，有關各項文件將失效及作廢，再無效力及作用，而Fame Smart及Investgain根據股份押記契據進行以雷曼兄弟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將予解除及取消。贖回完成及終止後，雷曼兄弟不再持有任何聯合控股權益。

弘毅投資的投資

弘毅投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組織為獲豁免合夥有限責任企業的投資基金。根據弘毅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控股股東)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持有基金約14.3%的價值，是弘毅投資的單一最大投資者。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外，弘毅投資尚有其他75名投資者，權益介乎基金價值的0.02%至7.15%。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堡利(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聯合控股訂立堡利貸款協議，據此，堡利同意向聯合控股提供33,000,000美元貸款，聯合控股將僅用於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待完成贖回雷曼優先股後，包括堡利、聯合控股、周先生、Investgain、Fame Smart等訂立堡利認購協議，據此，堡利同意以總代價41,056,000美元，認購聯合控股股本中383,167股普通股(佔經向堡利發行上述383,167股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約20.36%)。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堡利對認購價的付款部分將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轉換堡利貸款協議項下堡利提供的33,000,000美元支付，另餘額8,056,000美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以現金支付。

歷史與發展

根據包括堡利、聯合控股、Investgain、Fame Smart、Allied Crown、周先生及高鑫坤先生等訂立的一項股東協議及就堡利認購協議而經修訂及重列的聯合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堡利獲授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購買聯合控股新股的優先權、對其他股東擬出售的聯合控股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對Investgain、Fame Smart或Allied Crown擬轉讓的聯合控股股份的跟隨權、聯合控股董事會中一位董事的委任權、以及聯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今後可能從事的若干業務的預先審批權。於上市後，所有有關少數股東保障權將撤銷。除本節披露者外，堡利並無獲授其他特別權利。

如下文「重組」一段所載，待重組完成後，堡利持有本公司合共20,00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等攤薄性的發行，堡利將合共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5%股權。堡利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流通量的一部分。

堡利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堡利投資價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堡利投資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堡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投資於本集團時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有別於公眾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可能承受的風險。堡利投資價格反映股份不能流通的特點、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堡利對本公司的戰略價值、下文所述適用於堡利所持股份的禁售安排、以及當時各方的議價能力。

堡利投資聯合控股的款項，部分用於完成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部分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相信，獲堡利參股成為投資者，對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包括提昇本公司形象、鞏固本公司股東基礎、強化良好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整體加強本公司的問責水平與營運透明度。此外，董事相信，堡利及弘毅投資以往的投資經驗，將對本集團的發展有所裨益。

禁售

弘毅投資與堡利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弘毅投資及堡利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承諾」一段。

二零零九年淨利潤調整

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周先生、Investgain、Fame Smart、高先生及Allied Crown（統稱「現有聯控股東」）及聯合控股已向堡利承諾，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聯合控股及現有聯控股東須向堡利支付現金補償，金額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與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之間的差額、堡利在聯合控股的持股百分比、堡利與聯合控股議定的市盈率、以及付款日的人民幣兌美元通行匯率，按照堡利認購協議規定的預定公式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超過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故堡利未獲支付現金補償。

上文所述二零零九年績效基準及市盈率，是堡利與聯合控股其他股東議定的簡單基準，以決定是否須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向堡利作出任何現金補償，僅為聯合控股、現有聯控股東與堡利之間協定的私人安排，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保證或預測。

有關堡利的資料

堡利是弘毅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特為投資於本集團而註冊成立。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堡利及弘毅投資為獨立第三方。弘毅投資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及獲豁免合夥商號。弘毅投資的投資業務遍及多種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建、醫藥及特許加盟經營、以及中國的輕工、重工產業。

本集團部份僱員的經濟利益

為回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僱員及本集團顧問所提供服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周先生與本集團當時58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各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統稱「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200,000元向當時本集團58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轉讓於超威電源合共27.8%股權，上述代價為參考超威電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950,000元而釐定。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58名參與者之中，周明松先生及陳體銜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超威電源的股權分別擁有介乎0.35%及0.4%的權益，而周昭雪先生及徐年先生為周先生的表兄弟，在超威電源的股權分別擁有介乎約0.2%及0.3%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訂約人。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58名參與者之中，本集團的四名顧問個人有權擁有超威電源介乎約0.2%及1%的股權，合計有權擁有超威電源約3.2%的股權。除上述彼等於超威電源的股權外，所有該等顧問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彼等身為本集團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技術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研發合乎環保原則的電池內化成工藝；(ii)製造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協助江蘇超威在營運落實使用電池內化成工藝；(iii)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改善及提昇財務系統，並且建立金蝶K/3 ERP系統；及(iv)稅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指導本集團申報稅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條款，訂約方之間基於商業上考慮議定，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的財務資源，議定上述當時本集團58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就彼等各自的股權部分，僅須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周先生支付30%總代價，而其餘70%總代價將以彼等不時收取的所有未來股息其中一半相抵而支付，直至總代價餘額全數清償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的48.43%經已支付。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擁有共識，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所訂明的超威電源股權轉讓將在簽訂該協議後，隨即生效。此外，根據有關安排，應付代價的未清償餘額為有關參與者結欠周先生個人的個人債項，而訂約方之間共識是，參與者作為超威電源股東的權利不應受代價並未全數繳清所影響。

預期應付予周先生的尚餘51.57%代價，將在上市之後，方會以榮喜所佔本公司未來股息(如有)支付，或在榮喜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支付。

在簽訂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後，上述58人並未註冊為超威電源的股東。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超威電源(當時為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可有個人註冊為其股東。因此，有關參與者並不符合註冊為超威電源股東的資格。儘管在有關時間註冊為超威電源股東的限制，但基於對周先生的信任，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參與者同意，在本集團上市計劃落實前，周先生將代表彼等持有彼等於超威電源的權益，但並不建議，亦不另覓其他替代安排。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的58名參與者之中，五人在簽訂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後離開本集團。其後，周先生以其個人名義(並不代表本公司)與該五人各人討論與磋商，以收購彼等於超威電源股權各自享有的權利。經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周先生與該五人各人達成私人協定，據此，周先生以現金收購彼等於超威電源股權各自享有的權利，收購金額就各個別情況，經考慮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有關人士其他特定情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根據該五人各自提供日期介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確認書，彼等各人已同意及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經已終止。

我們一向的共識是，在本公司上市計劃落實後，其餘人士亦應在本集團享有經濟利益。然而，自從簽訂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但並未決定)有關實現本集團上市的不同方案。同時，本集團有多項重大發展，包括眾多外界投資者如雷曼兄弟及弘毅投資等均投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公司管理層方能落實本集團的上市計劃。因此，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其餘為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訂約方的53人各人均訂立一份確認及承諾函件(「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據此，各人澄清、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

1. 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所提及的超威電源股權實際為提及超威電源相關股權所代表的經濟利益，而並非超威電源股東所享有的任何其他

權利。具體來說，除取得上述經濟利益外，該53人概無取得或享有作為超威電源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周先生與其餘53人各人的共識是，後者將僅有權分享本集團的部分經濟利益，但並無如本公司股東般的其他權利，因為彼等委託周先生負責管理彼等的權益。此外，該等人士並無興趣以股東身份參與管理本集團事務。

2. 周先生與該53人各人的共識是，該53人於超威電源所享有的經濟利益，在決定本集團海外上市的最終股權架構後，將轉換為相應地享有於本公司股份的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的上市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初仍未落實，反映周先生及該53人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誠如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所闡述)項下共識及安排的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正式信託或其他法律文件)於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日期與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日期之間並未生效。
3. 繼本集團上市計劃落實後，訂約方協定(以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的形式)，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項下的共識及擬進行的安排須予實現，安排在上市後，該53人有權享有本公司股份相關合共9.52%權益的經濟利益。

因此，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周先生與榮喜訂立一項以本集團53名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據此，榮喜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於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為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訂約方的上述本集團53名僱員，而以股東身份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參與股東會議的權利)則不得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

榮喜已承諾本公司，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榮喜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上市日期持有任何榮喜擁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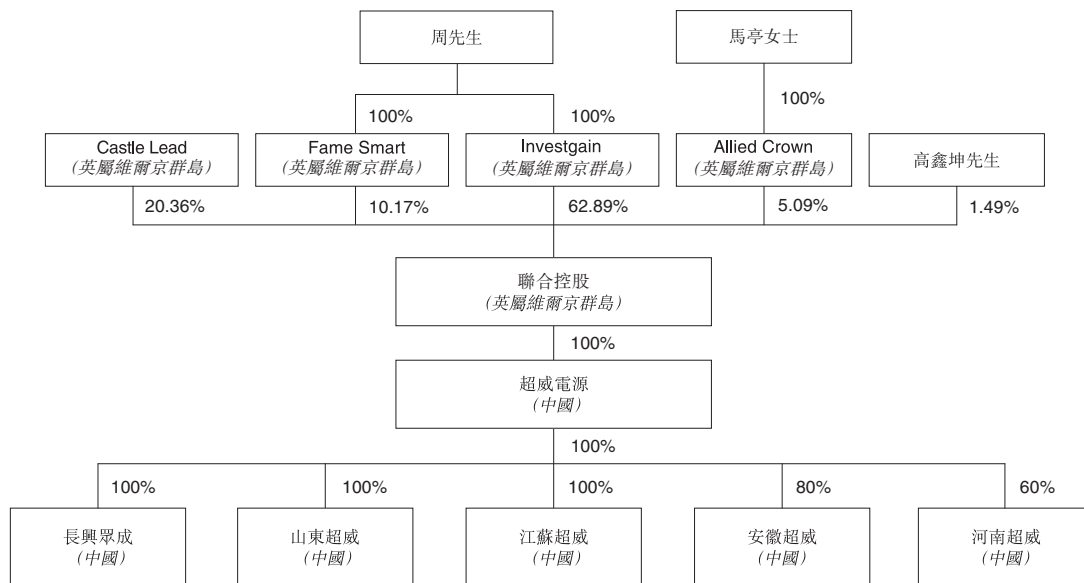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i)如二零一零年確認函件所確認，按照上述二零零六年轉讓協議轉讓於超威電源的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ii)待上市以後，榮喜信託契據成為有效，上述53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註冊後(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有關註冊安排應並無法律障礙)，經由榮喜信託契據轉讓於本公司股份的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可執行，且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理順集團企業結構以備本公司上市，以及推進本公司的增長與擴充策略，本公司進行了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重組－關於聯合控股的層次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Noble Avenue(丁自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Treasure Sea(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按總認購價約1,500,000美元及約2,100,000美元認購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4,386股及19,114股。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認購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訂，而上述股數分別佔聯合控股經向Noble Avenue及Treasure Sea發行新股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約0.75%及1.0%。丁自選先生及林剛先生在認購聯合控股股份前，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發展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按代價1美元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28,009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1.46%)轉讓予廣耀(高鑫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原因是上述轉讓並無改變有關權益的最終實益所有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向高樂(周先生的父親周龍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紀明(周先生的母親楊雲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按代價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00,000元轉讓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92,535股及92,535股(分別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4.83%及4.83%)，上述代價經考慮周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之間的個人關係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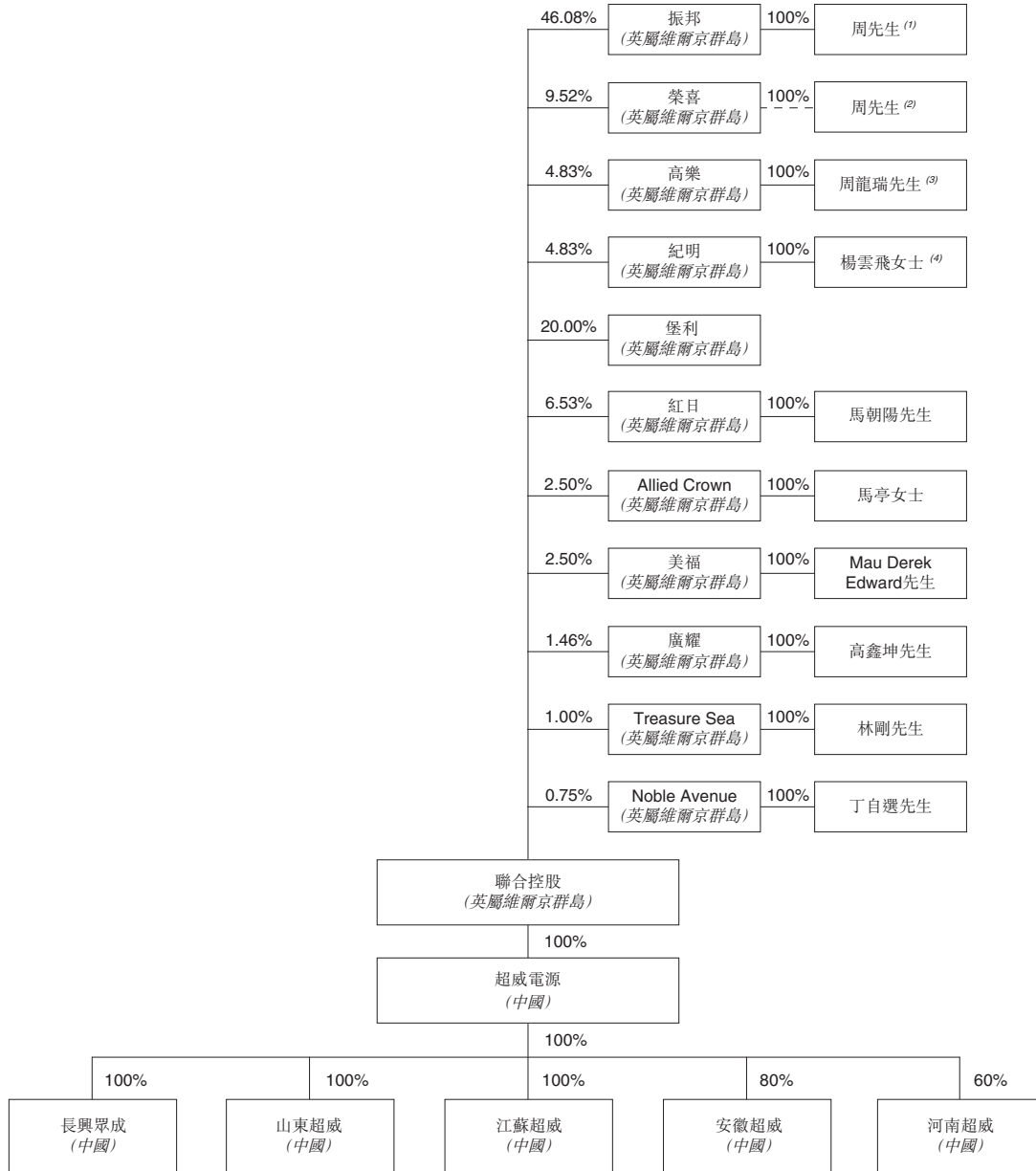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按代價約700,000美元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6,513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0.34%)轉讓予紅日(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代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定。在向Fame Smart及Investgain收購聯合控股股份前，馬朝陽先生及紅日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按代價約12,700,000美元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18,591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6.19%)轉讓予紅日，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代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按代價1美元及1美元，分別將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882,770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46.08%)及182,420股(佔聯合控股已發行總股本約9.52%)，轉讓予振邦及榮喜(周先生本身全資擁有的公司，榮喜擬作為上市以後根據榮喜信託契據為本公司若干僱員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工具)，前一項代價為基於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而釐定，而後一項代價經考慮到聯合控股轉讓股份的目的，為方便成立榮喜信託契據指定的架構而釐定。

歷史與發展

待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周先生為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
2. 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3. 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丈夫及周先生的父親。
4. 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妻子及周先生的母親。

重組－關於本公司的層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超威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超威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100股，因此，超威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1股。同日，上述本公司的1股按面值轉讓予周先生。同時，周先生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99股，於是，周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超威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超威BVI認購超威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10,000股，因此，超威香港成為超威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超威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超威香港認購超威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10,000股，因此，超威科技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拆細至每股0.01美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而成50,000美元，改為分為每股0.01美元的5,000,000股而成50,000美元。在股份拆細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每股1美元的100股)。由於上述股份拆細，周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每股1美元的100股，變為每股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周先生按面值每股0.01美元再認購本公司的90,000股。有關股份拆細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變為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持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100,000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與振邦、高樂、紀明、榮喜、廣耀、紅日、Treasure Sea、Noble Avenue、Allied Crown及堡利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轉讓(i)46,078股股份予振邦；(ii)4,830股股份予高樂；(iii)4,830股股份予紀明；(iv)9,522股股份予榮喜；(v)1,460股股份予廣耀；(vi)6,530股股份予紅日；(vii)1,000股股份予Treasure Sea；(viii)750股股份予Noble Avenue；(ix)5,000股股份予Allied Crown；及(x)20,000股股份予堡利。根據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進行的每項轉讓均按面值進行。待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i)振邦擁有46.08%權益；(ii)高樂擁有4.83%權益；(iii)紀明擁有4.83%權益；(iv)榮喜擁有9.52%權益；(v)廣耀擁有1.46%權益；(vi)紅日擁有6.53%權益；(vii)Treasure Sea擁有1.0%權益；(viii)Noble Avenue擁有0.75%權益；(ix)Allied Crown擁有5%權益；及(x)堡利擁有20%權益。

歷史與發展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完成後，聯合控股與超威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超威電源轉讓協議」)，據此，聯合控股按代價1美元轉讓其於超威電源的權益予超威香港，上述代價是基於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而釐定。待超威電源轉讓協議完成後，超威電源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Allied Crown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5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轉讓予Mau Derek Edw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美福，代價約為5,100,000美元，如訂約方所協定，上述代價參考本集團的估值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於重組過程之中，本公司藉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引進若干新投資者。除堡利外，本公司各投資者的背景摘要如下：

1. 周先生的父親周龍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高樂(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Fame Smart(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高樂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不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上市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高樂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1美元(約相等於0.08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高樂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96.3%，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7.2%。
2. 周先生的母親楊雲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紀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Fame Smart(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紀明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不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上市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紀明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紀明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1美元(約相等於0.08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紀明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96.3%，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7.2%。

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藉雷曼兄弟投資本集團時認購聯合控股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廣耀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廣耀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036美元（約相等於0.03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廣耀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98.6%，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9.0%。
4. 馬朝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紅日(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Fame Smart及Investgain(兩者均屬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各別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紅日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紅日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紅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紅日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5. 馬亭女士藉雷曼兄弟準備投資本集團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經Allied Crown(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向聯合控股當時的股東盧華威先生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馬亭女士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上市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llied Crown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llied Crown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033美元（約相等於0.26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Allied Crown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88.1%，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91.0%。
6. Mau Derek Edward先生藉美福(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Allied Crown(馬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美福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美福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福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美福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7. 林剛先生藉Treasure Sea(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認購聯合控股的股份，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Treasure Sea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Treasure Sea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reasure Sea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Treasure Sea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8. 丁自選先生藉Noble Avenue(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認購聯合控股的股份，購入聯合控股的權益，初步成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Noble Avenue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並將計入公眾流通量的部分，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Noble Avenue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ble Avenue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7美元(約相等於2.10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Noble Avenue支付的價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18港元折讓約3.7%，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27.6%。

馬朝陽先生、馬亭女士、Mau Derek Edward先生、林剛先生及丁自選先生均為周先生社會及業務網絡中有個人交往的人士，而高鑫坤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一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馬朝陽先生、馬亭女士、Mau Derek Edward先生、林剛先生及丁自選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是基於彼等本身對未來前景的評估，並經由與本集團及／或周先生進行公平原則磋商的結果。在雷曼兄弟投資於本集團的同時，高鑫坤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馬亭女士(經由Allied Crown)各別自二零零七年投資於本集團。儘管馬朝陽先生、Mau Derek Edward先生、林剛先生及丁自選先生均在本公司提交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以前不久才簽立投資本集團的投資文件，但在簽立正式投資文件前與彼等已磋商多月。此外，訂約方之間共識是，彼等只會在完成贖回雷曼優先股及弘毅投資進行投資後，方會投資於本集團。

我們認為本集團引進各名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引進以上不同背景及經驗的投資者，擴大大公司股東的基礎，可確保重大業務決定的達成，經由多角度的全面探討。此外，我們特別認為(i)使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鑫坤先生於本集團享有權益，可將彼等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統一，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ii)馬朝陽先生為富經驗的商人，可對一般企業策略規劃提供建議；(iii)馬亭女士將彼於本集團的投資委託予親戚屈向軍先生，後者在投資業擁有相當經驗，彼不時可向本公司業

務決策提供貢獻；(iv) **Mau Derek Edward**先生及林剛先生擁有海外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及(v)丁自選先生於投資業及能源相關業務投資擁有寶貴的經驗。

禁售

控股股東、周龍瑞先生、高樂、楊雲飛女士、紀明、高鑫坤先生及廣耀各別已承諾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持有上述各方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馬朝陽先生、紅日、馬亭女士、**Allied Crown**、**Mau Derek Edward**先生、美福、林剛先生、**Treasure Sea**、丁自選先生及**Noble Avenue**各別已承諾，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各別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周先生確認，其並非任何國家的現任或前任全職政府官員。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注資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特殊目的公司變動狀況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其境內居民股東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周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高鑫坤先生及馬朝陽先生各人作為本集團的相關最終實益股東及中國國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分局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該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妥當履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

本公司的集團重組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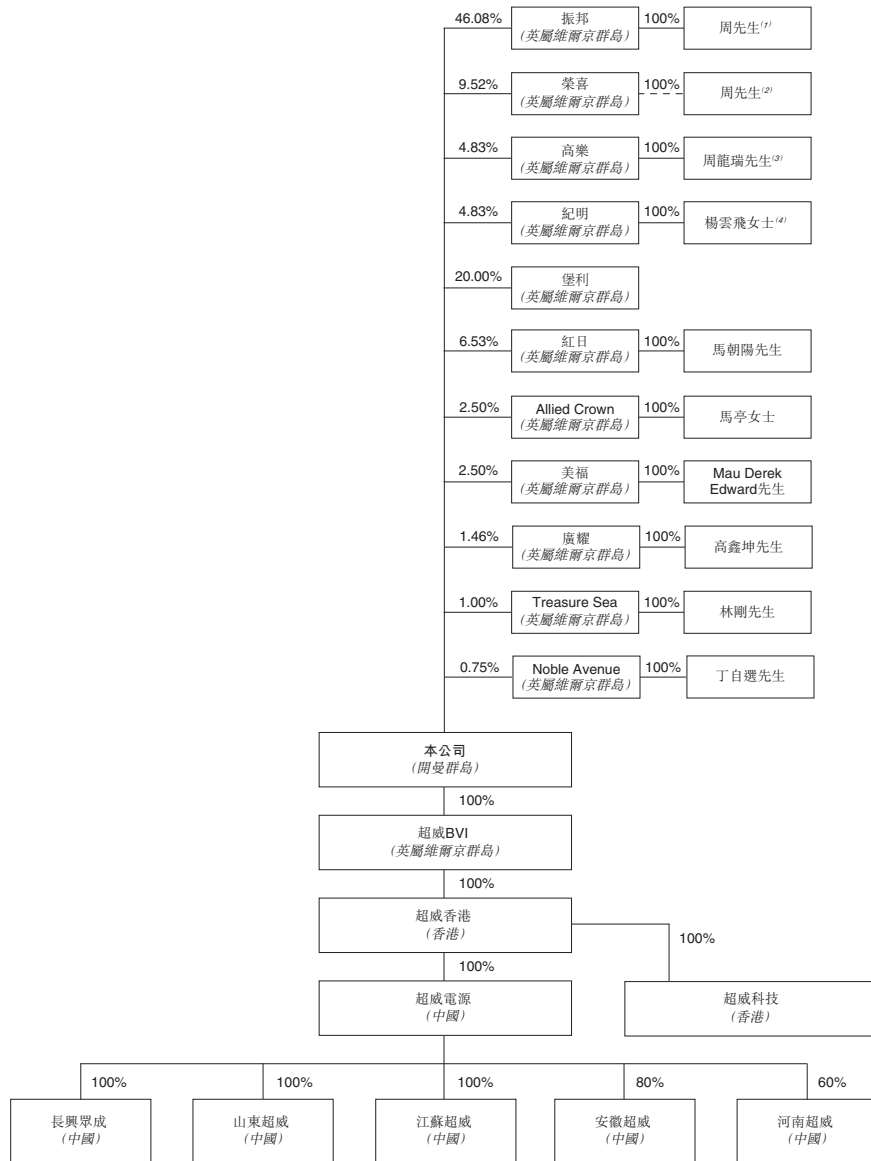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發生以下情況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權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應以擬收購權益或資產的評值結果為依據。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若併購各方存在關聯關係，包括屬於同一實際控制人，則併購各方必須「就併購目的和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市場公允價值進行解釋」，不得以信託、代持或其他方式規避這項要求。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資管理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該等於併購規則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不論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是否有關連方，其股權由內資股東轉讓予外資股東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規定》(「股權變更規定」)規管，而非受併購規則規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指出，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聯合控股收購於超威電源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受股權變更規定規管，須由主管機關浙江省商務廳長興縣外經貿局批准。浙江省商務廳長興縣外經貿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長興縣外經貿局發出的批准為有效，以及該項收購應由股權變更規定規管。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已取得進行集團重組及上市各階段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要的一切批文或許可證。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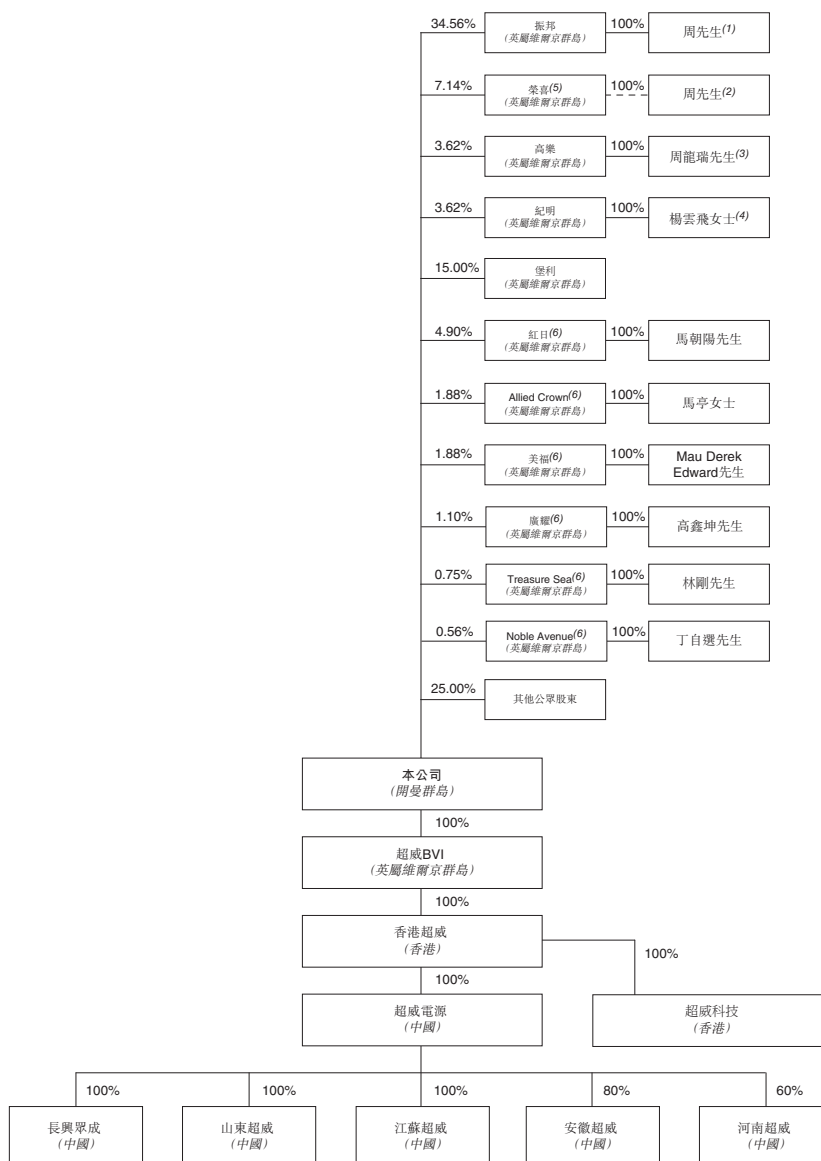
附註：

- 周先生為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
- 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丈夫及周先生的父親。
- 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妻子及周先生的母親。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附註：

- 周先生為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的兒子。
- 根據榮喜信託契據，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投票及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榮喜獨自享有。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歷史與發展

3. 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丈夫及周先生的父親。
4. 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妻子及周先生的母親。
5. 上市以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榮喜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流通量的部分。
6. 上市以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紅日、Allied Crown、美福、廣耀、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各別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部分。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之部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與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基礎投資者」)訂立一項基礎配售協議，讓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基礎股份」)，倘或全球發售的規模是或變為少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該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礎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33.3%。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及2.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下限)，基礎投資者將為基礎股份分別支付合共約217,500,000港元及163,500,00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部分。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除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是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上市有限公司Khazanah Nasional Berhad(「**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

Khazanah為馬來西亞政府的投資控股機構，受託管理馬來西亞政府的商業資產，負責進行策略投資。以吉隆坡為基地的Khazanah，在馬來西亞及外地超過50家主要公司擁有投資，其集團涉足廣泛不同的行業。

先決條件

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成為有效及無條件；(ii)以上(i)項所述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亦同意，倘於六個月禁售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發售股份，其僅會以不造成股份的混亂或虛假市場的方式進行該項出售。

概 覽

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論是整體或其中鉛酸動力電池環節，均擁有最大的市佔率(以收入計)，分別約為17.1%及18.3%。本公司憑藉於鉛酸電池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儘管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僅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佔收入總額不足1%)，而且尚處發展初階，但我們認為此等新產品具長遠增長潛力，並有助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電動自行車作為一種環保、經濟、便利和具能源效益的交通工具，在中國日趨流行。關於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主要包括鉛酸、鎳氫及鋰離子電池。目前，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多選用鉛酸動力電池(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整體市場逾90%)，主要因其成本便宜，而且表現穩定，勝過鎳氫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鑒於中國市場需求，本公司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設計用於電動自行車(以收入計，本公司於該市場居於首位)。據Frost & Sullivan指出，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消耗的全部鉛酸蓄電池之中，供電動自行車使用佔大約31.1%，收入總額為1,900,000,000美元。

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以旗下主要品牌「超威」銷售，該品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器工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相關中國機構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往績記錄期內，如以下主要財務數字所顯示，本公司業務取得理想的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銷量(千計)	12,594	19,444	26,161	5,771	7,410	44.1%
收入(人民幣千元)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28.8%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人民幣千元)	92,263	143,628	226,047	56,356	78,870	56.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54.8%

業 務

本公司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經由此龐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分銷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而且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備用零件，使本公司在大部分競爭者之中別樹一幟。

本公司於一級市場主要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領先分子例如雅迪、澳柯馬及比德文，以上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屬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十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雅迪、澳柯馬及比德文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及人民幣209,900,000元及人民幣69,20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銷售總額約6.8%、6.1%、8.6%及9.7%。

本公司的二級市場則主要服務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電池市場。鑒於預期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的增加，帶動二級市場需求上升，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加大力度發展分銷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1家獨立分銷商，建立最大的全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分銷網絡之一，彼等為本公司獨家分銷鉛酸動力電池，分銷網絡遍及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按全國銷售市場劃分為15個銷售大區。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加強「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本公司透過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中國各地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分銷商將自行承擔成本，擁有及經營該等服務中心，惟該等服務中心將具有本公司的標誌，並採用本公司的標準顏色及設計方案。本公司將向擁有服務中心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此外，為避免本公司標誌被濫用，標誌僅可按本公司許可的方式使用。有關「一站式」服務中心仍在發展初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分銷商發展合作機會，在中國各地開設類似的服務中心。

本公司注重研發，因此可發展出創新的優質產品。與本公司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意向相符，加上為回應市場對具不同環保用途的電池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已進一步參與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市場、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市場。本公司經已開始少量生產電動車用電池及風能儲能電池，為市場的增長作出準備。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本公司一直與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合作，包括吉利及江淮，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

已開始為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該類電池原型的少批量生產及供應。目前，本公司所有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關於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本公司擁有相關的生產技術，並已著手少批量商業生產有關電池。

儘管目前大部分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而且鋰離子及鎳氫電池等新動力電池產品的發展及應用尚處初階，僅佔整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足10%，但普遍認為該等新動力電池產品較為環保，因此長遠可對鉛酸電池產品造成巨大的競爭威脅，或會令後者顯得過時落後。有鑒於此，我們已增加對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確保本公司處於行業的尖端位置。本公司已與寧波工程學院聯手研究，開發和生產鋰離子動力及儲能電池的主要合適原材料。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本公司至今屢創佳績的關鍵因素，也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在鉛酸動力電池市場增加市佔率，把握預期的未來增長機遇。

市場地位領先，品牌廣為人知，締造快速增長紀錄

按收入計市佔率，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本公司的主要品牌「超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器工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相關中國機構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銷售量及收入均錄得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44.1%及28.8%。

作為市場領先企業，本公司坐擁先行者優勢，享有一定的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和生產成本效益。本公司是最早投入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發展的企業之一，已經與雅迪、澳柯瑪及比德文等主要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建立深厚關係，向本公司提供市場對本公司電池產品效能和質量的最新回饋信息，讓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回饋，針對中國個人交通工具替代型清潔動力能源這一新興市場的需求，開拓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因此，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望在持續增長的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中受惠。

中國政府亦鼓勵另類交通工具的發展，希望減少依賴油氣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相信本公司在持續拓展業務的過程中，將會受惠於這項國家政策。

憑生產設施的戰略地理優勢支持全國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本公司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經由此銷售與分銷網絡向各地銷售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以及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後備零件，使本公司在競爭者之中別樹一幟。

對於本公司的一級市場客戶，即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本公司設有專門的大客戶部，現由12名銷售代表組成，負責服務此市場的主要客戶。

至於二級市場客戶，即本公司替換動力電池市場的客戶，本公司亦建立分銷網絡，包括421家獨家分銷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的獨立分銷商，遍布中國每個省市自治區，按全國銷售市場劃分為15個銷售大區，為本公司於二級市場提供廣闊的市場覆蓋與客戶接觸點。本公司甄選分銷商，主要考慮其分銷網絡範圍、往績、財務狀況、信譽，以及是否配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除為分銷商訂定銷售表現目標外，亦會要求分銷商遵從我們有關售後服務的要求和標準。

為進一步提昇「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透過與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我們中國各地的二級市場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有關本公司服務中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市場推廣與分銷—新「一站式」服務中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分別位於浙江、江蘇、山東、河南及安徽省，選址位於戰略地點，以最有效方式服務主要市場。生產基地的布局有助配合本公司廣闊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得以提供更有效快捷的客戶服務及限制運輸成本。

側重研發，創新產品

本公司取得成功，很大程度是因為重視產品研發。本公司已在中國浙江省長興總部設立研發中心，專門從事創新技術和高增值新產品的開發。

本公司研發實力雄厚，在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處於尖端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登記註冊技術訣竅專利47項，另18項新型專利正在申請之中。在該等註冊專利中，八項為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生產技術發明

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的「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環境保護部等四個中國政府部門共同評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鑒於本公司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發實力雄厚，故曾獲邀參與制訂四項鉛酸動力電池的國家質量標準。有關標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研發」一節。

本公司與中國多家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包括吉利及江淮等)訂立協議，共同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開始為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該類電池原型的少批量生產及供應。本公司開發的全部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儘管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僅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佔收入總額不足1%)，而且尚處發展初階，但我們認為此等新產品具長遠增長潛力，並有助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本公司與多家研究學術機構密切合作，開發新型動力電池產品及相關製造技術，合作夥伴包括福州大學、國際蓄電池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及寧波工程學院。合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研發」一節。

本公司相信，藉著持續進行研發工作，為客戶提供創新技術及高增值產品，將有利於進一步擴大市佔率。

技術訣竅先進，品質控制嚴格，確保提供優質產品

本公司應用專有技術訣竅，生產優質動力電池產品，能提供穩定效能，延長產品使用周期。這些特點對動力電池產品十分重要，因為動力電池產品必須擁有穩定效能，才能為交通工具提供無間斷的電力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的高質量在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裏素享盛譽。

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曾取得多個獎項與認證，包括「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認定了產品的先進技術及質量較國內生產的其他同類鉛酸動力電池優勝。

本公司亦重視產品質量，從原材料採購以至生產與交付，整個作業過程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審慎挑選與檢查原材料、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與保養。本公司在整個質量監控系統中採納ISO 9001的標準，而所有生產設施亦就其質量監控管理取得此項ISO認證。

因此，本公司能夠以穩定的質量水平，滿足客戶嚴格的技術規格和質量標準。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從未因產品缺損或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的索償或事故。

重視環保的生產工藝

鑒於消費者和製造商都日益重視環保責任，因此，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在生產工藝中實施有效的環保責任措施和嚴格環保標準，使本公司優於大部分其他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包括在江蘇省全部生產設施及浙江省部份現有生產設施均採用電池內化成工藝，以及計劃日後於所有本公司建成的新生產設施中採用此項工藝。與傳統電池化成工藝相比，本公司的內化成工藝能大量減少用水及生產工藝的硫酸煙霧及廢水排放。董事相信，本公司是少數在生產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中國主要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之一。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的環保合規標準已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委聘阿特金斯中國對本公司的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其中包括評估本公司遵守適用國家環保標準的情況。據阿特金斯中國指出，基於相關地方環保當局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實施的監察程序記錄顯示(惟安徽超威例外，其在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收購前，只有較短期記錄)，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符合相關的氣體及廢水排放國家標準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宜(如嘈音及一般廢物管理事宜)的國家標準和要求，過去惟有兩次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略為偏離若干國家標準的事故，分別是關於本公司浙江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當時的氣體及廢水排放水平輕微超出指

定的國家標準。除該兩次事故外，阿特金斯中國並無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偏離有關國家標準記錄的報告。本公司浙江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導致，其後已迅速改正，有關復查結果亦令人滿意。本公司山東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為於本公司將本身污水排放設施升級期間出現，如地方環保當局在其報告指出，屬輕微及可予接受。阿特金斯中國就遵守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向本公司建議若干措施，本公司計劃執行上述建議，進一步提昇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的表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已獲得有關地方環保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i)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從未由於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及(iii)從未就環保問題遭受相關地方環保當局的調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因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或面對有關中國當局的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匯萃大量行業專才

領導本公司的團隊陣容鼎盛，包括身經百戰的專業精英，具有相關的行業、財務及戰略規劃經驗。本公司的創辦人周先生率領高級管理團隊，擔任總裁兼主席，而周先生的雙親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於鉛酸電池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從事本行業超過15年，負責制訂公司戰略方針，在近年業務躍進的過程中，總管公司業務。除周先生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資深成員計有負責企業及戰略規劃的副總裁高鑫坤先生，擁有10多年財務規劃經驗，另有研發主管陳體銜教授，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究經驗超逾30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具有平均逾10年的相關經驗。董事相信，這一支經驗豐富、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為本公司帶來扎實的戰略應變能力，按照市場變化形勢，迅速地發展和實踐應變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鞏固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進而躋身世界前列的動力電池產品製造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確保維持競爭力。

業 務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計劃致力實行以下策略：

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

本公司的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2,600,000隻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6,200,000隻，年複合增長率為44.1%。本公司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66,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433,9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8%。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中國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以收入計)。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持續增長至約2,881,900,000美元的規模，即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24.1%。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電池生產商(按收入計市佔率)，可受惠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市場的未來增長，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擴大生產規模，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爭佔市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設計年產能為約34,100,000隻。我們計劃藉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及將其升級，加上建造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本公司多項生產設施均已開始試產：(i)浙江省新生產設施的兩階段試產，首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ii)河南省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及(iii)安徽省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我們預期浙江省新生產設施的次階段試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擴能增產計劃的資料：

生產設施位置	開始試產日期/ 預計日期	預計開始 全面營運日期	設計年產能 ⁽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隻)	二零一零年 (百萬隻)	二零一一年 (百萬隻)
安徽、江蘇、河南、山東及浙江省的 現有生產設施	—	—	34.1	34.8	36.0
浙江省首期新生產設施 ⁽²⁾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	3.0 ⁽³⁾	5.9
浙江省第二期新生產設施 ⁽²⁾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	1.4 ⁽³⁾
河南省新生產設施 ⁽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2.7 ⁽³⁾	8.9
安徽省新生產設施 ⁽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	0.7 ⁽³⁾	1.5
總計：			<u>34.1</u>	<u>41.2</u>	<u>53.7</u>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為基於有關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生產量而釐定，年產能或生產量的計算方法為經計及定期維修所佔停工時間，按估計該生產設施在一曆年的預期作業日數(就本公司而言，估計為330日)，再乘以相等於該生產設施的理想每日產量或生產量的數額。
- (2) 待全面營運後，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6,600,000隻。
- (3) 待全面營運後，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9,900,000隻。
- (4) 待全面營運後，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1,700,000隻。
- (5) 有關年度設計產能按比例基準計算如下：

$$\frac{\text{設計年產能}}{12} \times \left(\frac{\text{實際全面營運期}}{\text{(月份數目)}} + \frac{\text{實際試產期}}{\text{(月份數目)}} \times 30\% \right)$$

本公司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55%或約308,200,000港元，在浙江、河南及安徽省建造新生產設施，預算以上三地費用將分別佔該筆開支約60%、32%及8%。

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

本公司是中國分散的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市場的領先業者，計劃把握機會積極參與市場的整合，策略性收購與旗下業務具協同效益的動力電池製造商，以提高市佔率及產能。本公司已與位於浙江長興縣的兩家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就於該縣成立合資企業訂立意向書，該等合資企業將從事生產鉛酸動力電池。根據該等意向書，本公司將在該等合資企業擁有控股權益。該等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法定約束力，且須進一步磋商以及正式簽立合約。

加強研發實力，提昇產品質量，開發新型電池產品，以滿足高增長潛力市場的需要

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持續快速增長，隨著電動交通工具市場的發展，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也會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生產電動自行車用的高效能環保動力電池產品作為主線電池產品。相對於內燃汽車，電動交通工具對油氣依賴程度

較低，溫室廢氣排放和噪音也較少。因此，預期中國和其他國家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自行車、摩托車及汽車）的使用將會增加，而本公司的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對於電動交通工具的各種適用動力電池，需求將會大幅增長。本公司已開展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的小規模生產及供應，向吉利及江淮等多家中國汽車製造商供貨。本公司亦計劃開發不同種類電動交通工具的電池產品，以掌握未來湧現的商機，包括開發鋰離子電池，使之成為鉛酸電池的替代品。此外，使用清潔能源為大勢所趨，因此本公司預計，太陽能及風能儲能電池也將蘊含可觀商機。本公司已開始生產和供應太陽能儲能電池，並計劃加強在這領域的研發力度。

為此，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產品研發，提昇產品質量，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招攬資深研究及技術人員，並投資配置先進設施，加強整體研發實力。

縱深發展分銷網絡，提昇品牌知名度

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可分為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前者包括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後者為替換動力電池的分銷商。董事相信，並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二級市場的動力電池產品需求的增長速度將會超越一級市場，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擴建在二級市場的現有分銷網絡。本公司有意延伸現有分銷網絡，增加市場覆蓋，招攬更多優秀分銷商，深化與現時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此外，為進一步提昇「超威」品牌的品牌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擬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繼續在我們中國各地的二級市場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董事相信，這項焦點清晰的策略，將有助於突出本公司產品形象，為本公司今後在二級市場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本公司擬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強宣傳與市場推廣，提高「超威」品牌的知名度。

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

鉛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能夠及時按相宜價格採購優質鉛，對本公司生產至關重要。目前，本公司藉管理存貨，以盡量減低鉛供應、品質及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的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擬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確保鉛供應穩定，削減原材料成本並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產品

本公司的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全屬鉛酸類別。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亦製造並銷售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以及電動車用鉛酸電池，惟規模較小。本公司以旗下主要品牌「超威」生產及出售所有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	1,297,694	99.6%	2,051,324	99.5%	2,335,835	99.8%	520,257	99.9%	690,531	99.8%
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5,656	0.4%	9,401	0.5%	5,752	0.2%	475	0.1%	1,633	0.2%
總計	1,303,350	100%	2,060,725	100%	2,341,587	100%	520,732	100%	692,164	100%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鉛酸動力電池的主要成分包括電極板及玻璃纖維隔板。電極板塗層包括氧化鉛及合金鉛。每對正電極板與負電極板以玻璃纖維隔板分隔，並以金屬片綑縛，安裝於鉛酸動力電池的塑膠殼內，其後將硫酸充入電池，再予充電。鉛酸動力電池需要安裝的電極板數目及體積，視乎所需充電量及輸出功率而定。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12種型號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列載如下：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

型號	尺寸 (毫米)	重量 (公斤)	輸出功率 (瓦特)	估計每次 充電所需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使用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行駛 距離 (公里)	估計 壽命 (充電 次數)
6-DZM-10 	長度：151±2 寬度：99±1 高度：94±2	4.2	180~350	6~10	2~2.5	45~80	≥350
6-DZM-12 	長度：151±2 寬度：99±1 高度：97±2	4.4	180~350	6~10	2~2.5	50~90	≥350
6-DZM-14 	長度：181±2 寬度：77±1 高度：134±2	5.5	200~350	6~10	2~2.5	50~80	≥350
6-DZM-16 	長度：151±2 寬度：99±1 高度：123±2	5.8	350~500	6~10	2~2.5	50~80	≥350
6-DZM-17 	長度：181±2 寬度：77±1 高度：167±2	6.5	350~500	6~10	2~2.5	50~90	≥350
6-DZM-20 	長度：181±2 寬度：77±1 高度：170±2	7.2	350~500	6~10	2~2.5	50~100	≥350

業 務






型號	尺寸 (毫米)	重量 (公斤)	輸出功率 (瓦特)	估計每次 充電所需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使用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行駛 距離 (公里)	估計 壽命 (充電 次數)
6-DZM-24 	長度：166±2 寬度：175±2 高度：126±2	9.5	350~500	6~10	2~2.5	60~110	≥350
6-DZM-25 	長度：320±2 寬度：81±1 高度：118±2	9.2	350~500	6~10	2~2.5	60~120	≥350
6-DZM-27 	長度：196±2 寬度：130±1 高度：154±2	9.8	750~900	6~10	2~2.5	40~60	≥350
8-DZM-14 	長度：201±2 寬度：112±1 高度：100±2	6.9	350~500	6~10	2~2.5	50~80	≥350
8-DZM-18 	長度：250±2 寬度：100±1 高度：126±2	9	350~500	6~10	2~2.5	60~90	≥350
6-DZM-7 	長度：116±2 寬度：86±1 高度：102±2	2.9	150~180	6~10	2~2.5	40~60	≥350

按本公司客戶要求，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一般以三隻或四隻包裝為單位組裝銷售，供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摩托車使用。本公司生產的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均可充電約500次，並為標準化產品，可用於不同製造商生產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



業 務

本公司亦生產包括電動車等電動道路車用鉛酸電池及儲能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生產電動道路車用的七種型號鉛酸動力電池及四種型號的儲能電池。

電動道路車用鉛酸電池




型號	尺寸 (毫米)	重量 (公斤)	輸出功率 (瓦特)	估計每次 充電所需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使用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行駛 距離 (公里)	估計 壽命 (充電 次數)
3DM150 	長度：260 寬度：180 高度：273	30	平均： 6,000 最高： 35,000	6~10	3	100~120	≥400
3DM180 	長度：260 寬度：180 高度：273	35	平均： 6,000 最高： 40,000	6~10	3	120~150	≥400
4DM135 	長度：260 寬度：180 高度：280	35	平均： 4,000 最高： 30,000	6~10	3	110~140	≥400
6DM100 	長度：332 寬度：176 高度：218	35	平均： 4,000 最高： 22,000	6~10	3	80~110	≥400
6DM120 	長度：407 寬度：174 高度：233	42	平均： 4,000 最高： 26,000	6~10	3	100~130	≥400

業 務

型號	尺寸 (毫米)	重量 (公斤)	輸出功率 (瓦特)	估計每次 充電所需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使用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行駛 距離 (公里)	估計 壽命 (充電 次數)
6DM150 	長度：485 寬度：170 高度：241	53.5	平均： 4,000 最高： 30,000	6~10	3	120~150	≥400
6DM70 	長度：330 寬度：168 高度：162	26.0	平均： 2,500 最高： 12,000	6~10	3	40~80	≥400

附註：型號3DM180、6DM70、6DM100、6DM120及6DM150為電動車用鉛酸電池。

儲能電池

型號	尺寸 (毫米)	重量 (公斤)	估計每次 充電所需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使用 時數
6-CN-40 	長度：197 寬度：165 高度：166	13.5	3~10	10~120
6-CN-100 	長度：406 寬度：174 高度：208	37	3~10	10~120
6-CN-150 	長度：500 寬度：208 高度：212	56	3~10	10~120

業 務

型號	尺寸 (毫米)	重量 (公斤)	估計每次 充電所需 時數	估計每次 充電後 可使用 時數
6-CN-200	長度：496 寬度：258 高度：227	75	3~10	10~120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基本包括電動自行車用四種型號鉛酸電池(6-DZM-10、6-DZM-12、6-DZM-17及6-DZM-20)、儲能電池及電動車用鉛酸電池。銷售上述電動自行車用四種型號鉛酸電池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逾80%收入。下表列載本公司上述四種型號鉛酸電池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型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DZM-10	92.5	91.5	73.0	75.6
6-DZM-12	95.2	93.0	75.4	79.3
6-DZM-17	135.0	153.5	118.1	121.9
6-DZM-20	147.8	136.6	125.1	128.1

本公司上述四種鉛酸電池型號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鉛價波動所致。

生產設施、工藝與技術

本公司現時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江蘇省濱海縣、安徽省青陽縣、河南省沁陽市及山東省寧陽縣自設生產設施。

業 務

產能與平均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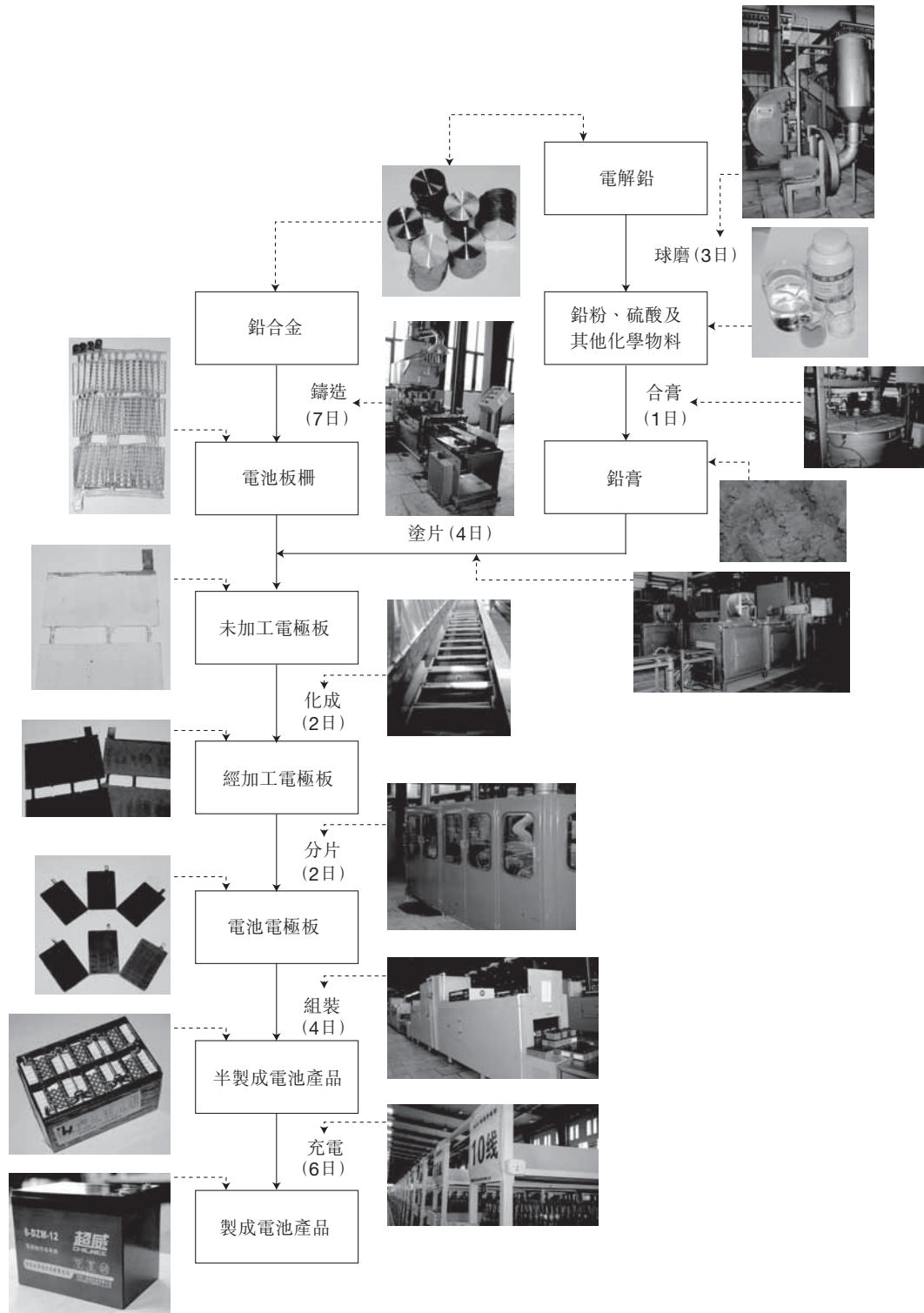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設計年產能與平均使用率：

生產設施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 年產能 ⁽¹⁾ (百萬隻)	實際 年產量 (百萬隻)	使用率	設計 年產能 ⁽¹⁾ (百萬隻)	實際 年產量 (百萬隻)	使用率	設計 年產能 ⁽¹⁾ (百萬隻)	實際 年產量 (百萬隻)	使用率
浙江省長興縣	7.3	6.3	86.3%	7.5	6.4	85.3%	8.8	7.1	80.7%
山東省寧陽縣	3.1	2.6	83.9%	8.1	7.1	87.7%	12.3	11.0	89.4%
河南省沁陽市	2.3	1.9	82.6%	4.9	4.3	87.8%	6.4	5.8	90.6%
江蘇省濱海縣	1.5	1.3	86.7%	2.5	2.2	88.0%	4.6	3.4	73.9% ⁽²⁾
安徽省青陽縣 ⁽³⁾	—	—	—	—	—	—	2.0	1.2	60.0%
總計	<u>14.2</u>	<u>12.1</u>	<u>85.2%</u>	<u>23.0</u>	<u>20.0</u>	<u>87.0%</u>	<u>34.1</u>	<u>28.5</u>	<u>83.6%</u>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為基於有關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生產量而釐定。年產能或生產量的計算方法為經計及定期維修所佔停工時間，按估計該生產設施在一個曆年內的預期作業日數(就本公司而言，估計為330日)，再乘以等於該生產設施的理想每日產量或生產量的數額。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江蘇省濱海縣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及將其升級所致。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安徽超威的85%股權，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時，計入安徽超威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的實際產量。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生產工藝



附註：計及生產工藝轉換不同工序所需正常提前期，生產一項製成電池產品，一般需時約35日。

鑄造

將合金鉛錠熔化成合金鉛液，於澆鑄機鑄造成電池板柵。不同的鉛合金成分量額與不同的鉛膏成分量額組合，將製造出電池的正極或負極電極板。電池板柵製成不同體積，供不同充電量及輸出功率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使用。

塗片

電池板柵其後塗上鉛膏塗層。本公司亦已形成配製鉛膏的生產訣竅，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球磨

使用球磨機將電解鉛研磨成鉛粉，鉛粉在過程中氧化。

(2) 合膏

隨後稀釋鉛粉，並混入硫酸及其他化學物料，製成鉛膏。

電池板柵通過自動塗片機塗上鉛膏，在過程中不斷加入鉛膏，確保各電池板柵塗層均勻。塗層完成後，電池板柵固化成為電極板，隨後烘乾。

化成

電極板浸入化成槽的硫酸中，首先進行充電及測試，然後放電，以便將電極板進一步加工。電極板充放電需持續一段特定時間，時間長短視乎擬定充電量而定。電極板其後清洗烘乾。

分片

以自動切割機將電極板分割為合適體積，然後量重。

包片與組裝

均以玻璃纖維隔板絕緣層分隔的正負極板，配對綑起。用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電極板數目各有不同，視乎所需儲電量及輸出功率而定。電極板經焊接及加罩，裝入電池塑膠殼內，然後封口。

業 務

充電

電解質經加酸機加入半製成電池產品，然後將電池產品充電，整個過程需時48小時(視乎電池產品充電量而定)。經充電的電池產品隨後清洗及封口，通過最後檢驗及測試後，每個電池印上獨立序號。

原材料、水電供應與供應商

原材料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鉛(電解鉛及合金鉛)及電極板。本公司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電池膠殼及玻璃纖維隔板。下表列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鉛	456,534	52.9%	803,383	60.0%	976,066	71.8%	211,357	73.4%	312,960	72.7%
電極板	302,893	35.1%	339,823	25.4%	179,694	13.2%	31,939	11.1%	58,971	13.7%
電池膠殼	56,081	6.5%	98,682	7.4%	108,628	8.0%	23,214	8.1%	28,651	6.7%
玻璃纖維隔板	19,033	2.2%	36,572	2.7%	39,559	2.9%	8,478	2.9%	10,390	2.4%
其他材料	28,727	3.3%	60,083	4.5%	56,420	4.1%	12,948	4.5%	19,378	4.5%
總計	<u>863,268</u>	<u>100%</u>	<u>1,338,543</u>	<u>100%</u>	<u>1,360,367</u>	<u>100%</u>	<u>287,936</u>	<u>100%</u>	<u>430,350</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分別從合共51家、53家、50家及14家供應商購鉛約40,323公噸、72,848公噸、101,054公噸及12,925公噸。

鉛材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國內及國際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波動。市場波動將對電解工藝的電解鉛及合金鉛供應和價格，產生直接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據上海有色網(Shanghai Metals Market，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所報鉛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9,552元、每公噸人民幣17,374元、每公噸人民幣14,931元及每公噸人民幣

業 務

16,007元，而本公司的鉛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6,401元、每公噸人民幣14,264元、每公噸人民幣11,837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3,251元。我們認為，本公司持續大量採購鉛使我們可以低於市價獲取鉛供應。

鉛價下跌是因為市況出現變動。經濟在二零零八年放緩，帶動鉛價大幅下跌。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採購全部所需的電解鉛及合金鉛。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保障免受鉛價波動風險的影響，因為按照本公司目前的鉛消耗量，本公司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不值得為此承擔對沖安排的成本和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存貨控制，將任何鉛供應或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一般儲備按當前生產所需可維持約七日生產的鉛儲備，本公司會密切注視中國鉛市價走勢，若預期鉛供應或價格將有大幅波動，則會相應調整存貨量。

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另一主要部分是電極板，本公司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所用電極板主要是自行生產。當本公司產能未能應付生產所需時，我們亦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極板。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自行生產電極板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極板的有關成本金額與比例，以及有關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 /片)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 /片)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 /片)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 /片)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 /片)	平均成本 (人民幣 /片)
自行製造電極板 製造成本	477,269	61.2%	919,518	73.0%	1,211,218	87.1%	212,851	87.0%	367,607	86.2%	0.67
外部採購電極板	302,893	38.8%	339,823	27.0%	179,694	12.9%	31,939	13.0%	58,971	13.8%	1.10
	<u>780,162</u>	<u>100%</u>	<u>1,259,341</u>	<u>100%</u>	<u>1,390,912</u>	<u>100%</u>	<u>244,790</u>	<u>100%</u>	<u>426,578</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分別從合共9家、9家、4家及4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極板約339,000,000片、355,000,000片、294,000,000片及53,000,000片。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電極板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設計年產能及平均使用率：

生產設施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年產能 (百萬片)	實際年產量 (百萬片)	使用率	設計年產能 (百萬片)	實際年產量 (百萬片)	使用率	設計年產能 (百萬片)	實際年產量 (百萬片)	使用率
浙江省長興縣 ⁽¹⁾⁽²⁾	241.0	206.4	85.6%	263.5	226.7	86.0%	266.3	225.5	84.7%
山東省寧陽縣 ⁽²⁾	373.2	237.5	63.6% ⁽⁴⁾	703.2	627.0	89.2%	999.9	902.7	90.3%
河南省沁陽市 ⁽²⁾	304.8	253.1	83.0%	459.2	359.7	78.3% ⁽⁶⁾	433.1	419.4	96.8%
江蘇省濱海縣 ⁽³⁾	227.0	84.8	37.4% ⁽⁵⁾	208.8	169.3	81.1%	261.0	244.3	93.6%
安徽省青陽縣 ⁽²⁾	-	-	-	-	-	-	333.6	209.9	62.9% ⁽⁷⁾
總計	<u>1,146.0</u>	<u>781.8</u>	<u>68.2%</u>	<u>1,634.7</u>	<u>1,382.7</u>	<u>84.6%</u>	<u>2,293.9</u>	<u>2,001.8</u>	<u>87.3%</u>

附註：

- (1) 有關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三家不同廠房，其中僅一家擁有電極板的產能，其他兩家廠房主要從第三方採購電極板，以滿足其生產需求。
- (2) 設計年產能為基於有關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生產量而釐定，年產能或生產量的計算方法為經計及定期維修所佔停工時間，按估計該生產設施在一曆年的預期作業日數(就此情況而言，估計為342日)，再乘以相等於該生產設施的理想每日產量或生產量的數額。
- (3) 參閱上文附註(2)，但該生產設施在一曆年的預期操作日數除外，在此情況估計為330日。
- (4) 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方開始全面營運。
- (5) 生產設施仍在試產期間。
- (6) 生產設施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改善及提昇運作。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安徽超威的85%股權。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時，計入安徽超威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的實際產量。此外，安徽省生產設施生產的電極板亦將提供予本公司位於江蘇省並無電極產能的兩家廠房。

水電供應

本公司生產工藝耗用的主要公用設施為電力和用水。本公司從當地電網公司取電，並主要向當地靠近生產設施的用水供應商、河流及地下水源取水。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從未遭遇水電供應嚴重中斷的情形。

供應商

本公司所有原材料均購自中國的供應商，而生產所需的各項主要原材料則維持至少三家供應商。本公司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原材料採購中，約29.1%以記賬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不等，而其餘則交貨時付款。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從未遭受重大干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額約43.2%、46.4%、44.1%及36.6%，而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則佔原材料採購額約12.2%、19.9%、13.1%及8.0%。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惟普發電源除外，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普發電源」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普發電源採購的電極板分別約達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8,000,000元、人民幣93,8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約0%、4.0%、4.9%及7.5%。

銷售、市場推廣與分銷

概覽

本公司現時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出售，絕大部分銷售亦以人民幣結賬。

本公司售予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產品，主要供一級市場使用，而產品售予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備用零件與配件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則主要供二級市場使

業 務

用，即電動自行車的電池替換市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	千元	%	百萬	千元	%	百萬	千元	%	百萬	千元	%	百萬	千元	%
在一級市場的銷售 ⁽ⁱ⁾	9.6	986,399	76.0%	9.7	1,064,847	51.9%	7.9	688,347	29.5%	1.7	156,634	30.1%	2.9	260,535	37.7%
在二級市場的銷售 ⁽ⁱⁱ⁾	3.0	311,295	24.0%	9.7	986,477 ⁽ⁱⁱⁱ⁾	48.1% ⁽ⁱⁱⁱ⁾	18.2	1,647,488	70.5%	4.1	363,623	69.9%	4.5	429,996	62.3%
總計	12.6	1,297,694	100%	19.4	2,051,324	100%	26.1	2,335,835	100%	5.8	520,257	100%	7.4	690,531	100%

附註：

- (1) 在一級市場的銷售指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銷售，主要供一級市場使用。
- (2) 在二級市場的銷售指(i)在二零零八年前，經由當地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備用零件與配件零售門市的銷售；(ii)在二零零八年，經地方零售門市及向分銷商的銷售，主要供二級市場使用，及(iii)由二零零九年起，向分銷商的銷售，主要供二級市場使用。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地方零售門市及分銷商在二級市場的銷售達人民幣264,473,000元及人民幣722,004,000元，佔本公司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銷售收入總額約12.9%及35.2%。

本公司向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的部分製造商提供信貸，另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信貸，唯有在非常情況，方有例外；除此以外，本公司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及分銷商提供的產品類別及銷售條款(包括定價、貨品付運方法與時間，以及退貨政策)並無重大的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在一級市場提供分別佔我們76.0%、51.9%、29.5%及37.7%的電動自行車用電池產品，另通過零售商及分銷商在二級市場供應我們此類產品的24.0%、48.1%、70.5%及62.3%。

在二零零八年前，本公司向二級市場銷售產品，主要經由當地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備用零件與配件的零售商進行。自二零零八年起，由於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加上相關風險控制，以及為回應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所伴隨的替換電池需求上升，本公司已對二級市場進行更多營銷工作。因此，在二零零八年初，本公司開始建立包括獨立分銷商的分銷網絡，有關分銷商專門分銷本公司產品，而子分銷商進一步將本公司產品分銷予最終用家。本公司大部分分銷商為地方上的電動自行車、電池、備用零件與配件的批發或零售商。因此，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家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0家，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1家，而本公司逾60.0%的收入來自經由以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認為，維繫客戶忠誠度及堅持產品品質承諾，是本公司的部分成功要訣。儘管本公司並沒有和任何現存的一級或二級市場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本公司相信此乃中國市場的慣例)，但本公司相信已經與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十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超過三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12.6%、9.3%、12.9%及14.4%，而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2.7%、2.7%、5.1%及6.0%。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一級市場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即本公司的一級市場。本公司於一級市場集中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領先分子，例如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雅迪」)、澳柯瑪(沂南)新能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澳柯瑪」)及山東比德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比德文」)，以上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雅迪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約1.6%、2.7%、5.1%及6.0%。於同期內，本公司對澳柯瑪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人民幣51,100,000元、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約2.7%、2.2%、1.5%及1.3%。同期內，本公司對比德文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人民幣47,4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約2.6%、1.2%、1.9%及2.5%。

本公司特別為該等製造商成立大客戶部，現由約12名銷售代表組成，專責服務該市場的主要客戶，即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加強與主要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是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為此，本公司透過定期走訪製造商管理層；通過銷售代表、技術支援及技術升級等，提供更體貼的客戶服務；以及參與行業會議與展覽等活動，大力集中發展此等關係。

二級市場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二級市場即動力電池替換市場，本公司已為該市場建立包括獨立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分為15個銷售大區，覆蓋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在二級市場形成廣闊的市場覆蓋面和客戶接觸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421家獨家分銷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的獨立分銷商。本公司並不擁有此網絡，亦不能行使管理控制權，但與大量獨立分銷商建立了獨家業務關係。

下圖顯示本公司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我們15個銷售大區的地理位置。



業 務

附註：

本公司界定的銷售地區旨在描述中國的二級市場(動力電池替換市場)，表列如下：

安徽大區	•	安徽省
贛鄂大區	•	江西省
	•	湖北省
桂湘大區	•	湖南省
	•	貴州省
	•	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北大區	•	河北省
河南大區	•	河南省
江蘇大區	•	江蘇省
晉陝大區	•	山西省
	•	陝西省
京津大區	•	北京直轄市
	•	天津直轄市
蒙寧大區	•	內蒙古自治區
	•	寧夏回族自治區
東北大區	•	黑龍江省
	•	吉林省
	•	遼寧省
西北大區	•	青海省
	•	甘肅省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西藏自治區
山東大區	•	山東省
粵閩大區	•	廣東省
	•	福建省
	•	海南省
雲川大區	•	重慶直轄市
	•	四川省
	•	雲南省
浙滬大區	•	上海直轄市
	•	浙江省

本公司甄選分銷商，主要考慮其分銷網絡、業務往績、財務狀況、信譽，以及是否配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以規範其銷售活動，並提供銷售獎勵。大部分該等協議均載有對分銷商銷售、市場覆蓋率及訂價條款的經議定目標。本公司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每年續約。因此，本公司按年審閱旗下分銷商於有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表現，以決定是否與有關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分銷協議，雙方均有權在若干情況(主要是另一方嚴重違反有關協議而引致者)於協議期滿前終止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委任分銷商於指定分銷地區內獨家銷售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因此，本公司不得委聘另一方於分銷商的指定地區內分銷本公司產品，而分銷商亦不得在其各自指定分銷地區出售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在上述地區以外出售本公司產品。

分銷商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按金，金額按各分銷商的信貸期、分銷網絡規模、業務往績、銷售目標及與本公司的關係而釐定，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分銷商的上述按金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本公司基於多項因素與分銷商訂定每年的銷售目標，包括其位置、銷售網

絡規模、業務往績、財務狀況及有關當地市場的需求。本公司制定以下年度銷售目標：(i)二零零八年介乎12,000隻至200,000隻；(ii)二零零九年介乎12,000隻至500,000隻；及(iii)二零一零年介乎12,000隻至600,000隻。基於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與旗下分銷商進一步訂立季度銷售目標。倘若任何分銷商無法達成季度目標，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出警告、暫停供應產品、沒收分銷商按金，或甚至提早終止協議。本公司為分銷商提供品質保證，分銷商如發現產品缺損並即時通知本公司，而有關質量問題亦非分銷商本身行為導致，則本公司將對分銷商的損失作出賠償。銷售本公司產品的收入，在產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倘若分銷商未能售出貨品，除因品質原因外，不得退回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退貨記錄。本公司有權藉要求分銷商將轉售價訂於本公司產品出廠價以上水平，規範分銷商向子分銷商供貨的轉售價或零售價。已訂購的產品須於付運前付款。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分銷商並無重大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各分銷商可在指定地區直接向零售點和最終消費者或透過子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為每家分銷商設定追蹤編碼系統，防止產品在分銷商指定範圍外越界銷售。子分銷商其後向零售點和最終消費者銷售本公司產品。子分銷商的業務通常規模較小、較為本地化。子分銷商並不限於僅專賣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亦不能直接控制子分銷商及零售門市，但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分銷協議，本公司可對嚴重違約分銷商實施罰則，包括停止向其售貨。因此，本公司認為分銷商為免損害與本公司的往來，將會自覺地確保子分銷商亦遵守上述規限。

本公司一般在特定銷售地區委派市場推廣員工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協助分銷商推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同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銷售技巧、售後服務的培訓。本公司非常重視與分銷商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安排主要分銷商到本公司廠房參觀，讓彼等深入了解運作情況，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產品品質和本公司專業水平的信心。

在制定本公司市場推廣策略時，本公司按月蒐集、審閱及分析本公司分銷商銷售表現數據，以及彼等整體回饋的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看法。各家分銷商的表現在續展分銷協議前按年進行審閱。本公司旗下分銷商是否達成銷售及擴張目標將是審閱的重要部分。此外，為避免分銷商囤積存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公司要求旗下分銷商經本公司地區銷售員工按月向我們報告該月底的存貨數量及預計訂單數量。本公司熟悉旗下分銷商銷售表現的有關地區銷售員工負責核實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並參考本公司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批准其月度銷售計劃。本公司主要根據上述經批准的月度計劃向旗下分銷商交付產品。

業 務

二零零八年，為發展分銷網絡，促進二級市場的銷售，本公司鼓勵當時本公司共119名僱員創業，成為本公司的分銷商（「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原因是彼等熟悉本公司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而且資歷深厚，對行業相當了解。憑藉建立廣大的分銷網絡，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67.0%。然而，本公司的員工成本並未因有關轉變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本公司向該等僱員解釋，若選擇成為本公司分銷商，個人收入可望較作為本公司銷售僱員大幅提高的前景，鼓勵該等僱員開創本身業務。於轉型前，該等僱員逾80%任職於本公司超過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平均月薪介乎約人民幣300元及人民幣1,500元。除薪金外，部分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獲本公司給予佣金（雖然彼等當時為本公司僱員），確認彼等的銷售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分別向共26家及28家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400,000元。我們並未對該等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補貼，以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在成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前，上述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確保其獨立自主。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僱員同時擔任我們的零售商或分銷商，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旗下分銷商的獨立性。我們認為該等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選擇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分銷商，主要因為(i)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市場所建立的名聲；(ii)本公司產品銷售的增長潛力；及(iii)預期轉型可帶來個人收入增加。

對於上述分銷商，本公司對採用標準的分銷協議，而所提供的重大銷售條款，包括關於銷售目標、按金付款及定價等，均與提供予其他分銷商的相符。經審閱與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進行的交易，我們認為，本公司對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中間並無涉及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發出確認文件，確認以上結論。

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一樣，僱員轉型的分銷商具備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下表呈列有關日期零售門市、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及其他分銷商的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零售門市	653	434	—	—
分銷商	—	317	390	421
—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	—	119	97	93
—其他分銷商	—	198	293	328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以前，本公司經由電動自行車、電池、備用零件與配件的地方零售門市在二級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零八年初起，本公司開始建立分銷網絡，經由旗下分銷商在二級市場出售本公司產品。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基本上經由分銷商在二級市場出售本公司產品。
- (2) 本公司旗下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家，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家，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終止聘用共22家及4家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有關分銷商表現欠佳。
- (3) 其他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家，變動來自增添103家新分銷商，以及終止與8家分銷商的分銷安排，主要原因是其表現欠佳。其後分銷商數目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8家，變動來自增添41家新分銷商，以及終止與6家分銷商的分銷安排，主要原因是其表現欠佳。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90,100,000元、人民幣577,900,000元及人民幣130,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同期二級市場的銷售總額約29.4%、35.1%及30.4%。

新「一站式」服務中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成功要訣之一，是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提昇「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我們中國各地的二級市場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將自行承擔成本，擁有及經營該等服務中心，惟該等服務中心將具有本公司的標誌，並採用本公司的標準顏色及設計方案，專賣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服務中心亦將提供保養維修等售後服務。本公司將向服務中心提供產品及零售價指引，並會每月造訪一次擁有該等服務中心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並向其提供培訓，確保其服務質素及肯定其遵守本公司的合作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

運輸

本公司所有產品運輸均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本公司作出外判安排可減少資本投資，並消除運輸意外、交付延誤與遺失的責任風險，而該等風險則由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本公司主要利用貨車將產品從生產設施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售後服務與產品保證

本公司認為售後服務的質量非常重要，並相信優質售後服務能為本公司贏取市場口碑。

業 務

本公司的銷售代表負責確保每一家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均得到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這些製造商所提供的售後服務，着重於銷售代表的跟進造訪及支援，並確保製造商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意見，可及時傳達本公司及加以跟進。

本公司亦通過其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予二級市場電動自行車最終用戶。本公司的分銷商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回收、維修保養及電動自行車零件供應等。本公司深明有效快捷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規定，必須於電池交給分銷商之後起計12小時內，完成所有維修及歸還予客戶。如產品必需進行重大維修而獨家分銷商不能勝任，可將產品送回本公司處理。本公司員工會隨機造訪分銷商，以監察其售後服務的質量。

本公司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10至15個月的保證期，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故障，本公司承諾免費維修或更換。

宣傳與推廣

本公司亦在多份業內期刊、科技刊物、電視網絡及戶外宣傳板上宣傳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以擴大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本公司與分銷商合作推廣營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基於多項因素向經甄選分銷商支付營銷費用，上述因素包括所在地點、銷售網絡規模及有關地區市場需求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本公司向旗下分銷商支付的有關營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0元。由於本公司已在二級市場建立廣大而穩定的分銷網絡，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已停止支付有關營銷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78,4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

客戶信貸控制

本公司奉行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客戶壞賬。目前，本公司向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的部分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提供信貸，另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信貸，唯有在非常情況，方有例外。本公司密切監察各一級市場客戶的信貸狀況，如有需要則調整其信用期或限制其信貸額。本公司已訂立政策，為大部分信貸紀錄良好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提供一般達15日的信貸期。在審閱客戶的付款紀錄、與本公司的關係、信用可靠度後，本公司可能為客戶進一步延長信貸期，而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可鼓勵客戶長期惠

顧，亦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貨款結算一般以現金、支票或電匯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進行。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為分銷商設立信貸。本公司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而有關按金在協議終止時將會退回。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分銷商亦須在本公司產品送抵時或之前付清貨款。

研發

研發

為改進技術訣竅，提昇經營效率並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於浙江省長興縣總部成立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有33名職員，以及兩名在共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計劃中由福州大學調派的博士。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已開發新型生產技術，以生產提供穩定效能的優質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並延長產品使用周期。本公司的「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獲科學技術部及環境保護部等四個中國政府部門評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登記註冊技術訣竅專利47項，另18項新型專利正在申請之中。在該等註冊專利中，八項為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生產技術發明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鑒於本公司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發實力雄厚，故曾獲邀參與制訂四項鉛酸動力電池的國家質量標準，分別為鉛酸蓄電池槽GB/T 23577-2009標準、鉛酸蓄電池用極板GB/T 26636-2009標準、電動道路車輛用鉛酸蓄電池GB/T 18332.1-2009標準及電動助力用鉛酸蓄電池GB/T 22199-2008標準。

本公司與中國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商(包括吉利及江淮)等訂立協議，共同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根據有關合作安排，本公司按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特定要求，為其開發及提供鉛酸動力電池的原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十月期間與吉利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為吉利開發並向其出售四套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與江淮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已為江淮開發並向其出售兩套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

業 務

本公司自行開發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實驗所的質量測試。關於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本公司擁有相關的生產技術，並已著手研究鋰離子電池，長線而言，鋰離子電池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與多家研究學術機構密切合作，開發新型動力電池產品，以及相關的製造技術，目前合作夥伴包括福州大學(綜合性全國重點大學之一)、寧波工程學院(專注於工程科目的大學)及國家蓄電池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專門對鉛酸電池進行質量測試的產業機構)。

本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在本公司浙江省長興縣總部設立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研發有關膠體鉛酸電池的技術。此工作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浙江省有關機關認可「浙江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肯定了本公司鉛酸電池領域的雄厚研發實力。根據本公司與福州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協議，福州大學將領導膠體鉛酸電池的研發，而本公司則提供場所、原材料及設備，並於五年期間支付合共為人民幣1,750,000元的研究經費。福州大學將擁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權，但本公司會獲授許可證，毋須進一步支付費用以使用所有有關研究成果。

本公司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寧波工程學院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研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根據有關協議，寧波工程學院將協助本公司建造一條生產線，生產鋰離子動力及儲能電池的主要原材料，雙方將共同進一步研究，改善本公司於有關材料的生產工藝及技術。基於達成雙方共同達致研發目標的前題下，本公司將向寧波工程學院支付年度研究經費人民幣1,000,000元。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寧波工程學院將向本公司無償轉讓共同進行的研發活動所成就的專利權所有權。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國家蓄電池質量監督檢測中心訂立培訓協議，有關向本公司負責電池產品質量測試的員工提供培訓。

此外，本公司定期邀請上述大學和機構的教授及高級工程師，就本公司的研發項目給予指導，並為本公司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

業 務

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昇研發能力，本公司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逐步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品質控制

本公司堅持在整個經營過程中，從採購原材料、生產以至貨品交付，均恪守嚴謹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審慎挑選、檢查原材料和定期檢修生產設備。本公司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督生產工藝每項進程，確保產品品質保持一致，符合內部品質標準及政策，並達致客戶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在整個質量監控系統中採納ISO 9001的標準，而所有生產設施亦就其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本公司製造工藝及品質管理制度需接受每年審議，才能通過ISO認證。本公司認為，該項認證程序對本公司生產工藝品質控制作出獨立審核，可作為客戶的參考。

存貨管理

本公司對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存量水平實施監督控制以優化營運，並制定存貨管理程序，監察倉庫空間的規劃及分配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量以協調貨運要求及時間表。本公司的政策規定，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應與原材料採購、倉儲團隊緊密協調運作。

本公司密切監察日常生產情況，維持所有生產設施具備合適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電解鉛及合金鉛，本公司的政策規定，至少儲存七日的電解鉛及合金鉛供應。

本公司慣常保持不超過15天銷量的電池產品存貨，以便滿足大客戶突如其來的需求。

本公司採用人手直接盤點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貨齡，另按月進行實地檢查，每季進行一次整體存貨盤點，識別損壞或過時存貨。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如有存貨損壞或過時，將為存貨貨值及過時損失提撥準備。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保健

環境保護

有關濃煙、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保事宜，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產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鉛塵埃或煙霧及含有鉛及硫酸的廢水。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規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鉛為本公司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吸入過量的鉛粉或鉛煙霧，不論經由呼吸或皮膚接觸，均會對健康造成傷害。從事經常緊密接觸或容易接觸鉛粉或鉛煙霧的職業，亦可能導致鉛中毒。本公司的鉛加工工藝釋出鉛粉及鉛煙霧。此外，酸製備及電池化成工藝亦會釋出酸煙霧。本公司在各生產廠房安排通風系統收集鉛粉、鉛煙霧及酸煙霧，並根據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將之處置及處理。

本公司的生產工藝排放含鉛及硫酸的廢水。按照中國適用環保標準，有關廢水經中和處理，清除含鉛成份。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均已全部裝置廢水處理設施，生產工藝排放的廢水經必要的處理後，或循環回收供生產過程之用，或轉至城市廢水收集系統，經進一步處理後排放。

關於電池內化成工藝，本公司江蘇省所有現有生產廠房已加以應用，浙江省現有生產設施則部分予以採用，計劃未來興建的廠房將全部採用該項工藝。與傳統電池化成工藝相比，本公司的內化成工藝能大量減少用水及生產工藝的硫酸氣體及廢水排放。本公司興建採用電池內化成工藝的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獲浙江省政府發放補貼，嘉許本公司對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經濟所作貢獻。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的環境規管標準已獲ISO 14001:2004認證。

為進一步改善整體環境安全及有關防護措施，本公司設有團隊，由總部及各生產廠房合共約40名員工組成，負責定期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保健的規定，並適時通報及提示管理層。大部分有關員工於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保健擁有實際的知識與經驗。為改善本公司員工於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保健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聘用王家德教授（「王教

授J)為外聘顧問(彼於以上領域擁有豐富知識經驗)，初步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一年，向本公司員工提供有關科技知識、實際經驗及相關政策的培訓，協助本公司制定及執行環境安全與防護的相關措施與程序，與本公司合作研發環境保護方案。根據此項委聘，王教授每年至少向本公司僱員提供六次培訓，每月向本公司提供兩至三天實地技術顧問服務。王教授現為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及環境工程學院的教授。王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在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化工過程與機械工學的博士學位。彼於生物及環境課題的教學與研究累積豐富經驗，並專門從事包括環境生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控制及廢水處理與利用等範疇。彼曾發表多項研究報告及學術文章，掌管多項全國及省級重大研究項目，並獲得多個有關環保的獎項。彼曾參與研發超過10項環保技術，該等技術已獲授專利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為採購環保設施，已斥資分別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環保，以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配合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分別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開支。

本公司亦以人民幣374,115元的費用委聘阿特金斯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其中包括評估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全國環保標準的情況。據阿特金斯中國指出，基於相關地方環保當局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實施的監察程序記錄顯示(惟安徽超威例外，其在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收購前，只有較短期記錄)，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符合相關的氣體及廢水排放國家標準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宜(如嘈音及一般廢物管理事宜)的國家標準和要求，過去惟有兩次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略為偏離若干國家標準的事故，分別是關於本公司浙江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當時的氣體及廢水排放水平輕微超出指定的國家標準。除該兩次事故外，阿特金斯中國並無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偏離有關國家標準記錄的報告。本公司浙江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導致，其後

已迅速改正，有關複查結果亦令人滿意，而本公司山東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為於本公司將本身污水排放設施升級期間出現，如地方環保當局在其報告指出，屬可予接受。本公司並未因以上兩項偏離標準的事故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阿特金斯中國的報告指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住宅區與鉛酸電池生產物業之間需有緩衝距離，因此本公司山東省寧陽縣的生產物業周邊800米內的居民（「當地居民」）需要搬遷。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當地政府須負責搬遷的計劃與組織。二零零五年十月，寧陽縣地方政府確認，當地居民的搬遷計劃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由於有關搬遷延遲進行，寧陽縣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給予當地居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寬限期。本公司已再取得寧陽縣地方政府的確認，有關搬遷正在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並獲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可於有關物業進行營運，而不受有關搬遷的干擾。

阿特金斯向我們提出若干建議，以進一步提昇本公司的環保及安全管理，包括改善本公司於浙江省生產設施內廢水處理設施的營運，並調查是否需要將本公司山東省廠房內廢水處理設施升級。我們已接納並實行該等建議。此外，阿特金斯中國就遵守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向本公司建議若干措施，本公司計劃執行上述建議，進一步提昇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的表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有關地方環保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i)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從未由於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及(iii)從未就環保問題遭受相關地方環保當局的調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因環境問題而遭到任何重大索償，或面對有關中國有關當局的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

職業安全與保健

生產鉛酸電池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僱員的健康。本公司已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包括向工作時會接觸鉛塵、鉛煙霧或硫酸煙霧的僱員提供保護衣物及配件，如手套、安全護眼罩及面罩等。

儘管本公司採取有關措施，但從事鉛酸電池生產的工人接觸到鉛塵及鉛煙霧，其血液及尿液含鉛量將無法避免受到一定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安排與鉛塵及鉛煙霧有密切接觸的生產僱員每年接受兩次醫療檢查，而其他生產僱員每年接受一次醫療檢查，以監察有關僱員的血液及尿液含鉛量，及時進行治療。醫療檢查包括量度血液及尿液的鉛含量。根據《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個人血液或尿液含鉛量分別高達或超過600 $\mu\text{g/L}$ 或120 $\mu\text{g/L}$ ，須進行解除鉛毒醫藥治療。

雖然實施上文所述的保護措施，但或仍未可消除接觸鉛塵及鉛煙霧對本公司僱員健康的影響。根據本公司生產僱員接受醫療檢查的結果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分別有347、142及189宗含鉛水平超出有關國家標準的個案，佔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僱員人數約6.9%、2.2%及2.4%。根據有關醫療檢查的結果，上述受影響僱員的平均血液及尿液含鉛量分別為665 $\mu\text{g/L}$ 及130 $\mu\text{g/L}$ 。上述受影響僱員，80%以上從事與鉛有密切接觸的生產工序，在加盟本公司後一年內發現過量的含鉛水平。本公司已安排該等受影響僱員接受適當及時的解鉛毒醫藥治療。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確認，於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i)上述受影響僱員經適當及時的醫療後，其鉛水平已下降至國家標準範圍內；及(ii)本公司僱員無被診斷出患有因鉛中毒引致的長期職業病。然而，由於長時間接觸鉛而產生的症狀，例如神經失常，並非即時顯現，無人能保證本公司受影響僱員不會出現與鉛中毒有關的症狀。本公司並無因上述事件而遭遇任何賠償索償或罰款。然而，為減少上述含鉛量超標的個案及提高對本公司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保障，我們計劃採取上述有關環境保護措施，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工作環境，並且強化本公司僱員有關長期職業健康保障的教育及培訓。

業 務

本公司亦已為從事生產的僱員安排針對工作意外的商業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亦獲得周先生承諾，彼將全面補償本公司有關我們僱員任何工作意外的醫療及人壽保險不保障的範圍所帶來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獲得GB/T 28001-2001標準認證證書，肯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符合標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已獲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自成立以來，從未由於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遭遇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或業務運作期間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受傷意外事故的重大索償或事故。

保 險

本公司已向中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障範圍包括設備、設施、樓宇及其裝修，以及汽車。此等保險承保因火災、閃電及爆炸引致的損失(包括潛在利潤損失)。

然而，本公司遵照一般行業慣例，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此要求。

本公司並無就環境責任或環境事宜可能引致的第三方損傷購買任何保險，因為在中國一般並無這類保險可供投保。

由於中國社保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競 爭

本公司幾乎全部產品都在中國銷售，因此主要競爭對手也是中國動力電池產品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資料顯示，以收入計，本公司佔市場總額約18.3%，是二零零九年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商。二零零九年，中國六大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市佔率合計約為56.2%，餘下市場由其他眾多中國製造商瓜分。一級及二級市場均呈分散。二零零九年，

業 務

供應一級及二級市場的六大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製造商分別約佔一級及二級市場市場銷售收入總額54.1%及57.8%，本公司則分別佔13.7%及21.3%，為一級及二級市場二零零九年領先的製造商之一。

董事認為，中國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市場的競爭主要取決於價格、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售後服務，並相信，本公司憑藉相宜的價格、品質優良的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及周全的售後服務，足可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中脫穎而出。

主要獎項與榮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以下主要獎項、證書及會員資格：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國家級火炬計劃重點項目證書(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不適用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長壽命鐵路機車車輛用閥控式密封鉛蓄電池)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不適用
會員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二零零五年 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	中國科學技術部 中國商務部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環境保護部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業 務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環保型蓄電池省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浙江名牌產品證書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浙江省著名商標證書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標準	超威電源：國際認證聯盟/中國品質認證中心 方圓標志認證集團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超威：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標準	超威電源及長興眾成：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超威：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超威：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超威：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業 務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GB/T 24001-2004 ISO14001:2004 標準	超威電源及長興眾成：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超威：北京中安質 環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超威：北京聯合智 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GB/T 28001-2001 標準	超威電源及長興眾成：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超威：北京中安質 環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超威：北京聯合智 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業 務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中國馳名商標 ⁽¹⁾	江西省上饒市中級 人民法院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專利示範企業	浙江省知識產權局 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不適用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100強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不適用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 技術企業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電器工業最具 影響力品牌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不適用
優秀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九年五月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度優秀會員	中國化學與 物理電源行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不適用

附註：

「中國馳名商標」乃表揚本公司的優質產品品牌。身為「中國馳名商標」的擁有人，本公司藉該嘉許可享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特別保障及優惠待遇。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基石，因為我們相當倚重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賞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i)10個商標，其中八個在中國註冊，一個在香港註冊，一個在英國註冊；(ii)另外亦在中國註冊有47項專利，以及(iii)在中國註冊兩個網域名稱及在香港註冊一個網域名稱，本公司亦已在中國申請一個商標及18項專利。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名單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積極保障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實施一系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由負責新產品開發的人員統一管理。有關商標及專利事宜，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所載程序。

物業

本公司在中國的物業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包括(i) 1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總面積約707,164平方米；(ii) 127項樓宇及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8,267平方米，以及各項建築物；(iii) 16項施工中樓宇及建築物，計劃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3,393平方米；以及(iv) 1幅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66,623平方米及35租賃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1,151平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持有一項辦公室樓宇內兩個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40平方米，以供投資用途。以上物業已出租予一個獨立第三方，為期38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00,000元(未計管理費及水電費)。本公司亦與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97,069元購入一項樓宇內兩個空置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9平方米，擬用作為員工宿舍。

本公司已取得旗下所有物業必要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所有租賃物業訂立了有效租賃協議，出租人亦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必要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已向中國機關妥為辦理登記備案。在該等租賃物業中，位於浙江省濱海縣地盤面積約166,6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上的30項樓宇及不同建築物)，租自獨立第三方，為期10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出租人進一步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於租賃屆滿時續約。

有關本公司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或擬提出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本公司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在經營業務時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如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妥善就其在中國的業務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及牌照；及(i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從中國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正建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持續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分別與普發電源有限公司(「普發電源」)、河南屹峰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河南屹峰電動車」)及長興先特塑業有限公司(「長興先特」)(上述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或為審慎起見及提昇企業管治水平,應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集團與普發電源、河南屹峰電動車及長興先特各別訂立具持續性質的有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普發電源

普發電源由周賢先生及程寶貴先生擁有100%權益,兩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一項承包協議(「普發電源承包協議」),該協議由普發電源作為其中一方,與丁偉女士、張凌雲女士、王益軍先生、竇長海先生及王玉祥先生(統稱為「承包商」)作為另一方訂立),承包商承擔普發電源的營運,作為交換條件,須向普發電源股東支付年度款項,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承包商丁偉女士與張凌雲女士(兩人同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的弟媳/兄嫂)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書面確認,二人合共須為支付普發電源的年度款項出資30%,另一方面亦有權分享根據普發電源承包協議經營普發電源所得的30%利潤(如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丁偉女士與張凌雲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丁偉女士與張凌雲女士並非普發電源的股東,但鑒於上述普發電源承包協議的安排,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及提昇企業管治水平,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普發電源須視為丁偉女士與張凌雲女士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河南屹峰電動車

柴成雷先生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河南超威30%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以後,柴成雷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柴成雷先生亦是河南屹峰電動車主席,並於河南屹峰電動車擁有45%權益,而河南屹峰電動車為柴成雷先生的聯繫人,上市之後,河南屹峰電動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長興先特

長興先特由丁偉女士及張凌雲女士擁有52%權益，兩人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的弟媳／兄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以後，丁偉女士及張凌雲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長興先特將被視為丁女士及張女士的聯繫人，據此，上市以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交易由於按年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0.1%，將構成本集團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概況

交易各方

1. 供應活性物

超威電源及普發電源

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該協議項下供應活性物的收費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供應活性物

普發電源為電極板製造商，為本集團提供電極板。活性物為生產電極板所使用的一種技術相關原材料，為確保普發電源向本公司供應的電極板質素達到本公司的生產要求，本公司不時將自行生產的活性物售予普發電源，而普發電源將用於製造不時供應本公司的電極板。

根據普發電源及超威電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活性物供應協議」)，超威電源同意向普發電源供應活性物，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具追溯性效力，屆滿時可予重續，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定價

根據活性物供應協議，超威電源將會向普發電源供應活性物，定價為每包人民幣38.46元(不含增值稅(含增值稅的價格為每包人民幣45元))，可予調整，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活性物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向普發電源出售活性物的定價可與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比擬。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向普發電源按每包人民幣38.46元出售活性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摘要如下：

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適用	700,000	1,100,000	300,000	1,300,000	1,700,000	2,20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普發電源銷售活性物，因為超威電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方開始向普發電源供應活性物。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基於(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而僅是釐定年度上限，將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表現、本公司業務預測增長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收入預測增長約30%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有關估算已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能的預計擴充；及
- (ii) 本公司銷售額的預計增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以後，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由於按年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高於5%或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概況	交易各方
1. 購買電極板	超威電源及普發電源
2. 供應鉛酸電池	超威電源及河南屹峰電動車
3. 購買電池塑殼	超威電源及長興先特

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該等協議項下供應電極板、鉛酸電池、電池塑殼的定價均由訂約各方經按公平基準的商業磋商釐定。

1. 購買電極板

誠如前文闡述，普發電源是電極板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電極板產能不足以應付生產需求時，則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電極板，其中包括普發電源。根據普發電源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發電源分別擁有17、19及21條生產線及120、150及195名僱員，年產能分別約為176,000,000、239,000,000及67,000,000片電極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產品分別約81%、78%及75%供應予超威電源，而超威電源一直為其主要客戶。自本公司開始向普發電源採購電極板以來，普發電源供應的電極板從未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延誤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相信，普發電源有能力繼續向本公司供應優質電極板。

根據普發電源與超威電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電極板購買協議」），普發電源同意向超威電源供應電極板，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具追溯力，屆滿時可予重續，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定價

根據電極板購買協議，普發電源將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所報的最低平均鉛價，加上每公噸加工費人民幣4,400元(包括普發電源其他成本，例如生產電極板所需其他原材料(如活性物等)、勞工、水電及其他雜項間接成本、機械折舊等，加上普發電源的合理利潤率)而釐定的價格，向超威電源供應電極板。上述每公噸人民幣4,400元的加工費參考以上各項成份的通行市價計算得出，因此可予調整，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電極板供應商收取的加工費。普發電源供應電極板的價格可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比擬。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價格向普發電源購買電極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零	78,000,000	93,800,000	29,800,000	121,900,000	158,000,000	206,00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普發電源購買電極板，因為普發電源及超威電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方開始營運。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基於(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而僅是釐定年度上限，將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表現、本公司業務預測增長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收入預測增長約30%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有關估算已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能的預計擴充；及
- (ii) 本公司銷售額的預計增長。

此外，為確保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電極板能夠及時交付，並且保持良好質量，本公司預計今後將集中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電極板，並預計本公司進行採購的電極板供應商數目將會減少。由於普發電源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預計本公司今後向普發電源購買電極板的數量將會增加。

2. 供應鉛酸電池

河南屹峰電動車是電動自行車製造商。

根據河南屹峰電動車與超威電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鉛酸電池供應協議」)，超威電源同意向河南屹峰電動車供應鉛酸電池，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具追溯力，屆滿時可予重續，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鉛酸電池供電協議，超威電源將按市價向河南屹峰電動車供應鉛酸電池(該市價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鉛酸電池的價格)。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價格向河南屹峰電動車出售鉛酸電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3,500,000	24,000,000	9,700,000 ^(附註)	4,700,000	12,600,000	16,300,000	21,2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原因為本公司給予河南屹峰電動車的信貸條款，較河南屹峰電動車其他鉛酸電池供應商為嚴格，導致河南屹峰電動車期間內增加向其他供應商購貨。然而，根據超威電源與河南屹峰電動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河南屹峰電動車已同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向超威電源增加購買鉛酸電池，而如上文列示的建議年度上限，數額預期一般會按年遞增。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河南屹峰電動車的銷售額將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穩定維持每年約**30%**的增長率。

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基於(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而僅是釐定年度上限，將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表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業務及收入預測增長約**30%**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有關估算已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能的預計擴充；及
- (ii) 本公司銷售額的預計增長。

關連交易

3. 購買電池塑殼

長興先特從事電池塑殼的製造及銷售。根據長興先特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興先特分別擁有8及9條生產線，僱員人數分別為34人及35人，產能分別約為5,900,000及3,400,000個電池塑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興先特產品分別約有58%及56%供應予超威電源，而超威電源一直為其主要客戶。長興先特供應的電池塑殼從未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延誤的情形，另加上該公司與本公司互相信賴，關係深厚，因此本公司相信，長興先特有能力繼續向本公司供應高質量的電池塑殼。

根據長興先特與超威電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電池塑殼購買協議」），長興先特同意向超威電源供應電池塑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具追溯力，屆滿時可予重續，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定價

根據電池塑殼購買協議，長興先特將按市價向超威電源供應電池塑殼（該市價無論如何不會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池塑殼的價格）。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價格向長興先特購買電池塑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零	零	6,200,000(附註)	3,500,000	15,000,000	19,500,000	25,300,000

附註：

上述數據為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個月內的交易計算。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向長興先特購買電池塑殼，因為長興先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註冊成立，而長興先特及超威電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方開始合作。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乃以二零零九年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基於(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而僅是釐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事實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交易規模預期按年計大致相近)，將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表現、本公司業務預測增長及本公司每年收入預測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維持相若水平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有關估算已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能的預計擴充；及
- (ii) 本公司銷售額的預計增長。

聯交所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條款訂立，就股東整體而言，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在進行各項交易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所規限，(i)電極板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9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0元；(ii)鉛酸電池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及(iii)電池塑殼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與普發電源、河南屹峰電動車及長興先特各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上限總額預期不超過上述的年度上限；(ii)本公司將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及(iii)倘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條款訂立；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述所載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周先生於Investgain及Fame Smart(該兩家公司透過於聯合控股的權益，擁有本集團重組前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且該兩家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及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遵照本公司的細則，除非佔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要求，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決議案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並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也有獨立客源。本公司亦建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影響我們營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不競爭契據)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如有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本公司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免生疑問，在(ii)的情形下，倘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透過其他方式或實體繼續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競爭契據僅對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而言，將告失效，但對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實體而言，不競爭契據將繼續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議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將純粹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無須本公司其他董事批准；
- (iv)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行使不競爭契據所審議和考慮的因素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有否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該等商機的前景、以及接受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經營的潛在影響等；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認為需要，可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彼等決定是否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權利；
- (vi)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常務會議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減註冊資本方案，以及履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

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周明明先生	4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龍瑞先生	71	執行董事
楊雲飛女士	67	執行董事
鄧喜紅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高教授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41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杭州師範學院頒授化學學士學位，從事鉛酸電池行業經驗超過15年。周先生是執行董事周龍瑞先生與楊雲飛女士之子。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龍瑞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工藝技術事宜的整體監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曾於本集團及不同公司任職，在鉛酸電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早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周先生已為《蓄電池》、《國際電源商情》、《電源技術》等鉛酸電池行業雜誌撰文，至今已發表了多篇專業論文。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國電工技術學會委任為第一屆鉛酸蓄電池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全國鉛酸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明明先生之父、執行董事楊雲飛女士的配偶。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周龍瑞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龍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雲飛女士，6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管理。楊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楊女士早於一九八零年開始任職多家電池製造廠，負責生產作業或廠房整體運作至今，並負責籌備本集團的成立。楊女士曾於本集團及不同公司任職，在鉛酸電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楊雲飛女士是周明明先生之母、周龍瑞先生之配偶。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楊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鄧喜紅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監察直接投資及籌集資金。鄧女士累積逾十二年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弘毅投資前，鄧女士曾任職J.P.摩根大通銀行，專責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等領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鄧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SOLF)執行副總裁。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碩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科學與技術，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於北京的清華大學獲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及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有關鄧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從事電化學領域經驗超過40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前，汪先生由一九六二年十月起即在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工作，擔任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技術開發。此外，汪先生因其電池技術專門知識獲取多個獎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及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對其在鋰可再充電電池方面研究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汪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復旦大學獲得電化學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汪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歐陽明高教授，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教授一九九三年在丹麥理工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畢業，獲授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起在清華大學工作，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另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歐陽教授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歐陽教授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歐陽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李港衛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資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上市公司)及Sino Vanadium Inc.(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京士頓理工學院(現名為京士頓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企業研究生文憑。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鑫坤先生	46	副總裁
陳體銜教授	71	研究所主任
周明松先生	38	市場部主管
錢順榮先生	40	生產部主管
吳智傑先生	37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高鑫坤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董事實施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學院數學專業，獲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從事財務管理經驗超過10年。加盟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公司。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杭州汽車零部件總廠首席財務官。

陳體銜教授，71歲，本公司研發部主任，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究活動。陳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化學物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從事鉛酸電池行業經驗超過30年。一九六一年開始在廈門大學化學系授課，至一九八九年以教授職稱退休。陳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研究部主管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明松先生，38歲，本集團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年度銷售方案的編製與執行。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金華供銷學校，獲統計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歷任生產人員；生產線領班；生產部門副主管；存貨部主管；售後服務部助理經理、經理；銷售部主管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錢順榮先生，40歲，本集團生產部主管，負責生產部整體管理。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初中畢業。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歷任河南超威副總經理；監督管理部主管及生產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吳智傑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運作、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職能。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吳先生於會計及會計審核擁有逾十年經驗。

公司秘書

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代表，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是日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除外)現時均以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日常均非居於香港。在目前及可見未來。本公司均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集團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智傑先生(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日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繫。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政策，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a)**本公司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預期本公司任何董事將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留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此外，日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資本(「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另一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有關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合規顧問」一段。
- (e)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

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資本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另一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任期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隨時可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日期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給予指引及建議，並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已同意，合規顧問如因履行合規顧問協議職責而導致或牽涉的針對合規顧問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招致損失，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或對應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無法在30日內解決)，本公司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合規顧問亦有權給予本集團一個月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港衛先生、汪繼強先生及歐陽明高教授，委員會主席為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明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汪繼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李港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兼任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會就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而所建議的薪酬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予董事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的實物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1,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9,727名全職僱員，其中共7,958名僱員經由四家均屬第三方的招聘代理聘用。下表列載本公司僱員職能及與本公司聘用關係的概約明細分析。

職能

	經由招聘 代理聘用	本集團 直接聘用	總計
採購	3	25	28
生產	7,366	1,027	8,393
銷售	0	129	129
行政	297	249	546
研發	0	34	34
質量管理及測試	185	180	365
財務與會計	6	40	46
人力資源	101	85	186
	<u>7,958</u>	<u>1,769</u>	<u>9,727</u>

本公司透過委聘有關招聘代理，聘用大量僱員，以受惠於合約招聘可因應實際需要靈活調動的好處。根據本公司與招聘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本公司須就經有關代理介紹而獲本公司聘用的每名僱員支付年度費用介乎約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2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等招聘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該等外判勞工安排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協議，招聘代理負責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若該等招聘代理未能遵守所有適用勞動法及關乎有關安排的任何相關規定，導致有關合約僱員的權益受損，本公司可能連帶須承擔責任。然而，既已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也就有權就違約或侵權事宜所引致的責任向有關招聘代理索償。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經營中斷，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要求，本公司為僱員對多項強制性社會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失業、工業工傷及生育的福利保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有關社保基金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地方社保部門已經確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未因不遵守社保規定而被處罰，也從未與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部門發生爭議。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有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美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

(股數)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	1,000	0.01
74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股份	7,499,000	74.99
250,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25.00
<u>1,000,000,000 股</u>	總數	<u>10,000,000</u>	<u>1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數)			
1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	0.0096
74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72.2795
250,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24.0964
37,500,000 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	3.6145
<u>1,037,500,000 股</u>	總數	<u>10,375,000</u>	<u>100</u>

附註：

上表所示的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 位

發售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列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周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17,000,000	41.70%
振邦 ⁽¹⁾	實益擁有人	345,585,000	34.56%
榮喜 ⁽²⁾	實益擁有人	71,415,000	7.14%
趙令歡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中國科學院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Right Lan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堡利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周龍瑞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高樂	實益擁有人	36,225,000	3.62%
楊雲飛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紀明	實益擁有人	36,225,000	3.62%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附註：

- (1) 周先生擁有振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振邦於上市後所持345,585,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周先生擁有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榮喜將於上市後所持71,41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由周先生與榮喜以53名屬本集團僱員之人士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上述53名人士。然而，除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東的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53名人士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由於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根據榮喜信託契據的條款，周先生亦控制榮喜所持有所有股份權利的行使。
- (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堡利。Hony Capital Fund 2008,L.P.受其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分別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5%及55%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科學院（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最終控制且分別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35%、36%及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Lane Limited、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趙令歡先生各自擁有堡利將於上市後所持1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4) 周龍瑞先生擁有高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龍瑞先生被視為擁有高樂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雲飛女士為紀明的唯一股東，因此，周龍瑞先生亦被視為於楊雲飛女士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雲飛女士擁有紀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楊雲飛女士被視為擁有紀明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龍瑞先生為高樂的唯一股東，因此，楊雲飛女士亦被視為於周龍瑞先生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全資擁有**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控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被視為擁有**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所持**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收入計的市佔率最高(包括整體及鉛酸動力電池市場)，市佔率分別約為17.1%及18.3%。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的產品質量、產能、良好的聲譽、客戶至上的服務及在目標市場的龐大銷售網絡，使得本公司身處有利位置，並可藉此增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6,100,000元、人民幣2,316,900,000元、人民幣2,433,900,000元及人民幣710,500,000元，其中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的收入分別約佔88.5%、88.5%、96.0%及97.2%。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200,000元、人民幣128,100,000元、人民幣201,9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

重組前，超威電源為聯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1)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透過多項轉讓權益協議，由聯合控股的相同股東擁有；(2)超威BVI及超威香港亦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3)聯合控股向超威香港轉讓其於超威電源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成為超威電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乃由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同時考慮於集團外收購實體的生效日期)一直存在。

收購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重組除外)於各自收購日期開始以購入／收購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以來並且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量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的鉛酸動力電池銷售。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對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水平(特別是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的需求水平)對本公司的營運各方面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定價、本公司可取得的原材料及原材料成本、水電費、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池行業自二零零五年起迅速增長。於中國市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由二零零五年的374,000,000美元增加400.1%至二零零九年的1,870,400,000美元。根據現行市場統計數字，中國電動自行車用的蓄電池約92.7%為鉛酸電池。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國鉛酸電池行業的增長將持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本公司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設施讓本公司可於短期內由一種產品投產至另一種產品。因此，本公司能夠適應並利用市況的轉變，生產需求最高的產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四種型號電動自行車用的鉛酸電池(6-DZM-10、6-DZM-12、6-DZM-17及6-DZM-20)、儲能電池及電動車用鉛酸電池。上述四種型號的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84.0%、84.7%、92.7%及93.4%。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定價

競爭及需求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定價。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約有220家電動自行車電池製造商，且鉛酸電池行業分散，互相競爭。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由於一直保持高質量及品牌於市場上享負盛名，故售價一般高於大部分中國同業競爭對手所銷售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3.5元、人民幣106.0元、人民幣89.5元及人民幣93.4元。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5元，主要由於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64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37元所致。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4元，主要由於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3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51元所致。

銷量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銷量的影響，而銷量則主要由市場對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應付該需求的能力而定。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分部的銷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出現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售出約12,600,000隻、19,400,000隻、26,200,000隻及7,400,000隻鉛酸動力電池。憑藉於二零一零年的指定年產能超過41,200,000隻，我們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

擴充產能及設施

近年來，本公司通過購置及安裝新的生產設施，重新設計及改良本公司的現有生產線，大幅擴張產能並提昇生產效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分別約為14,200,000隻、23,000,000隻及34,100,000隻。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年產能超過41,200,000隻。由於本公司有能力生產較高質量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近年致力提高產能，鞏固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並加強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若本公司在現時產能的基礎上增加產量時遇到困難，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並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鉛酸電池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電解鉛及合金鉛。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本公司能以可接受價格水平取得穩定足夠的電解鉛及合金鉛供應的能力。電解鉛及合金鉛的價格大致相若，主要根據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擁有51家、53家、50家及14家鉛供應商，而本公司於同期採購分別約40,323公噸、72,848公噸、101,054公噸及12,925公噸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6,500,000元、人民幣803,400,000元、人民幣976,1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0.3%、43.8%、56.4%及59.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1元、人民幣14,264元、人民幣11,837元及人民幣13,251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鉛價格下跌乃由於市場狀況變動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鉛價格大幅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經濟下滑所致。鉛價格因經濟復甦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一直上升。因此，每隻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4元。

倘本公司的產能不足以應付當時的生產需求，則本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電極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分別擁有9家、9家、4家及4家電極板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同期分別採購約339,000,000片、355,000,000片、294,000,000片及53,000,000片電極板。

本公司一般根據商品市場的通行市價，向供應商採購電解鉛及合金鉛。電解鉛及合金鉛的價格隨時間波動，本公司的當時通行採購市價可能與本公司出售時的通行市價不同。然而，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通過調高本公司產品的售價，在其後訂單中將電解鉛及合金鉛的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本公司須對應用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管理層辨識對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如下。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損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釐定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為利潤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交付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的成本。被收購方符合相關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財務資料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將會分段入賬。商譽亦會分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早前已確認的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入。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料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條件前，自買方收取的按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股款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至現有位置及狀況的其他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對在損益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用於監察此風險的詳細程序。在估計是否須就呆壞賬撥備時，本公司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辨識呆賬後，主管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及報告可收回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135,000元、人民幣58,508,000元、人民幣72,166,000元及人民幣79,44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2披露。

保證

本公司就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多達15個月保證。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公司免費修理或替換電池。

產品保證相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累計，其根據為過往保證申索及單位銷售往績，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招致的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財務資料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因商譽或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銷售成本	<u>(1,133,652)</u>	<u>(1,835,025)</u>	<u>(1,729,886)</u>	<u>(390,179)</u>	<u>(529,310)</u>
毛利	332,456	481,886	704,003	172,431	181,238
其他收入	5,745	13,268	13,721	3,947	16,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7,892)	(212,607)	(321,906)	(79,890)	(70,590)
行政開支	(64,048)	(63,068)	(83,652)	(16,614)	(22,036)
研究開發開支	(3,504)	(10,712)	(15,754)	(3,693)	(6,315)
其他開支	(815)	(3,533)	(4,177)	(731)	(928)
融資成本	(22,791)	(26,189)	(9,582)	(2,662)	(4,119)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	—	3,20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151)	(158)	—
除稅前利潤	109,151	179,045	283,704	72,630	93,503
所得稅開支	<u>(16,888)</u>	<u>(35,417)</u>	<u>(57,657)</u>	<u>(16,274)</u>	<u>(14,633)</u>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非控股權益	<u>8,040</u>	<u>15,521</u>	<u>24,135</u>	<u>8,346</u>	<u>4,825</u>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26</u>	<u>0.17</u>	<u>0.27</u>	<u>0.06</u>	<u>0.10</u>

財務資料

收入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本公司的收入亦來自物料及電極板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銷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 動力電池	1,297,694	2,051,324	2,335,835	520,257	690,531
電動車用鉛酸 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5,656	9,401	5,752	475	1,633
物料 ^{附註}	106,188	242,791	92,302	41,878	18,384
電極板	56,570	13,395	—	—	—
總計	<u>1,466,108</u>	<u>2,316,911</u>	<u>2,433,889</u>	<u>562,610</u>	<u>710,548</u>

附註：

物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出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的所得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級市場的銷售	986,399	76.0%	1,064,847	51.9%	688,347	29.5%	156,634	30.1%	260,535	37.7%
於二級市場的銷售	<u>311,295</u>	<u>24.0%</u>	<u>986,477</u>	<u>48.1%</u>	<u>1,647,488</u>	<u>70.5%</u>	<u>363,623</u>	<u>69.9%</u>	<u>429,996</u>	<u>62.3%</u>
總計	<u>1,297,694</u>	<u>100.0%</u>	<u>2,051,324</u>	<u>100.0%</u>	<u>2,335,835</u>	<u>100.0%</u>	<u>520,257</u>	<u>100%</u>	<u>690,531</u>	<u>100%</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一級市場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8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6,5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300,000元，減幅為35.4%。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本公司更專注二級市場的銷售力度。本公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力度增加，亦為應付替換電池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而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通常向一級市場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授出信貸，惟不會向二級市場的買家授出。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需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並需於本公司產品交付之前或交付之時，付清貨款。透過增加二級市場的銷售，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大幅增加。故此，二級市場的銷售佔來自電動自行車用的鉛酸電池銷售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4.0%穩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0.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增加至人民幣430,0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一級市場的銷售增加至人民幣260,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一級市場的銷售所佔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自行車用鉛酸電池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0.1%增至37.7%。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更多消費者開始購買電動自行車，帶動電動自行車銷售上升。

本公司亦從銷售材料及電極板中獲取收入，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產能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時會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判若干生產電極板及鉛酸電池。本公司向上述第三方製造商供應鉛、活性物及電極板，以確保銷售予本公司的電極板及鉛酸動力電池達到本公司的質量標準。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自銷售電極板獲取任何收入，此乃由於本公司的產能增加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停止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判生產鉛酸電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能源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鉛、電極板、電池膠殼及玻璃纖維隔板。就本公司自第三方採購的電極板及鉛酸電池，電極板的採購價於「原材料」項下確認，而鉛酸電池的採購價乃分開呈列，並分別於「原材料」、「勞工」、「能源」及「其他生產成本」項下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原材料	863,268	1,338,543	1,360,367	287,936	430,350
勞工	47,010	77,157	97,076	20,598	27,235
能源	32,380	65,692	86,024	17,435	23,282
其他生產成本 ⁽¹⁾	50,696	99,025	113,414	24,651	31,837
	<u>993,354</u>	<u>1,580,417</u>	<u>1,656,881</u>	<u>350,620</u>	<u>512,704</u>
物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88,779	241,491	73,005	39,559	16,606
電極板 ⁽²⁾	51,519	13,117	—	—	—
	<u>1,133,652</u>	<u>1,835,025</u>	<u>1,729,886</u>	<u>390,179</u>	<u>529,310</u>

附註：

(1) 其他生產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其他間接生產物料及其他雜項開支。

(2) 此項目指根據加工安排向第三方出售電極板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3,700,000元、人民幣1,835,000,000元、人民幣1,729,900,000元及人民幣529,300,000元。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16,900,000元增加5.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33,900,000元，然而，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35,000,000元減少5.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29,9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電極板成本減少及鉛價格減少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9.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71.1%。有關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鉛價格下跌導致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減少，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減少而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71.1%增加至74.5%。該增加主要由於鉛價格上升導致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部

財務資料

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而抵銷。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鉛酸動力電池原材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	456,534	52.9%	803,383	60.0%	976,066	71.8%	211,357	73.4%	312,960	72.7%
電極板	302,893	35.1%	339,823	25.4%	179,694	13.2%	31,939	11.1%	58,971	13.7%
電池膠殼	56,081	6.5%	98,682	7.4%	108,628	8.0%	23,214	8.1%	28,651	6.7%
玻璃纖維隔板	19,033	2.2%	36,572	2.7%	39,559	2.9%	8,478	2.9%	10,390	2.4%
其他材料	28,727	3.3%	60,083	4.5%	56,420	4.1%	12,948	4.5%	19,378	4.5%
總計	<u>863,268</u>	<u>100%</u>	<u>1,338,543</u>	<u>100%</u>	<u>1,360,367</u>	<u>100%</u>	<u>287,936</u>	<u>100%</u>	<u>430,350</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鉛及電極板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9,400,000元、人民幣1,143,200,000元、人民幣1,155,800,000元及人民幣371,900,000元。同期，鉛及電極板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7.0%、62.3%、66.8%及70.3%。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2,500,000元、人民幣481,9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0元及人民幣181,200,000元，而同期的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約為22.7%、20.8%、28.9%及25.5%。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每隻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材料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材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銷售材料的毛利率僅為0.5%，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6.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尾季的鉛價格因經濟下滑而減少所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銷售鉛酸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3.8%及23.3%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8%增加至28.9%，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8.9%減少至25.5%，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主要指供本公司擴充生產設施、技術研究開發開支、環境保護措施的補貼。本公司已獲得政府補貼，以肯定本公司於對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開發及相關技術的貢獻。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按其各自政策以酌情形式派發該等一次性及非重覆派發的補助。目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未履行的政府補貼條件或或然事項。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	3,060	3,407	6,970	2,661	14,835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51	51	126	13	87
利息收入	2,440	6,334	3,653	1,189	514
可供出售投資					
股息收入	38	66	74	—	—
出售預付租賃 款項收益	—	1,480	—	—	—
保險賠償	—	1,444	80	18	11
租金收入	—	—	480	—	300
其他	156	486	2,338	66	506
	<u>5,745</u>	<u>13,268</u>	<u>13,721</u>	<u>3,947</u>	<u>16,253</u>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133.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00,000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浙江省工廠屋頂損壞而獲得保險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該損壞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對本公司的營運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3.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因利息收入減少而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i) 二零零九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安徽超威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00,000元；

(ii) 超威電源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100,000元，大部分作為獎勵或鼓勵，供本公司

財務資料

研發用途及實行環保措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山東超威及河南超威分別獲得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運輸成本、佣金開支(支付予市場推廣及分銷員工及外界銷售代理)，以及營銷及分銷員工薪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約9.4%、9.2%、13.2%及9.9%。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量大幅增加導致與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28,749	42,003	68,845	20,932	15,916
佣金開支	23,059	17,065	21,669	8,339	10,835
撥備	61,704	95,180	123,440	26,866	35,489
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	8,279	38,016	78,376	15,249	4,299
員工成本	1,650	1,680	5,331	772	1,184
其他	14,451	18,663	24,245	7,732	2,867
	<u>137,892</u>	<u>212,607</u>	<u>321,906</u>	<u>79,890</u>	<u>70,590</u>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7,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2,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1,9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導致與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以及運輸成本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9,900,000元減少人民幣9,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因本公司不再向分

財務資料

銷商提供營銷費用而下跌以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部分因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增加而抵銷。運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本公司向物流公司擁有更佳的議價能力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退休福利、折舊成本、壞賬撥備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指印花稅、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及銀行費用的稅款。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7,105	36,322	45,386	9,775	11,275
折舊及攤銷	4,600	5,190	7,851	1,493	1,966
差旅開支	3,068	1,903	3,191	436	1,088
應酬開支	3,299	2,328	3,089	663	1,383
辦公室供應及 水電費	7,178	5,715	7,846	2,161	2,341
應收貿易賬款或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123	55	1,413	254	554
諮詢費	7,070	2,781	2,730	412	1,163
其他開支	9,605	8,774	12,146	1,420	2,266
	64,048	63,068	83,652	16,614	22,036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000,000元減少1.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諮詢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和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減少。該減少部分因本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676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00,000元而抵銷。二零零七年的諮詢費主要關於本公司嘗試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但由於(1)二零零七年的市場狀況；及(2)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擱置。本公司並無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註冊聲明或任何其他文件。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增加32.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3,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06名，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4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和應酬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拓展。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諮詢費主要包括互聯網服務費、專業估值費、專業諮詢費及審核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生的專業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其中包括上市諮詢費，以及合規、內部控制與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事宜的諮詢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產生的專業估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其中包括物業估值費用及環境評估費用等其他評估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00,000元，折舊及攤銷和差旅開支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拓展。二零零九年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00,000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人民幣1,1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指收回過往年度對一家運輸公司貸款壞賬。

研究開發開支

本公司的研究開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物料成本及研究開發員工的薪金。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稅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5%、19.8%及20.3%。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低，此乃由於超威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享有稅務豁

財務資料

免，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稅率僅獲減半(減半後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為12.5%)。倘本公司其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當局列作居民企業，本公司將須按25%稅率繳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決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被列作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關於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將徵收預扣稅。本公司中國附屬並無就未分派利潤提撥遞延稅項，作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宣派的股息及將於可見將來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積的保留利潤派付。我們日後亦可利用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派付股息。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波動的主要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的稅務調整所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可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中國稅法最近作出改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新中國稅法之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適用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長興眾成	33%	25%	25%	25%
超威電源	獲豁免	12.5%	12.5%	12.5%
江蘇超威	33%	25%	25%	25%
河南超威	33%	25%	25%	25%
山東超威	33%	25%	25%	25%
安徽超威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安徽超威。

開曼群島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或源於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2,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10,500,000元，增幅為26.3%。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5,800,000個單位增加至7,400,000個單位，以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由人民幣90.2元增加至人民幣93.4元。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鉛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鉛的每公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9,960元及人民幣13,251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0,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29,300,000元，增幅為35.6%，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鉛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69.4%增加至74.5%。該增加主要由於鉛價格上升，導致每隻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增加，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而抵銷。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2,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81,200,000元，增幅為5.1%，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6%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5%，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6,300,000元，增幅為317.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0,000元，部分因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00,000元而抵銷。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由於山東超威及河南超威分別獲得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79,900,000元減少人民幣9,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因本公司不再向分銷商提供營銷費用而下跌以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部分因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增加而抵銷。運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本公司向物流公司擁有更佳的議價能力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00,000元，折舊及攤銷和差旅開支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拓展。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300,000元，增幅達到70.3%。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究項目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00,000元，增幅為28.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主要與慈善捐款相關。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100,000元，增幅達到51.9%。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部分因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而抵銷。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2,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3,500,000元，增幅達到28.8%。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3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4,600,000元，減幅達到10.4%。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家最具盈利能力的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及安徽超威的稅率僅為12.5%及15.0%所致。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8,900,000元，增幅為39.9%。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54.2%。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42.2%。該減少主要由於河南超威淨利潤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33,900,000元，增幅為5.0%。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自二零零八年的19,400,000個單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6,200,000個單位，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06.0元減少至人民幣89.5元而抵銷。每隻電池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鉛價格減少所致。鉛的每噸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64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1,837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5,0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29,900,000元，減幅為5.7%，主要由於電極板成本減少及鉛價格減少所致。電極板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九華電源採購電極板，惟本公司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九華電源，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改名為安徽超威。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9.2%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71.1%。該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鉛價格減少，導致每隻電池的平均銷售成本減少，部分因每隻電池平均售價減少而抵銷。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1,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4,000,000元，增幅為46.1%，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上升所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8%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8.9%，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700,000元，增幅為3.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00,000元，部分因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本公司獲得的保險賠償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0,000元而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是關於(i)二零零九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安徽超威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00,000元；(ii)超威電源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100,000元作為獎勵或鼓勵，大部分供本公司研發用途及實行環保措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的保險賠償乃賠償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浙江省工廠屋頂損壞。該損壞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對本公司的營運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2,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1,900,000元，增幅為51.4%。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400,000元；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400,000元；以及運輸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8,800,000元。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9,400,000個單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6,200,000個單位。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700,000元，增幅為32.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06名，以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4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及應酬開支增加。該增加乃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800,000元，增幅達到47.7%。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究項目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九年研究項目主要與開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膠體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相關。二零零八年研究項目主要與開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相關。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00,000元，增幅為20.0%。主要由於慈善捐款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0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元而抵銷。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600,000元，減幅達到63.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顯著減少，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700,000元，增幅達到58.5%。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700,000元，增幅達到63.0%。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繳交的稅項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3,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6,000,000元，增幅為57.4%，而本公司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6.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100,000元增加57.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1,900,000元。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55.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河南超威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66,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6,900,000元，增幅為58.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2,600,000個單位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9,600,000個單位，以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3.5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0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33,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5,000,000元，增幅為61.9%。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大幅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77.3%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9.2%。該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材料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材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1,900,000元，增幅為44.9%，此乃由於銷量大幅上升所致。本公司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2.7%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0.8%。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材料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材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銷售材料的毛利率僅為0.5%，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6.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尾季的鉛價格因經濟下滑而減少所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銷售鉛酸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3.8%及23.3%水平。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00,000元，增幅達到133.3%。該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00,000元；及(ii)因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經營虧損所獲保險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的保險賠償乃賠償二零零八年雪災導致浙江省工廠屋頂損壞。該損壞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對本公司的營運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是關於

財務資料

(i) 超威電源獲得的人民幣1,500,000元政府補助，大部分供本公司研發用途；(ii) 河南超威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元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及(iii) 江蘇超威獲得的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助，作為其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7,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2,600,000元，增幅為54.2%。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1,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5,200,000元；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000,000元；以及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產品保證相關的撥備、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2,600,000個單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9,400,000個單位。該增加部分因本公司佣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100,000元而抵銷。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營銷費。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100,000元，減幅為1.4%。該減少主要由於諮詢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和辦公室供應及水電費減少。該減少部分因本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676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17名，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300,000元而抵銷。二零零七年的諮詢費主要關於本公司嘗試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但由於(1)二零零七年的市場狀況；及(2)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擱置。本公司並無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註冊聲明或任何其他文件。

研究開發開支

研究開發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00,000元，增幅達到205.7%。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研究項目主要與開發太陽能及風能的儲能電池相關。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慈善捐款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0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00,000元，增幅為14.9%，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00,000元，增幅為63.9%。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400,000元，增幅為109.5%。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利潤顯著增加以及(ii)超威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享有稅務豁免，惟於二零零八年的稅率僅獲減半(減半後的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為12.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3,600,000元，增幅為55.6%，而本公司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6.3%減至二零零八年的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200,000元增加52.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1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93.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山東超威及河南超威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結算項目詳情

存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03	53,925	220,680	95,205
在製品	151,301	145,319	219,461	198,086
製成品	25,143	28,091	30,593	31,230
總計	<u>215,147</u>	<u>227,335</u>	<u>470,734</u>	<u>324,521</u>

本公司總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3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7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預期鉛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採購數量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鉛價格於日後上升時，本公司一般會增加採購鉛數量。

本公司的總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7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5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大幅上升，故減少原材料採購數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已悉數動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數) ^{附註}	<u>58</u>	<u>44</u>	<u>74</u>	止三個月 <u>68</u>

財務資料

附註：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再除以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等於相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90日。平均存貨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存貨加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再除以二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58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44日，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44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4日，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預期鉛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採購數量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鉛價格於日後上升時，本公司一般會增加採購鉛數量。平均存貨周轉日由二零零九年的7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8日，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大幅上升，故減少原材料採購數量。

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從我們一級市場客戶的應收款項。本公司一般的政策是向大部分良好授信記錄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在審閱客戶的還款記錄、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其信譽後，本公司會因應個別情況給予客戶較長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信貸期。分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時，反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並在本公司產品交付之時或之前付清貨款。應收貿易賬款並不會徵收利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15日	43,550	22,167	14,643	36,530
16-90日	8,409	11,782	2,697	4,673
91-180日	3,905	2,787	1,478	1,094
181-365日	199	413	550	758
	<u>56,063</u>	<u>37,149</u>	<u>19,368</u>	<u>43,055</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00,000元，減幅為33.9%，進一步減少47.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0,000元。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於二級市場的銷售，從而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因為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二級市場買家授出信貸。因此，本公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1.2%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7.7%。透過增加二級市場的銷售，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亦有所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43,1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特別是一級市場的銷售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具備良好授信記錄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授予15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2,400,000元(或75.1%)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附註}	9	7	4	4

附註：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等於年初／期初應收貿易賬款加年末／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90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加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計算。

本公司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9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7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4日。整體減少主要由於(1)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及(2)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商授出信貸，而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1.2%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7.7%，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4日，較二零零九年的4日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98,582	47,039	10,362	169,115
91-180日	118,638	114,900	165,968	80,299
	<u>217,220</u>	<u>161,939</u>	<u>176,330</u>	<u>249,414</u>

本公司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900,000元，減幅為25.5%，主要由於(1)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監控；及(2)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商授出信貸，而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21.2%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本公司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9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49,4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73,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7,000,000元(或14.8%)已獲清償。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62,449	40,950	31,752	46,334
其他應收款項	6,072	21,359	52,798	36,388
	<u>68,521</u>	<u>62,309</u>	<u>84,550</u>	<u>82,72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	8,951	46,296	18,987
預付僱員款項	2,087	1,123	2,068	3,244
應收貸款	679	6,073	2,197	—
其他	3,306	5,212	2,237	14,157
	<u>6,072</u>	<u>21,359</u>	<u>52,798</u>	<u>36,388</u>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400,000元減少34.3%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00,000元，進一步減少22.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800,000元。預付款項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磋商的議價能力增加，以致本公司可減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6,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採購原材料支付更多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40,800,000元(或88.1%)已確認為採購。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250.8%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00,000元，進一步增加146.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大幅增加所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及中國稅務政策變動，以致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予抵銷及可自銷項增值稅扣減。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主要與供應商及北京鋰先鋒貸款相關，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清償所有上述貸款，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其他類似貸款或責任。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上述貸款或責任的糾

財務資料

紛或爭論或法律風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貸款或責任是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訂立。由於已清償該等貸款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履行所有責任，故並無有關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上述貸款或責任的糾紛或爭論，亦無有關的法律風險。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不會向第三方提供類似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清償。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6,4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銷售電池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清償應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收回增值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指本公司向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物料及其他原料的應付款項。清償交易貸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0,751	43,094	72,047	71,982
31-90日	35,106	49,209	68,010	60,066
91-180日	42,129	59,789	66,503	55,669
181-365日	2,659	4,208	9,142	10,050
1-2年	2,017	2,893	2,717	4,427
逾兩年	—	17	1,740	1,877
	<u>122,662</u>	<u>159,210</u>	<u>220,159</u>	<u>204,071</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200,000元，增幅為29.7%。該增加主要由於(1)銷量增加導致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2)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約人民幣59,9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分別相應人民幣59,9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就向其他第三方背書的應收票據而言，持有人可於被拒支付本票時向本票的背書人、提取人或其他債權人行使追索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獲轉讓，以及公司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公司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就向其他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清償其應付貿易賬款而言，由於該等應收票據不可根據上述理由終止確認，故相應的應付貿易賬款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進一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200,000元增加38.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相應人民幣101,3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04,1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1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相應人民幣9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2,800,000元(或60.2%)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期(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35</u>	<u>28</u>	<u>40</u>	<u>36</u>

財務資料

附註：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等於年初／期初應付貿易賬款加年末／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90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加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計算。

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35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28日，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3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35,000,000元。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28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0日，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00,000元的應收票據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相應人民幣101,3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長於本公司供應商一般授出的30日信貸期，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59,900,000元、人民幣101,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均為向第三方附追索權的背書，及分別相應人民幣59,900,000元、人民幣101,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貿易賬款列賬。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分銷商及其他方面				
收取的按金	2,991	22,531	38,466	38,35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6,091	49,921	41,573	20,664
預收客戶款項	5,690	25,788	32,594	30,871
應計薪金及福利	11,635	17,833	25,072	12,418
其他應付稅項	4,623	8,641	2,108	10,799
應付利息	51	259	226	433
	<u>41,081</u>	<u>124,973</u>	<u>140,039</u>	<u>113,544</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佣金開支、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及其他應計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從分銷商收取的按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1.9%)，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28,700,000元(或93.0%)，已確認為收益。

應收／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貿易性質				
－河南屹峰	3,295	2,045	342	5,855
非貿易性質				
－柴成雷 ⁽¹⁾	70	421	1,698	—
－錢海春 ⁽¹⁾	—	—	2,379	—
	<u>3,365</u>	<u>2,466</u>	<u>4,419</u>	<u>5,855</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周明明 ⁽³⁾	—	5,646	30	—
	<u>—</u>	<u>5,646</u>	<u>30</u>	<u>—</u>
總計	<u><u>3,365</u></u>	<u><u>8,112</u></u>	<u><u>4,449</u></u>	<u><u>5,855</u></u>

應收有關連方的所有款項以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及免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非貿易性質				
－河南屹峰	3,616	—	—	—
－河南高遠	595	585	—	—
－聯合控股 ⁽²⁾	—	71	71	60
－柴成雷	2,500	1,000	—	—
－李杰	2,000	2,000	—	—
－錢海春 ⁽¹⁾	—	—	2,000	—
	<u>8,711</u>	<u>3,656</u>	<u>2,071</u>	<u>60</u>
總計	<u><u>8,711</u></u>	<u><u>3,656</u></u>	<u><u>2,071</u></u>	<u><u>60</u></u>

財務資料

應付有關連方的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根據協定信貸期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有關連方全數償還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 (2) 應付聯合控股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全數償還。
- (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根據本公司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的狀況，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與銀行的關係和未來的融資，將可確保本公司在可見的將來滿足對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的需求。然而，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這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本公司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許多因素屬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未來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充活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一般而言，本公司有能力從經營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持續經營所需現金，並且為不斷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利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經營提供資金，並會在資金狀況出現盈餘時立即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未曾亦預期不會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因還款而面對任何困難。本公司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履行本公司有關未來擴充的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700,000元、人民幣177,100,000元、人民幣150,800,000元及人民幣345,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7,200,000元、人民幣232,800,000元、人民幣404,300,000元及人民幣541,00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47	227,335	470,734	324,521	369,018
應收貿易賬款	56,063	37,149	19,368	43,055	69,574
應收票據	217,220	161,939	176,330	249,414	260,4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21	62,309	84,550	82,722	116,169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3,365	8,112	4,449	5,855	5,50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425	932	1,451	1,472	1,472
貨幣市場基金	—	10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07	119,006	7,861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82	177,087	150,842	345,667	204,635
	<u>713,830</u>	<u>893,869</u>	<u>915,585</u>	<u>1,052,906</u>	<u>1,026,9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662	159,210	220,159	204,071	208,527
應付票據	3,895	106,157	7,070	—	—
其他應付款項	41,081	124,973	140,039	113,544	97,539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8,711	3,656	2,071	60	—
應付所得稅	8,597	14,312	29,017	19,604	18,133
應付股息	—	—	—	65,000	32,5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即期部分	5,596	6,174	—	—	—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984	1,451	350	350	350
撥備	33,542	45,164	57,539	64,280	70,95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30,000
其他借貸	131,511	83,985	—	—	—
	<u>506,659</u>	<u>661,082</u>	<u>511,245</u>	<u>511,909</u>	<u>458,004</u>
流動資產淨額	<u>207,171</u>	<u>232,787</u>	<u>404,340</u>	<u>540,997</u>	<u>568,984</u>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本公司所有業務是通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單獨賺取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者有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2,319)	488,318	13,935	54,974	8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6,829)	(237,253)	14,759	79,486	(48,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2,866	(144,660)	(54,939)	22,341	161,4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	26,964	70,682	177,087	177,087	150,842
年/期末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附註}	70,682	177,087	150,842	333,888	345,667

附註：

結餘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個有關日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而獲取的款項。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水電費、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員工薪金。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指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增減的影響(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得稅付款增減)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93,5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2,1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700,000元、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1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3,400,000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283,7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37,400,000元，以及撥備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存貨增加人民幣221,600,000元、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4,0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7,9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179,0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46,300,000元，以及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800,000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5,7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存貨增加人民幣18,9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39,6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人民幣109,200,000元因非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37,600,000元，以及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600,000元、撥備增加人民幣19,800,000元、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9,500,000元所調整，部分因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80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3,2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1,700,000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00,000元，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0,3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部分因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700,000元、墊付應收貸款還款人民幣2,200,000元及有關連方還款人民幣1,9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00,000元，主要關於出售貨幣市場基金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7,000,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11,100,000元，部分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68,100,000元、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157,000,000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50,6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300,000元，主要關於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265,000,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3,3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6,600,000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25,100,000元，部分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5,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800,000元，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3,1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2,400,000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500,000元，主要關於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120,000,000元及由有關連方墊付款項人民幣54,900,000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利息開支人民幣3,700,000元及償還有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00,000元，主要關於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52,000,000元及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184,000,000元，部分因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445,000,000元及新其他籌集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700,000元，主要關於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358,7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20,100,000元，部分因新其他籌集借貸人民幣311,100,000元及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156,000,000元而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00,000元，主要關於新其他籌集借貸人民幣316,000,000元及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290,400,000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79,400,000元及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214,800,000元而抵銷。

本公司在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投放在數家中國受監管金融機構的貨幣基金。該等投資可按照市場報價贖回，按各申報期末公平值列賬。

本公司於錄得盈餘資金時，購買短期低風險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僅限於投資低風險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的處所，投資於流通性較強的資產，即低風險、低回報的投資。為控制風險，管理層已指定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保本金融產品。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之前，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已向本公司董事解釋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的風險，由本公司董事評估風險，決定是否投資該等基金。本公司從未在該等基金蒙受虧損，而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已停止投資於該等短期保本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於上述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自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速動比率、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1.41	1.35	1.79	2.06
資本負債比率 ⁽²⁾	0.36	0.18	0.15	0.20
速動比率 ⁽³⁾	0.98	1.01	0.87	1.42
股本回報率 ⁽⁴⁾	25.1%	28.0%	31.1%	9.9%
資產回報率 ⁽⁵⁾	10.1%	12.2%	16.0%	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總股本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41、1.35、1.79及2.06。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主要反映銷售增加導致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部分因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而抵銷。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主要反映(1)應付票據下跌以及本公司短

財務資料

期借貸顯著下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及(2)總存貨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清償部分短期借貸，另動用長期銀行借貸以支持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及預期鉛價格增加導致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若預期未來鉛價上升，則會增加鉛的採購量。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應收票據增加，但因總存貨減少而部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增加長期借貸，以支持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總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減少採購原材料數量。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36**、**0.18**、**0.15**及**0.20**。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主要反映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生產廠房導致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主要反映本公司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部分因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而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生產廠房導致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

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0**，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支持進一步擴充旗下生產設施，並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增加長期借貸，但部分因本公司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總資產增加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而抵銷。

速動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8**、**1.01**、**0.87**及**1.4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主要反映產量增加故動用較多資金購買原料，以及本公司預期日後鉛價格上升。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2**，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以及總存貨減少。總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鉛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減少採購原材料數量。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1%、28.0%及31.1%。本公司整體股本回報率的提昇，主要反映本公司淨利潤增加，但因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為9.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淨利潤增加，但因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1%、12.2%及16.0%。本公司整體資產回報率的提昇，主要反映本公司淨利潤增加，但因本公司總資產增加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為4.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每隻電池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淨利潤增加，但因每隻電池平均銷售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資本承擔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根據合同及承擔作出日後付款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5	36,191	15,325	45,655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	26,289	17,072	1,044
樓宇	4,529	3,347	4,527	886
廠房及機器	17,482	39,422	32,492	12,057
汽車	1,926	1,144	6,896	670
傢俬、裝修及設備	3,020	4,662	2,810	1,224
在建工程	35,364	32,209	103,039	47,313
總計	<u>62,321</u>	<u>107,073</u>	<u>166,836</u>	<u>63,194</u>

債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總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有抵押	95,080	56,000	101,000	151,000	136,000
無抵押	85,000	60,000	110,000	170,000	170,000
其他借貸					
有抵押	130,226	82,700	—	—	—
無抵押	1,285	1,285	—	—	—
總計	<u>311,591</u>	<u>199,985</u>	<u>211,000</u>	<u>321,000</u>	<u>306,000</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281,591	199,985	55,000	45,000	30,000
於第二年	30,000	—	—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56,000	276,000	276,000
總計	<u>311,591</u>	<u>199,985</u>	<u>211,000</u>	<u>321,000</u>	<u>306,000</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每年6.87%、7.46%、4.66%及5.03%。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已抵押借貸分別按介乎4.20%至6.89%及2.8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第三方貼現附全額追索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00,000元及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繼續全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貼現所收現金確認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貼現任何應收票據，因此亦無確認任何其他借貸。

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應償還予地方縣政府的款項，若對方要求即須償還，年息率為12%。該筆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0元。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債權、融資券、按揭、抵押、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今，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安排。

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通脹風險等財務及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公司管理和衡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各類財務及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長期及短期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借貸來滿足一般企業用途及擴充的需求。本公司的借貸受定息及浮息影響。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分別令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須每年進行磋商。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非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言，分析乃假設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作出。管理層採用27個基點的增減來代表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87%、7.46%及4.66%。本公司的借貸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1及32。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所致。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按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國家通脹率分別約為4.8%、5.9%及-0.7%。於往績記錄期，通脹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通脹持續上升，則無法保證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約128,4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³⁾ 人民幣0.113元(約0.128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直為1,000,000,000股。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編製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1)	(2)		(3)	(4)
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2.18港元計算	729,177	417,911		1,147,088	1.15
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2.90港元計算	729,177	568,377		1,297,554	1.3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4,133,000元，經扣減商譽約人民幣14,956,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2.18港元及2.90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經扣減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本節作出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以上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經比較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後，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值約為人民幣69,400,000元，以上計算並無納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估值盈餘將不會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獲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將會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人民幣2,934,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超威電源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23,480,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派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超威電源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派付人民幣32,500,000元，餘下人民幣32,5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派付。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擬建議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即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度)透過派付股息向全體股東分派不少於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30%。任何就本公司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董事相信，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應佔物業權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18,100,000元。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完工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與在建構築物及樓宇的擁有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560,300,000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308,2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產能，在浙江、河南及安徽省添置額外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於浙江省、河南及安徽省的新生產設施、分別動用以上約60%、32%及8%的開支。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一節)；
- 約20%或112,1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其他動力電池製造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一節)；
- 約10%或56,000,000港元，用作提昇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主要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風能與太陽能電池，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本公司計劃於各環節的研發活動分別動用以上約三分之一所得款項)；
- 約5%或28,000,000港元，用作推廣及加強本公司「超威」品牌，經由實施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進行，包括在行業期刊及科技刊物登載廣告，以及在電視網絡播出廣告及掛上戶外廣告牌；及
- 約10%或56,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45,800,000港元及474,8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另分別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90港元及每股股份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在以上情況，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本公司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77,700,000港元、90,500,000港元及103,300,000港元，將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倘(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則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1)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按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者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全球協調人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整體而言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遺漏就全球發售而言的重大資料；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其須負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關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高鑫坤先生、馬朝陽先生、高樂、紀明、廣耀、紅日、弘毅投資及堡利(統稱「保證人」)或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列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整體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全

包 銷

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關變動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且不利；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事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關違反或事件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就擬定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有關全球發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任何發售文件所列或對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2)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x)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人類豬流感(H1N1)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x) 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x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受到實施經濟制裁；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出現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ii) 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包 銷

- (x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ii)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xi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付的未到期債項；或
- (xxv)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或整體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時股東或本公司有如同現時股東資格的未來股東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包 銷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訂立的任何協議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中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 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分別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特殊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少數股東的承諾

以下各方，(i)本公司控股股東；(ii)周龍瑞先生及高樂(iii)楊雲飛女士及紀明；及(iv)高鑫坤先生及廣耀分別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

- (1) 就彼等或代表彼等的任何註冊持有人處置彼等為或於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2) 由作出該等承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足十五個月當日止之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除非獲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並應促使概無彼等的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彼等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a)將任何該等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轉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地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具上文(a)或(b)段提及的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d)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及
- (3) 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彼等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禁售期後處置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不會導致出現股份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馬朝陽先生、紅日、馬亭女士、Allied Crown、Mau Derek Edward先生、美福、林剛先生、Treasure Sea、丁自選先生及Noble Avenue各別已承諾，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各別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弘毅投資及堡利的承諾

弘毅投資及堡利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作出該等承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事先獲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且會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將任何該等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轉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包 銷

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並進行與上文(a)或(b)提及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d)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無論上文(a)、(b)、(c)或(d)段提及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有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應促使任何有關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架構當日起至截至由上市日期足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分別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分別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在緊接下述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彼等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彼等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其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當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取正當的商業貸款時，任何彼等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

包 銷

- (b) 當任何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並按照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股份發售價總額的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74,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4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至2.90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發售通函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通函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通函載有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2.90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2.18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90港元計算，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929.27港元。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屆時，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之內。本公司亦將於該通知內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載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基於任何原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存入各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未計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國巴黎資本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按下文所載基準可能作出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將在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以及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根據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按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獲委任)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借入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倘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載。

扣除佣金與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8港元與2.90港元的中間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0,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不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至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取任何股份，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申請人僅可接受於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中分配的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配基準亦可包括抽籤(如適用)，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按國際發售方式認購。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實。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美國(根據144A規則)、香港、歐洲及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地區(定義見S規例並依賴該規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及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載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及發行及/或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合計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未有進行穩價行動前的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促進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振邦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若與振邦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僅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就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等安排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與振邦訂立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淡倉；
- (b) 向振邦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全部所借入股份(如有)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交還振邦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或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振邦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價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全球協調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清算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該日起計第30日當日)結束。於該日後，倘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則股份需求可能下降，股價亦可能因此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於穩價行動過程中，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因此可按等於或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聯名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申請表格種類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
39樓3901B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以下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及一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
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鋪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或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是項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如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印章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的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多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遞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是項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閣下如屬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
- (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即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相關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相關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的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載列的任何地點設立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開始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並配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載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進展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全部成功，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部分成功，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申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成功者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部分不成功，則就未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成功，則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就有關差額，寄發不計利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上述款項包括退款/多繳股款應計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不成功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以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香港結算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毋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會要求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失實陳述為由而撤銷該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所作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倘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與閣下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奉行及遵守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除。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上列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作出的決定而有所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最後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所指不同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須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於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需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I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謹請細閱有關附註。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發配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或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除上文所載者外，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包括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接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90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一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929.27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部分數目(最高可達12,500,000股股份)的確切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謹請參閱上文「—申請付款方法」。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VI.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者)股款的支票，而成功申請者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作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如文義許可)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申請(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規定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各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被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賠償。

3. 接受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登記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獲處理且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行使以無意失實陳述為由的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這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其他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及／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同他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同他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超過12,500,000股股份；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接受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假如閣下作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相關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只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閣下將被視為該項申請的受益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在利潤或資本分派時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任何部分)。

5.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實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閣下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閣下現時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乃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任何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全部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由於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 閣下配發或 閣下申請或為任何人士利益的申請而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毋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協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奉行及遵守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代理所需的全部權力及授權作出該申請；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每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每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9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相關部分退款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僅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有關閣下的所需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期屆滿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知會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知會的手續撤回申請，全部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一律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申請的憑證，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限期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根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以下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根據國際發售已申請及/或已獲得或將獲得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就全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股票才能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 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未有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各自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一律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如適用)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所述方式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所述方式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將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如適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下文「9.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8. 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成功或保留申請除外)不予過戶，故本公司將毋須退回有關申請的股款。
- (b)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日期前有關退還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並不成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倘發售價(按最終釐定者)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及
 - 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內所述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第(a)分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且並無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本身提出申請，則全部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f) 全部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g)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延誤退款。

- (h)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將用作查核申請表格是否有效，而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有關用途及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造成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失效。

9.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使用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退還股款-其他資料」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將按上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全部適用法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者(如適用)；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權分享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之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其持有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實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全部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寄予本公司並轉交公司秘書，或寄予香港證券登記處並轉交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951。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任何股票將會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得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超威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超威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 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威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超威香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	%	%	%	
超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超威科技」)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 港元	—	—	—	100	100	研究開發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超威電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動 力電池
長興眾成電源有限公司 (「長興眾成」)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 極板
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河南超威」)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60	60	60	60	製造動力電池
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山東超威」)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90	100	100	100	製造動力電池
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江蘇超威」)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動力電池
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安徽超威」)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80	80	80	製造及銷售動 力電池及電 極板

除超威 BVI 外，貴公司間接持有全部附屬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 貴公司及超威 BVI 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自超威香港及超威科技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該兩家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超威 BVI、超威香港及超威科技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經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超威電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湖州金平會計師事務所
長興眾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湖州金平會計師事務所
河南超威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沁陽華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山東超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江蘇超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湖州金平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超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安徽求實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編製有關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財務報表無需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進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銷售成本		<u>(1,133,652)</u>	<u>(1,835,025)</u>	<u>(1,729,886)</u>	<u>(390,179)</u>	<u>(529,310)</u>
毛利		332,456	481,886	704,003	172,431	181,238
其他收入	6	5,745	13,268	13,721	3,947	16,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7,892)	(212,607)	(321,906)	(79,890)	(70,590)
行政開支		(64,048)	(63,068)	(83,652)	(16,614)	(22,036)
研發開支		(3,504)	(10,712)	(15,754)	(3,693)	(6,315)
其他開支		(815)	(3,533)	(4,177)	(731)	(928)
融資成本	7	(22,791)	(26,189)	(9,582)	(2,662)	(4,1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41	—	—	3,202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2,151)	(158)	—
除稅前利潤	8	109,151	179,045	283,704	72,630	93,503
所得稅開支	11	<u>(16,888)</u>	<u>(35,417)</u>	<u>(57,657)</u>	<u>(16,274)</u>	<u>(14,633)</u>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非控股權益		<u>8,040</u>	<u>15,521</u>	<u>24,135</u>	<u>8,346</u>	<u>4,825</u>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2	<u>0.26</u>	<u>0.17</u>	<u>0.27</u>	<u>0.06</u>	<u>0.1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147	225,377	364,418	418,388	—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5	9,184	34,540	64,899	65,609	—
附屬公司投資		—	—	—	—	1
投資物業	16	—	—	9,904	9,758	—
可供出售投資		260	280	—	—	—
遞延稅務資產	17	8,590	18,481	22,478	21,7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10,895	3,363	21,727	19,906	—
租賃機械所付按金		5,000	5,000	—	—	—
商譽	18	—	—	14,956	14,956	—
		<u>203,076</u>	<u>287,041</u>	<u>498,382</u>	<u>550,392</u>	<u>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5,147	227,335	470,734	324,521	—
應收貿易賬款	20	56,063	37,149	19,368	43,055	—
應收票據	21	217,220	161,939	176,330	249,41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8,521	62,309	84,550	82,722	7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44	3,365	8,112	4,449	5,855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5	425	932	1,451	1,472	—
貨幣市場基金	23	—	100,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82,407	119,006	7,861	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0,682	177,087	150,842	345,667	2
		<u>713,830</u>	<u>893,869</u>	<u>915,585</u>	<u>1,052,906</u>	<u>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22,662	159,210	220,159	204,071	—
應付票據	26	3,895	106,157	7,070	—	—
其他應付款項	27	41,081	124,973	140,039	113,544	2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44	8,711	3,656	2,071	60	33
應付所得稅		8,597	14,312	29,017	19,604	—
應付股息		—	—	—	65,00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即期部分	28	5,596	6,174	—	—	—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29	984	1,451	350	350	—
撥備	30	33,542	45,164	57,539	64,280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
其他借貸	32	131,511	83,985	—	—	—
		<u>506,659</u>	<u>661,082</u>	<u>511,245</u>	<u>511,909</u>	<u>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7,171</u>	<u>232,787</u>	<u>404,340</u>	<u>540,997</u>	<u>(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247</u>	<u>519,828</u>	<u>902,722</u>	<u>1,091,389</u>	<u>(2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3	208,107	210,000	210,000	7	7
儲備	34	142,834	270,941	470,190	744,126	(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941	480,941	680,190	744,133	(25)
非控股權益		17,042	32,563	47,555	52,380	—
總權益		367,983	513,504	727,745	796,513	(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非即期部分	28	8,518	4,029	—	—	—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29	3,746	2,295	16,829	16,742	—
遞延稅務負債	17	—	—	2,148	2,134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1	30,000	—	156,000	276,000	—
		42,264	6,324	174,977	294,876	—
		410,247	519,828	902,722	1,091,389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4,482	57,398	20,211	102,091	9,002	111,093
擁有人注資	188,107	—	—	—	188,107	—	188,10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4,223	84,223	8,040	92,263
撥入儲備	—	9,311	—	(9,311)	—	—	—
超威電源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3,480)	(23,480)	—	(23,4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07	13,793	57,398	71,643	350,941	17,042	367,983
擁有人注資	1,893	—	—	—	1,893	—	1,89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107	128,107	15,521	143,628
撥入儲備	—	13,053	—	(13,05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	26,846	57,398	186,697	480,941	32,563	513,5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4,962	4,9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296	—	296	1,987	2,283
非控股股東資本出資	—	—	250	—	250	1,000	1,250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3,209)	—	(3,209)	(9,092)	(12,30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8,000)	(8,00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1,912	201,912	24,135	226,047
撥入儲備	—	22,056	—	(22,056)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	48,902	54,735	366,553	680,190	47,555	727,74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045	74,045	4,825	78,870
超威電源宣派股息(附註13)	—	—	—	(65,000)	(65,000)	—	(65,000)
發行股份	7	—	—	—	7	—	7
自重組產生	(210,000)	—	210,000	—	—	—	—
有關連方豁免債項	—	—	54,891	—	54,891	—	54,8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48,902	319,626	375,598	744,133	52,380	796,513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000	26,846	57,398	186,697	480,941	32,563	513,504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3,209)	—	(3,209)	(9,092)	(12,30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8,000)	(8,0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8,010	48,010	8,346	56,3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0	26,846	54,189	234,707	525,742	23,817	549,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9,151	179,045	283,704	72,630	93,503
調整：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					
股息收入	(38)	(66)	(74)	—	—
利息收入	(2,440)	(6,334)	(3,653)	(1,189)	(514)
融資成本	22,791	26,189	9,582	2,662	4,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59	19,524	28,534	5,917	7,666
投資物業折舊	—	—	747	—	146
來自計入收入售後					
回租的遞延收益	(466)	(933)	(1,400)	(23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5	426	988	213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0	2,280	642	195	25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1,480)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2,151	15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202)	—	—
計入收入的政府補助	(51)	(51)	(126)	(13)	(87)
呆壞賬撥備	2,123	55	1,413	254	554
存貨撥備	1,825	6,733	1,754	2,663	4,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46,739	225,388	321,060	83,257	110,070
存貨(增加)減少	(73,160)	(18,921)	(221,577)	36,322	142,10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177,810)	85,746	2,310	5,689	(97,69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9,471	1,250	1,703	(1,018)	(5,513)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645	222,826	(54,020)	(68,779)	(50,08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撥備增加	19,802	11,622	12,375	4,311	6,74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0,618)	527,911	61,851	59,782	105,619
已付所得稅	(21,701)	(39,593)	(47,916)	(4,808)	(23,3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319)	488,318	13,935	54,974	82,26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16)	(73,252)	(168,128)	(29,923)	(60,32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	(28)	—	—
購買貨幣市場基金	—	(265,000)	(157,000)	(157,000)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5,141)	(17,072)	—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498	2,750	2,723	35	256
收購附屬公司	41及42	—	(50,57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50	—	308	—	—
出售貨幣市場基金所得款項	—	165,000	257,000	257,00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	(10,000)	(10,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2	—	19,583	—	—
已收政府補助	—	—	14,959	—	—
已收利息	2,778	6,334	3,653	1,189	514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8	66	74	—	—
墊付應收貸款	(679)	(5,394)	—	—	—
墊付應收貸款還款	—	—	3,876	2,908	2,197
墊付有關連方款項	(70)	(9,831)	(1,874)	(300)	(60)
有關連方還款	1,979	3,834	6,117	934	1,88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2,407)	(36,599)	111,145	14,643	7,6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829)	(237,253)	14,759	79,486	(48,92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7
權益持有人注資	188,107	1,893	1,250	—	—
新籌措的銀行借貸	290,380	156,000	445,000	70,000	120,000
新籌措的其他借貸	316,037	311,135	100,000	1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79,407)	(220,080)	(352,000)	(40,000)	(10,000)
償還其他借貸	(214,787)	(358,661)	(183,985)	(80,000)	—
一項銷售及融資售後回租 交易所得款項	15,000	—	—	—	—
已付股息	(23,480)	—	(8,000)	(8,000)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2,301)	(12,301)	—
已付利息	(21,544)	(23,050)	(7,789)	(1,506)	(3,6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	—	—	—	—	2,283
墊付有關連方款項	4,617	71	13,376	—	54,891
償還有關連方款項	(43,570)	(5,126)	(38,461)	(2,000)	(2,01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487)	(6,842)	(12,029)	(3,85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2,866	(144,660)	(54,939)	22,341	161,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3,718	106,405	(26,245)	156,801	194,8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4	70,682	177,087	177,087	150,8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0,682	177,087	150,842	333,888	345,667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在重組前，超威電源為聯合控股環球有限公司(「聯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1) 貴公司註冊成立(並有多項權益轉讓協議)，由聯合控股的相同股東擁有，(2)超威BVI及超威香港亦註冊成立，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3)聯合控股轉讓其於超威電源的股權予超威香港。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成為超威電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貴公司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同時考慮於集團外收購實體的生效日期)一直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開始以購入／收購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1及42。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上述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以至在往績記錄期內的會計期間一直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應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亦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損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 貴集團的權益分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釐定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為利潤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交付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的成本。被收購方符合相關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賬中。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將會分段入賬。商譽亦會分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早前已確認的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轉撥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 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用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 貴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賬。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之和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金額於收購日的淨額的超額部分計量。

倘(重估過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用被收購方(如有)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條件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股款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若按成本模式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終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讓日期物業的賬面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的設定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設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應付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幅之間攤分,以維持負債餘下結餘的利率不變。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融資租賃所產生的銷售及售後回租繼續以資產先前的賬面值確認資產。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超出出售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應該遞延並於租期內攤銷。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列賬。

在編製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等補助擬定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與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其他的政府補助於該等補助與其擬定補償的費用所需相符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即時提供財務資助而不涉及日後未來相關費用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收取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以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因商譽或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的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的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總開支。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至現有位置及狀況的其他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有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乃未經調整)的金錢時間值及特殊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下述其中一項類別。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及與衍生工具掛鈎並須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的方式償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信貸期超過15日的遞延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於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方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經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且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董事經計及責任的附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量。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然而，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用於監察此風險的詳細程序。在估計是否須就呆壞賬撥備時，貴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辨識呆賬後，主管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及報告可收回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135,000元、人民幣58,508,000元、人民幣72,166,000元及人民幣79,44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2披露。

保證

貴集團就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多達15個月保證。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貴集團承諾免費修理或更換電池。

產品保證相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預提，其根據為過往保證申索及單位銷售往績，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招致的成本。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貴集團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以把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部及評估績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公司總裁(即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總裁審閱貴集團整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分別)。因此，貴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報告分部，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中國為貴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同時，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全數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 電池	1,297,694	2,051,324	2,335,835	520,257	690,531
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及 儲能電池	5,656	9,401	5,752	475	1,633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106,188	242,791	92,302	41,878	18,384
電極板	56,570	13,395	—	—	—
	<u>1,466,108</u>	<u>2,316,911</u>	<u>2,433,889</u>	<u>562,610</u>	<u>710,548</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 (附註i)	3,060	3,407	6,970	2,661	14,835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附註29)	51	51	126	13	87
利息收入	2,440	6,334	3,653	1,189	51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8	66	74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1,480	—	—	—
保險賠償(附註ii)	—	1,444	80	18	11
租金收入	—	—	480	—	300
其他	156	486	2,338	66	506
	<u>5,745</u>	<u>13,268</u>	<u>13,721</u>	<u>3,947</u>	<u>16,253</u>

(i) 政府補助包括多個政府機關向貴公司附屬公司授出有關鼓勵企業擴展、先進科技、環保措施強化及產品開發等的多項政府補貼。

(ii) 保險賠償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家保險公司收取因雪災蒙受經營虧損的補償金額。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	12,977	14,252	7,615	1,990	4,1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貸	8,567	9,006	141	39	—
融資租賃	1,247	2,931	1,826	633	—
	<u>22,791</u>	<u>26,189</u>	<u>9,582</u>	<u>2,662</u>	<u>4,119</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0,542	120,555	159,882	33,844	30,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3	5,107	5,031	1,354	737
勞工成本(附註iii)	—	—	—	—	16,450
員工成本總額	<u>84,005</u>	<u>125,662</u>	<u>164,913</u>	<u>35,198</u>	<u>47,944</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撥回撥備)(附註i)	1,181	(285)	2,466	254	22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撥備)(附註i)	942	340	(1,053)	—	332
存貨撥備(附註ii)	1,825	6,733	1,754	2,663	4,1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5	426	988	213	313
核數師酬金	1,932	179	544	49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59	19,524	28,534	5,917	7,666
投資物業折舊	—	—	747	—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540	2,280	642	195	258

附註：

- (i)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經參考各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彼等的賬齡分析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先前提撥的應收款項撥備在結算款項後撥回。
- (ii) 貴集團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就存貨作出撥備。倘可變現淨值於其後收回，存貨撥備金額於期內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多家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貴集團若干前僱員受僱於該等服務機構，並向貴集團提供服務。

9.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0	1,040	648	269	130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4	1	1
非執行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u>364</u>	<u>1,044</u>	<u>652</u>	<u>270</u>	<u>131</u>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	124	542	288	128	34
周龍瑞先生	120	251	174	66	44
楊雲飛女士	120	251	190	76	53
非執行董事					
鄧喜紅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繼強先生	—	—	—	—	—
歐陽明高教授	—	—	—	—	—
李港衛先生	—	—	—	—	—
	<u>364</u>	<u>1,044</u>	<u>652</u>	<u>270</u>	<u>131</u>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5	378	479	81	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8	8	1	1
	<u>139</u>	<u>386</u>	<u>487</u>	<u>82</u>	<u>80</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24,420	45,308	62,026	16,612	13,944
遞延稅項(附註17)	(7,532)	(9,891)	(4,369)	(338)	689
	<u>16,888</u>	<u>35,417</u>	<u>57,657</u>	<u>16,274</u>	<u>14,633</u>

往績記錄期內稅項支出指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向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中國附屬公司在計及可享有的稅率減免前，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3%繳稅。二零零七年遞延稅項已經調整，以反映當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時，預期於各期間撥回的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當局分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過渡優惠安排詳情。該等細則及安排就先前優惠稅項政策，提供多個過渡期及措施，包括向根據以往稅法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至二零一二年止最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於固定期限內沿用優惠稅項處理方法，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浙江國家稅務局的批文，超威電源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超威電源於二零零六年首次獲利，因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豁免所得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

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徽超威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25%。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按每個綜合全面損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09,151</u>	<u>179,045</u>	<u>283,704</u>	<u>72,630</u>	<u>93,50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33%、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36,020	44,761	70,926	18,158	23,376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究開發開支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	(564)	(1,396)	(1,969)	(462)	(7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1	1,479	2,233	280	278
稅項豁免及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20,878)	(9,427)	(13,533)	(1,702)	(8,232)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899	—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6,888</u>	<u>35,417</u>	<u>57,657</u>	<u>16,274</u>	<u>14,633</u>

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7。

12.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u>84,223</u>	<u>128,107</u>	<u>201,912</u>	<u>48,010</u>	<u>74,04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27,269</u>	<u>748,91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的釐定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資本化發行已於往績記錄期首日進行及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超威電源向其當時擁有人宣派及派付總額約人民幣23,480,000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超威電源向其當時擁有人宣派總額人民幣65,000,000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派付。

概無呈列分派率及分派的股份數目，原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37	48,432	3,033	9,521	16,190	137,213
添置	4,529	17,482	1,926	3,020	35,364	62,321
轉入(轉出)	8,508	10,692	—	221	(19,421)	—
出售	(1,564)	(4,829)	—	—	—	(6,3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10	71,777	4,959	12,762	32,133	193,141
添置	3,347	39,422	1,144	4,662	32,209	80,784
轉入(轉出)	47,779	2,251	—	1,235	(51,265)	—
出售	(546)	(5,028)	(1,173)	(737)	—	(7,48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90	108,422	4,930	17,922	13,077	266,441
添置	4,527	32,492	6,896	2,810	103,039	149,764
轉入(轉出)	57,665	4,667	—	2	(62,334)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6,415	24,529	545	1,563	1,280	44,3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830)	(11,440)	(395)	(1,192)	—	(14,857)
撥入投資物業	(12,232)	—	—	—	—	(12,232)
出售	—	(3,556)	(211)	(2,194)	—	(5,9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35	155,114	11,765	18,911	55,062	427,487
添置	886	12,057	670	1,224	47,313	62,150
轉入(轉出)	6,416	12,984	—	—	(19,400)	—
出售	—	(969)	—	(47)	—	(1,01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3,937</u>	<u>179,186</u>	<u>12,435</u>	<u>20,088</u>	<u>82,975</u>	<u>488,621</u>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6	6,532	792	1,460	—	12,290
年度撥備	4,029	6,216	751	2,063	—	13,059
出售時對銷	(417)	(938)	—	—	—	(1,35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	11,810	1,543	3,523	—	23,994
年度撥備	5,953	9,460	986	3,125	—	19,524
出售時對銷	(46)	(1,313)	(655)	(440)	—	(2,45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5	19,957	1,874	6,208	—	41,064
年度撥備	8,684	14,258	1,680	3,912	—	28,5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83)	(1,905)	(66)	(198)	—	(2,352)
撥入投資物業	(1,581)	—	—	—	—	(1,581)
出售時對銷	—	(1,300)	(83)	(1,213)	—	(2,59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5	31,010	3,405	8,709	—	63,069
期內撥備	2,146	3,895	682	943	—	7,666
出售時對銷	—	(482)	—	(20)	—	(50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091</u>	<u>34,423</u>	<u>4,087</u>	<u>9,632</u>	<u>—</u>	<u>70,23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2</u>	<u>59,967</u>	<u>3,416</u>	<u>9,239</u>	<u>32,133</u>	<u>169,14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65</u>	<u>88,465</u>	<u>3,056</u>	<u>11,714</u>	<u>13,077</u>	<u>225,377</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690</u>	<u>124,104</u>	<u>8,360</u>	<u>10,202</u>	<u>55,062</u>	<u>364,418</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1,846</u>	<u>144,763</u>	<u>8,348</u>	<u>10,456</u>	<u>82,975</u>	<u>418,38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以直線法按以下的每年比率計提折舊：

樓宇	6.33%–9.5%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19%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9.5-19%

已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7。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就以下申報目 的而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425	932	1,451	1,472
非流動資產	9,184	34,540	64,899	65,609
	<u>9,609</u>	<u>35,472</u>	<u>66,350</u>	<u>67,081</u>

該金額指根據50年期間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項。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37。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6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51</u>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折舊	<u>74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折舊	<u>14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8</u>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55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最近市價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每年6.33%的比率計提折舊。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及存貨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1	808	—	—	189	—	1,058
計入損益表	772	375	5,648	229	508	—	7,53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	1,183	5,648	229	697	—	8,590
計入(扣自)損益表	1,558	(246)	8,695	581	(697)	—	9,89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	937	14,343	810	—	—	18,4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8	—	—	(2,538)	(2,520)
計入(扣自)損益表	(1,350)	3,358	609	304	1,058	390	4,36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4,295	14,970	1,114	1,058	(2,148)	20,330
計入(扣自)損益表	589	(22)	(1,940)	(34)	704	14	(68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30	4,273	13,030	1,080	1,762	(2,134)	19,641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的遞延稅務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	8,590	18,481	22,478	21,775
遞延稅務負債	—	—	(2,148)	(2,134)
	8,590	18,481	20,330	19,641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得的利潤，其中宣派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管理層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的利潤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故在財務資料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計提遞延稅項。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的未分派盈利連帶的臨時差異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11,000元、人民幣387,472,000元及人民幣469,699,000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超威電源宣派股息達人民幣65,000,000元。由於該金額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保留盈利撥付，故毋須繳納預扣稅。

18.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	14,95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1及42)	—	—	19,444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2)	—	—	(4,488)	—
	<u>—</u>	<u>—</u>	<u>14,956</u>	<u>14,9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4,956</u>	<u>14,956</u>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超威電源按代價約人民幣43,072,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超威85%股本權益，帶來商譽人民幣14,956,000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商譽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基於可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項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加上以折現率為15.12%。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後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5%增長率推算。該項增長率建基於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並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可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建基於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適度可能轉變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金額。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03	53,925	220,680	95,205
在製品	151,301	145,319	219,461	198,086
製成品	25,143	28,091	30,593	31,230
	<u>215,147</u>	<u>227,335</u>	<u>470,734</u>	<u>324,521</u>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736	38,537	23,222	47,131
減：呆賬撥備	(1,673)	(1,388)	(3,854)	(4,076)
	<u>56,063</u>	<u>37,149</u>	<u>19,368</u>	<u>43,055</u>

根據交易紀錄，貴集團一般向交易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有關申報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15日	43,550	22,167	14,643	36,530
16-90日	8,409	11,782	2,697	4,673
91-180日	3,905	2,787	1,478	1,094
181-365日	199	413	550	758
	<u>56,063</u>	<u>37,149</u>	<u>19,368</u>	<u>43,05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

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且認為未到期且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6-90日	8,409	11,782	2,697	4,673
91-180日	3,905	2,787	1,478	1,094
181-365日	199	413	550	758
	<u>12,513</u>	<u>14,982</u>	<u>4,725</u>	<u>6,525</u>

貴集團對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參考過往欠款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款項，就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92	1,673	1,388	3,854
已撥備	1,181	—	2,466	222
已撥回	—	(285)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3</u>	<u>1,388</u>	<u>3,854</u>	<u>4,076</u>

在衡量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時，貴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的需要。

21. 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217,220</u>	<u>161,939</u>	<u>176,330</u>	<u>249,4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約人民幣16,28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應收貼現票據。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且將於貼現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貸(見附註31及3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第三方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約人民幣130,226,000元、人民幣82,700,000元、零元及零元。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且將於貼現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其他借貸(見附註32及37)。

已背書於第三方的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9,901,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101,342,000元及人民幣93,985,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9,901,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101,342,000元及人民幣93,985,000元。

於有關申報日期，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98,582	47,039	10,362	169,115
91-180日	118,638	114,900	165,968	80,299
	<u>217,220</u>	<u>161,939</u>	<u>176,330</u>	<u>249,414</u>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62,449	40,950	31,752	46,334
其他應收款項	6,072	21,359	52,798	36,388
	<u>68,521</u>	<u>62,309</u>	<u>84,550</u>	<u>82,722</u>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	8,951	46,296	18,987
預付僱員款項	2,087	1,123	2,068	3,244
應收貸款(附註)	679	6,073	2,197	—
其他	3,306	5,212	2,237	14,157
	<u>6,072</u>	<u>21,359</u>	<u>52,798</u>	<u>36,388</u>

附註：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942	1,282	229
已撥備	942	340	—	332
已撥回	—	—	(1,053)	—
	<u>942</u>	<u>1,282</u>	<u>229</u>	<u>56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2</u>	<u>1,282</u>	<u>229</u>	<u>561</u>

23. 貨幣市場基金

該結餘指於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貨幣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按市場報價可以贖回，並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值。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若干授信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分別為每年0.72%、0.36%、0.36%及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組成，上述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範。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 貴集團一般於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有關申報日期，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重大收回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0,751	43,094	72,047	71,982
31-90日	35,106	49,209	68,010	60,066
91-180日	42,129	59,789	66,503	55,669
181-365日	2,659	4,208	9,142	10,050
1-2年	2,017	2,893	2,717	4,427
逾兩年	—	17	1,740	1,877
	<u>122,662</u>	<u>159,210</u>	<u>220,159</u>	<u>204,071</u>

26. 應付票據

於有關申報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895	10,000	6,070	—
91-180日	—	96,157	1,000	—
	<u>3,895</u>	<u>106,157</u>	<u>7,070</u>	<u>—</u>

2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從分銷商及其他方面收取的按金	2,991	22,531	38,466	38,359
其他應付款項	16,091	49,921	41,573	20,664
預收客戶款項	5,690	25,788	32,594	30,871
應計薪金及福利	11,635	17,833	25,072	12,418
其他應付稅項	4,623	8,641	2,108	10,799
應付利息	51	259	226	433
	<u>41,081</u>	<u>124,973</u>	<u>140,039</u>	<u>113,544</u>

2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貴集團已租用若干樓宇，為期三年，於租期結束時，擁有權將會轉讓。上述租用確認為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銷售及租回機器，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而貴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代價購買上述資產。該交易視作為銷售及融資售後回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提早終止租賃安排，並購買上述資產。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浮動。

	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6,846	7,50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029	4,524	—	—
	<u>18,875</u>	<u>12,029</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761)	(1,826)	—	—
	<u>14,114</u>	<u>10,203</u>	<u>—</u>	<u>—</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96	6,17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518	4,029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4,114	10,203	—	—
減：12個月內到期還款的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	5,596	6,174	—	—
12個月後到期還款的款項	<u>8,518</u>	<u>4,029</u>	<u>—</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以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作擔保。

29. 遞延收入

	來自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銷售及融資 售後回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48	—	2,448
添加	—	2,799	2,799
解除至收入	(51)	(466)	(5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2,333	4,730
解除至收入	(51)	(933)	(9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	1,400	3,746
添加	14,959	—	14,959
解除至收入	(126)	(1,400)	(1,5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9	—	17,179
解除至收入	(87)	—	(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92</u>	<u>—</u>	<u>17,092</u>

來自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指所獲得政府補貼，為與收購河南超威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之租期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來自銷售及融資售後回租的遞延收入指往績記錄期內一項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之間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期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呈列的遞延收入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984	1,451	350	350
非即期部分	3,746	2,295	16,829	16,742
	<u>4,730</u>	<u>3,746</u>	<u>17,179</u>	<u>17,092</u>

30.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740	33,542	45,164	57,539
年/期內撥備	61,704	95,180	123,440	35,488
動用撥備	(41,902)	(83,558)	(111,065)	(28,747)
於年/期終	<u>33,542</u>	<u>45,164</u>	<u>57,539</u>	<u>64,280</u>

保證撥備指基於過往次品經驗，貴集團管理層對動力電池產品提供十五個月保證所承擔責任的最佳估計。

3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95,080	56,000	101,000	151,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85,000	60,000	110,000	170,000
	<u>180,080</u>	<u>116,000</u>	<u>211,000</u>	<u>321,000</u>
在無抵押銀行借貸中，由以下人士擔保之借貸結餘：				
—有關連方	25,000	—	—	—
—第三方	30,000	10,000	—	—
	<u>55,000</u>	<u>10,000</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借貸：				
—一年內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於第二年	30,000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156,000	276,000
	<u>180,080</u>	<u>116,000</u>	<u>211,000</u>	<u>321,00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呈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30,000</u>	<u>—</u>	<u>156,000</u>	<u>276,000</u>
總借貸				
—定息	180,080	116,000	45,000	15,000
—浮息	—	—	166,000	306,000
	<u>180,080</u>	<u>116,000</u>	<u>211,000</u>	<u>321,000</u>
借貸的貨幣分析：				
—以人民幣計值	<u>180,080</u>	<u>116,000</u>	<u>211,000</u>	<u>321,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定息借貸以分別介乎於每年6.44%至8.02%、5.91%至8.22%、5.84%及5.84%的利率收取利息。

借貸的浮動利率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每年6.87%、7.46%、4.66%及5.03%。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資產質押及其他方所提供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40。

32.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21)	130,226	82,700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1,285	1,285	—	—
	<u>131,511</u>	<u>83,985</u>	<u>—</u>	<u>—</u>

有抵押其他借貸指從數名獨立財務顧問貼現應收票據所得款項，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附有固定年利率為4.20%至6.89%及2.86%。

無抵押其他借貸指應向獨立第三方(即當地縣政府)支付的款項。該借款年利率為12%，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借款已悉數償還。

33.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及貴集團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股份分拆增加	4,950,000	—
	<u>5,000,000</u>	<u>50</u>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
	<u>5,000,00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股份分拆增加	9,9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發行新股份	90,000	1
	<u>100,000</u>	<u>1</u>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u>100,000</u>	<u>1</u>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同日，貴公司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美元分拆至每股0.01美元，而法定股本則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美元的50,000股，變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其時，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貴公司發行及悉數繳足額外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貴公司的股本變成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實繳資本／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超威電源的實繳資本。

34. 儲備

除保留盈利外，貴集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及其他儲備，兩者構成部分權益持有人權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所呈報的除稅後利潤5%至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調撥資金至該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償過去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成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來自(i)已付／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從非控股股東收購／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附屬公司經調整權益的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ii)在往績記錄前訂立及全面歸屬的權益結算主要以股份支付交易；(iii)有關連方豁免債務；以及(iv)超威電源於重組時轉讓的實繳資本。

35.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31披露的銀行借貸、附註32披露的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附註33及34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0,809	520,701	365,352	66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	100,280	—	—
	<u>441,069</u>	<u>620,981</u>	<u>365,352</u>	<u>661,5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491,741	569,755	545,637	662,005
	<u>491,741</u>	<u>569,755</u>	<u>545,637</u>	<u>662,005</u>

(b)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有關利率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均無變動。

(i)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收取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貴集團的全部交易均按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各申報日期概無按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敏感度甚低。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須每年進行磋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言，分析乃假設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未償

付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管理層採用27個基點的增減來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8,000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所致。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的合資格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

貴集團倚重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的備用短期銀行貸款授信約為人民幣292,000,000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各申報日期結束時的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線推算。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6-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7.73	—	83,827	74,004	30,052	—	—	187,883	180,080
其他借貸	5.42	1,285	130,226	—	—	—	—	131,511	131,511
應付貿易賬款		99,097	15,549	—	—	—	—	114,646	122,662
應付票據		—	3,895	—	—	—	—	3,895	3,895
其他應付款項		21,926	6,943	1,899	—	—	—	30,768	30,768
應付有關連方 款項		8,711	—	—	—	—	—	8,711	8,711
融資租賃項下 責任	8.25	1,436	1,436	3,974	12,029	—	—	18,875	14,114
金融擔保合約		—	5,000	—	—	—	—	5,000	—
		<u>132,455</u>	<u>246,876</u>	<u>79,877</u>	<u>42,081</u>	<u>—</u>	<u>—</u>	<u>501,289</u>	<u>491,74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7.12	—	52,745	67,419	—	—	—	120,164	116,000
其他借貸	2.86	—	72,700	11,285	—	—	—	83,985	83,985
應付貿易賬款		120,490	23,771	14,948	—	—	—	159,209	159,210
應付票據		106,157	—	—	—	—	—	106,157	106,157
其他應付款項		31,691	20,923	37,930	—	—	—	90,544	90,544
應付有關連方 款項		3,656	—	—	—	—	—	3,656	3,656
融資租賃項下 責任	7.57	1,402	1,402	4,701	4,524	—	—	12,029	10,203
		<u>263,396</u>	<u>171,541</u>	<u>136,283</u>	<u>4,524</u>	<u>—</u>	<u>—</u>	<u>575,744</u>	<u>569,75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5.84	—	46,095	—	—	—	—	46,095	45,000
浮息銀行借貸	5.13	—	14,252	4,090	8,070	162,841	—	189,253	166,000
應付貿易賬款		165,586	36,751	17,822	—	—	—	220,159	220,159
應付票據		7,070	—	—	—	—	—	7,070	7,070
其他應付款項		39,147	24,357	41,833	—	—	—	105,337	105,337
應付有關連方 款項		2,071	—	—	—	—	—	2,071	2,071
		<u>213,874</u>	<u>121,455</u>	<u>63,745</u>	<u>8,070</u>	<u>162,841</u>	<u>—</u>	<u>569,985</u>	<u>545,637</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5.84	—	15,068	—	—	—	—	15,068	15,000
浮息銀行借貸	5.20	—	37,455	7,085	14,170	286,181	—	344,891	306,000
應付貿易賬款		40,147	163,924	—	—	—	—	204,071	204,071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37,225	33,149	—	—	—	71,874	71,874
應付有關連方 款項		60	—	—	—	—	—	60	60
應付股息		65,000	—	—	—	—	—	65,000	65,000
		<u>106,707</u>	<u>253,672</u>	<u>40,234</u>	<u>14,170</u>	<u>286,181</u>	<u>—</u>	<u>700,964</u>	<u>662,005</u>

倘利率變動與各申報日期結束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不同，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可能有變。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輸入可觀察現行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比率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乃按相同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的一級公平值計量方法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資產質押

於各申報日期結束時，貴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貴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申報日期結束時，貴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3,985	46,068	45,692	43,590
土地使用權	5,392	6,701	33,229	33,077
應收票據	146,506	82,7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07	119,006	7,861	200
	<u>278,290</u>	<u>254,475</u>	<u>86,782</u>	<u>76,867</u>

38.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3,230	3,721	4,961	1,164	1,050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述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9	1,755	2,998	3,60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1	4,884	5,414	7,848
逾五年	3,627	2,418	1,787	1,400
	<u>12,427</u>	<u>9,057</u>	<u>10,199</u>	<u>12,853</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每兩年至八年再磋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持有的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直至二零一二年止。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與租戶就下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230	1,23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03	1,845
	<u>-</u>	<u>-</u>	<u>3,533</u>	<u>3,075</u>

3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5	36,191	15,325	45,655

4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各申報日期結束時，貴集團有下列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獲授銀行融資而向 銀行作出擔保：				
– 第三方				
長興昌盛電氣有限公司	5,000	–	–	–
下列其他各方就貴集團獲授的 銀行融資而作出的擔保：				
– 有關連方				
周明明先生	25,000	–	–	–
– 第三方				
浙江永達電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55,000	10,000	–	–

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超威8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3,072,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13	1,445	31,758
預付租賃款項	14,794	—	14,794
遞延稅項資產	18	—	18
存貨	21,291	2,403	23,694
應收貿易賬款	20,300	—	20,300
應收票據	150	—	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	—	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6	—	2,066
應付貿易賬款	(30,099)	—	(30,099)
其他應付款項	(1,790)	—	(1,790)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23,500)	—	(23,500)
遞延收入	(13,071)	13,071	—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	(2,000)	—	(2,000)
應付所得稅	(595)	—	(595)
遞延稅務負債	—	(2,538)	(2,538)
	<u>18,697</u>	<u>14,381</u>	33,0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62)
商譽			<u>14,956</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u>43,072</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3,072)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6</u>
			<u><u>(41,006)</u></u>

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徽超威為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利潤。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84,937,000元及人民幣205,78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可作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收購安徽超威，在釐定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83,000元出售於安徽超威的5%股權予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同日，安徽超威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貴集團於安徽超威的股權攤薄至80%。

42. 收購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貴集團決定向北京鋰先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鋰先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其33.33%股權，其後貴集團將北京鋰先鋒入賬為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貴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9,714,000元購入北京鋰先鋒的餘下股權，北京鋰先鋒隨之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3	731	12,574
存貨	970	—	970
應收貿易賬項	105	—	1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	—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	—	143
應付貿易賬項	(1,147)	—	(1,147)
其他應付款項	(465)	—	(465)
	<u>12,344</u>	<u>731</u>	<u>13,075</u>
從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權益從重分類			(7,849)
計入一家聯營公司的商譽			3,491
收購餘下股權產生的商譽			<u>997</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u>9,714</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714)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u>
			<u><u>(9,571)</u></u>

北京鋰先鋒主要從事鋰動力電池的研究及開發。然而，貴集團在取得北京鋰先鋒的控制權後，管理層改變計劃。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貴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19,714,000元將其於北京鋰先鋒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北京鋰先鋒原來其中一名擁有人。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5
存貨	1,088
應收貿易賬款	1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
應付貿易賬款	(603)
其他應付款項	(1,917)
	<hr/>
	12,024
商譽	4,488
出售收益	3,202
	<hr/>
現金代價	19,714
	<hr/> <hr/>
出售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9,71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hr/>
	19,583
	<hr/> <hr/>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收入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就於簽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人民幣12,201,000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3,149,000元出售預付租金付款予地方政府，代價以豁免向地方政府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收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2,283,000元出售於安徽超威的5%股權予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仍未收取，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有關連方款項。該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貴公司從有關連方聯合控股的貸款人民幣54,891,000元已獲豁免。

44. 有關連方交易

(a) 有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河南屹峰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 (「河南屹峰」)	由河南超威的非控股方控制
河南省屹林商貿有限公司 (「河南屹林」)	由河南屹峰控制
浙江超威超勝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超勝」)	由周明明先生的直系親屬 控制(附註i)
河南高遠鋁業發展有限公司 (「河南高遠」)	由河南超威的非控股方控制
聯合控股	由周明明先生控制
柴成雷	河南超威的非控股方
李杰	山東超威的非控股方
錢海春	安徽超威的非控股方

附註：

(i) 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的有關連方。

(b)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有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河南屹峰	13,511	24,046	9,675	3,434	4,732
—河南屹林 (附註i)	10,687	4,733	779	252	—
	<u>24,198</u>	<u>28,779</u>	<u>10,454</u>	<u>3,686</u>	<u>4,732</u>
購買原材料					
—浙江超勝	252	—	—	—	—
	<u>252</u>	<u>—</u>	<u>—</u>	<u>—</u>	<u>—</u>

附註：

- (i) 與河南屹林的有關連方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 (ii) 董事認為，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有關連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貿易性質				
— 河南屹峰	3,295	2,045	342	5,855
非貿易性質				
— 柴成雷(附註iii)	70	421	1,698	—
— 錢海春(附註iii)	—	—	2,379	—
	<u>3,365</u>	<u>2,466</u>	<u>4,419</u>	<u>5,855</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 周明明(附註ii)	—	5,646	30	—
	<u>—</u>	<u>5,646</u>	<u>30</u>	<u>—</u>
總計	<u>3,365</u>	<u>8,112</u>	<u>4,449</u>	<u>5,855</u>

所有應收有關連方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非貿易性質				
— 河南屹峰	3,616	—	—	—
— 河南高遠	595	585	—	—
— 聯合控股(附註iv)	—	71	71	60
— 柴成雷	2,500	1,000	—	—
— 李杰	2,000	2,000	—	—
— 錢海春(附註iii)	—	—	2,000	—
	<u>8,711</u>	<u>3,656</u>	<u>2,071</u>	<u>60</u>

所有應付有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照已協定信貸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最高未收訖結餘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周明明	2	9,205	5,646	73

(ii)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訖。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方的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算。

(iv) 應付聯合控股的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清償。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5	1,578	1,347	440	285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5	16	16	4	4
	<u>550</u>	<u>1,594</u>	<u>1,363</u>	<u>444</u>	<u>289</u>

(未經審核)

(e) 擔保及抵押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獲其權益持有人及有關連方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一名董事周明明	25,000	-	-	-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已參加若干由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各自的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範圍涵蓋 貴集團全部永久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除按永久員工基本薪金 17% 至 20% 計算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ii)建議上市可如何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內容僅供說明之用。

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有關資料，惟閱讀該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或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此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3)	港元 (4)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2.18港元 計算	729,177	417,911	1,147,088	1.15	1.31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2.90港元 計算	729,177	568,377	1,297,554	1.30	1.48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4,133,000元減商譽約人民幣14,956,000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上限和下限分別每股股份2.18港元及2.90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藉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相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9,400,000元，該盈餘淨額尚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公司日後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額外折舊開支每年約人民幣2,934,000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下文所列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約128,4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³⁾ 人民幣0.113元(約0.128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直為1,000,000,000股。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全球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

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利潤預測，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乃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中國，其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而言，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其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將無重大變動；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九年所採納者相近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2. 函件

以下是董事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取得的函件全文，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利潤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進行的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該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部份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所披露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的董事就該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 貴公司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利潤預測，乃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 致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第2項物業、第三類第9項物業及第四類第10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由於第一類第1項及第3至第7項物業之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故並無可供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的目前重置換成本，減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造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在評估現時興建中的第一類第3、4及7項物業之物業權益及第二類第8項物業權益的餘下部分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項目建議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時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發展項目而須支付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並無賦予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 貴集團。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是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協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不時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瑕疵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發展項目的適合性。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建設期內將不會產生任何意料之外的費用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雉城鎮
新興工業園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新興工業園 長和路19號 的一幅土地及8幢樓宇	4,234,000	100%	4,234,000
2.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清溪花園 1幢1號門302室及2號門401室， 以及3幢3號門2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小浦鎮 中山行政村 上吉自然村74號的 一幅土地、18幢樓宇、多座構築 物及一幢在建樓宇	18,981,000	100%	18,981,000
4.	位於中國 安徽省 池州市青陽縣 丁橋鎮 永平村 的2幅土地、17幢樓宇、 多座構築物及6幢在建樓宇	40,180,000	80%	32,144,000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柏鄉鎮 郟莊村 紫黃路西 的一幅土地、30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28,761,000	60%	17,257,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泰安市 寧陽縣 堽城鎮 辛安店村 蒙館公路西側的3幅土地、 41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98,775,000	100%	98,775,000
7.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雉州大道12號的 3幅土地、6幢樓宇、一座 構築物及2幢在建樓宇	88,813,000	100%	88,813,000
小計：		279,744,000		260,204,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沁南工業園 適居路西側及 西外環路東側 的一幅土地、5幢在建樓宇及 多座在建構築物	60,563,000	60%	36,338,000
小計：		60,563,000		36,338,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潮王路225號 紅石中央大廈 18樓1801及1802室	21,550,000	100%	21,550,000
	小計：	<u>21,550,000</u>		<u>21,550,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訂約將購入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麗湖名居8幢1號門 1003及10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小浦鎮中山行政村 上吉自然村74號的一幢工業大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新興工業園 長和路9號的1至4號樓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濱海縣 東坎鎮 丁字河南側 濱滬華松科技工業園 華泰路的 一幅土地、30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總計：	<u>361,857,000</u>
		<u>318,092,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新興工業園 長和路19號 的一幅土地 及8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8,551.55平方米的土 地及建於其上的8幢樓 宇，該等樓宇約於二零 零五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 面積約5,299.3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5幢工業大 樓、2幢辦公大樓及一個 員工飯堂。</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出讓作工業用途，於二 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屆 滿。</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 用途。	<p>4,23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234,000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9)第00110210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8,551.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長房權證雉城字第00118109至00118111號，超威電源擁有該物業的8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299.35平方米)。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所述)及建於其上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如附註2所述)乃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承按人」)，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該等貸款限於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發生的貸款。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超威電源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超威電源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超威電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涉及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超威電源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d. 轉讓、租賃、重新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按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須獲承按人事先書面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清溪花園 1幢1號門 302室及 2號門401室， 以及3幢3號門 202室	該物業包括2幢5層高住宅樓宇2、3及4層的3個單位，該等樓宇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79.2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劃撥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的202室作住宅用途，而其餘2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1.7平方米的單位則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07)第1-127、1-147及1-148號，該物業(獲分配總佔地面積約130.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作住宅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長字第00059295至00059297號，超威電源擁有該物業的3個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79.28平方米)。
3. 為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建於劃撥土地上的3個單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該物業已取得全部相關產權證，且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61,000元。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該物業於劃撥土地上興建，其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轉讓，而土地出讓費或土地利潤須向政府支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小浦鎮 中山行政村 上吉自然村 74號的 一幅土地、 18幢樓宇、 多座構築物及 1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0,221.39平方米的 土地及建於其上的18幢 樓宇及多座構築物，該 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 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 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 面積約15,843.84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 大樓、辦公大樓及配套 大樓等。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 路、自行車棚、圍牆及污 水處理池等。 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在建 樓宇(「在建工程」)。在建 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落成。在建工程於 落成後的建築樓面面積 將約為1,053.89平方米。 據長興眾成表示，在建 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 約為人民幣1,600,000 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 支付人民幣1,478,162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 50年，於二零五三年五 月十四日屆滿。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 用途，惟在建工程正在 興建中。	18,98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981,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05)第27-1019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30,221.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興眾成電源有限公司(「長興眾成」)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2.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小浦字第00121389號及00128289號，及房權證長字第00060979至00060981號，長興眾成擁有該物業的18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5,843.84平方米)。
3. 根據向長興眾成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522201000038號，該在建工程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向長興眾成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522201003050101號，相關當地部門已批准該在建工程的建設工程施工。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幢工業大樓(建築樓面面積約5,256平方米)已由長興眾成出租予超威電源有限公司，租期為2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80,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氣費及電費)。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所述)及1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如附註2所述)乃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承按人」)，作為貸款最多人民幣12,05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限於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發生的貸款。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長興眾成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長興眾成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長興眾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涉及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長興眾成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
 - d. 轉讓、租賃、重新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按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須獲承按人事先書面同意；
 - e. 長興眾成已取得在建工程所有必要的規劃批文，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建工程，其中長興眾成需向有關機關辦理註冊手續；
 - f. 在建工程並不受到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第三方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所限；及
 - g. 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性及可予執行，並無將導致租賃協議遭終止或註銷的其他原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安徽省 池州市 青陽縣 丁橋鎮 永平村 的2幅土地、 17幢樓宇、 多座構築物及 6幢在建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幅總佔地面積約135,842.75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17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惟處於在建階段的在建工程除外。	40,180,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32,144,000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876.1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辦公大樓及一幢配套大樓等。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污水處理池等。		
		該物業亦包括6幢在建樓宇及多座在建構築物（「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落成。在建工程樓宇於落成後的建築樓面面積將約為16,603.4平方米。		
		據安徽超威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85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8,467,548元。		
		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六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屆滿。		

附註：

1. 根據青陽縣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讓合字(2008)第39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40,0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安徽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3,930,000元。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青國用(2009)第1028號及青國用(2010)第0288號，該物業的兩幅土地(佔地總面積約135,842.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安徽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六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青房地權證2009字第00001958及00001959號，安徽超威擁有該物業的17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876.12平方米)。
4. 根據向安徽超威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41723200910103號，該在建工程已獲批准興建。
5. 根據向安徽超威發出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72310020002及第172310020003號，相關當地部門已批准該在建工程的建設工程施工。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安徽超威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安徽超威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安徽超威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安徽超威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
 - d. 安徽超威已取得在建工程所有必要的業權文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建工程，其中安徽超威需向有關機關辦理註冊手續；及
 - e. 在建工程並不受到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第三方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柏鄉鎮 部莊村 紫黃路西 的一幅土地、 30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7,268.5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30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1,255.8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28幢工業大樓、一幢辦公大樓及倉庫大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污水處理池等。</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十日屆滿。</p>	<p>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用途。</p>	<p>28,761,000</p> <p>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7,257,000元</p>

附註：

- 根據沁陽縣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沁土讓合(2005)字第1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76,9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河南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2,506,230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沁國用(2006)第0705106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67,26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河南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十日屆滿。
- 根據30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房權證沁字第0650109006至0650109031、0950116739及0950117013至0950117015號，河南超威擁有該物業的30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1,255.89平方米)。
- 根據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2所述)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294.23平方米的2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參考編號：房權證沁字第0650109006至0650109031號，如附註3所述)乃按揭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承按人」)，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限於在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發生的貸款。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河南超威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河南超威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河南超威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河南超威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d. 轉讓、租賃、重新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按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須獲承按人書面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泰安市 寧陽縣 堽城鎮 辛安店村 蒙館公路 西側的 3幅土地、 41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佔地面積約178,323平方米的 土地及建於其上的41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期段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94,134.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及一幢辦公大樓等。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污水處理池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零年三月九日期間屆滿。	貴集團現時估用該物業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98,77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8,775,000元

附註：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國用(2006)字第279號、寧國用(2010)字第062及063號，該物業的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78,3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零年三月九日期間屆滿。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寧字第0768號、500678號及500679號，山東超威擁有該物業的41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94,134.6平方米)。
- 根據一項最高額按揭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66,66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參考編號：寧國用(2006)字第279號，如附註1所述)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6,319.61平方米的1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參考編號：寧房權證寧字第0768號，如附註2所述)乃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承按人」)，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2,70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限於在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發生的貸款。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山東超威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山東超威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山東超威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山東超威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d. 轉讓、租賃、重新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按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須獲承按人事先書面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雉州大道12號 的3幅土地、 6幢樓宇、 一座構築物及 2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3幅總佔地面積約178,443平方米的 土地 ，以及建於其上的6幢樓宇及一座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惟處於在建階段的在建工程除外。	88,81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8,813,000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9,519.59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工業大樓、2個倉庫、2所宿舍及1幢配套大樓。		
		該構築物為圍牆。		
		該物業亦包括2幢在建樓宇(「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預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落成。在建工程於落成後的建築樓面面積將約為14,558.46平方米。		
		誠如超威電源告知，該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554,94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5,263,361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五九年二月十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長土國用(2009)字第1-699、1-3300及1-3301號，該物業的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78,443平方米)已出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五九年二月十日屆滿。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 — 長房權證雒城字第00122042及00122043號，超威電源擁有該物業的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9,519.59平方米)。
3. 根據向超威電源發出的2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330522200900365號及第330522201000045號，該在建工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4,558.46平方米)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向超威電源發出的2項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330522201002110101號及第330522201004160101號，相關當地部門已批准該在建工程的建設工程施工。
5. 根據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所述)乃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縣支行(「承按人」)，作為貸款最多人民幣80,299,350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限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止期間發生的貸款。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超威電源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超威電源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超威電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超威電源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
 - d. 轉讓、租賃、重新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按揭土地使用權均須獲承按人書面同意；
 - e. 超威電源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業權文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建工程，其中超威電源需向有關機關辦理註冊手續；及
 - f. 在建工程並不受到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第三方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所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市 沁南工業園 適居路 西側及 西外環路東側 的一幅土地、 5幢在建樓宇 及多座 在建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108,382.9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 5 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在建工程 」）。 該物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落成。該物業的樓宇於落成後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將約 71,177 平方米。 誠如河南超威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 23,000,000 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 50 年，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五日屆滿。	該物業現正興建。	60,563,000 貴集團應佔 60% 權益： 人民幣 36,338,000 元

附註：

- 根據沁陽縣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沁陽出讓（2009）第**0030**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8,38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河南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6,260,000**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沁國用（2009）第**03113**號，該物業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8,382.9**平方米）已出讓予河南超威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五日屆滿。
- 根據向河南超威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沁建字（2009）第**32**號，在建工程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向河南超威發出的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410882200912090101、410882200912090102及410882200912090103號，相關當地部門已批准該等在建工程的建設工程施工。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河南超威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河南超威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河南超威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業權文件，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建工程，其中河南超威需向有關機關辦理註冊手續；及
 - d. 在建工程並不受到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第三方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所限。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潮王路225號 紅石中央大廈 18樓1801及 18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7層高 辦公大樓18樓的2個單 位，該樓宇約於二零零 六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 面積約1,039.53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出讓作綜合用途，為期 50年，於二零五三年五 月二十二日屆滿。	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 方作辦公用途。	21,5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1,550,000元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杭拱國用(2006)第008523及008525號，該物業(獲分配總佔地面積約8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作綜合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 — 杭房權證拱移字第06487484及06487485號，超威電源擁有該物業的2個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39.53平方米)。
3.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1,039.53平方米)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租期為38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附兩個月免租期。
4. 根據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乃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縣支行(「承按人」)，作為貸款最多人民幣16,000,000元的抵押品，該等貸款限於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發生的貸款。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超威電源已悉數支付款項及稅項，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
 - b. 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年期內，超威電源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超威電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等樓宇並不受到迫遷、訴訟、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狀況所限。超威電源亦有權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
- d. 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無其他理由導致終止或註銷租賃協議；及
- e. 轉讓、租賃、重新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按揭物業均須獲承按人事先書面同意。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訂約將購入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麗湖名居 8幢1號門 1003及10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6層高住宅大樓10樓的2個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等2個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9.19平方米。	該物業現正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與長興宏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2份商品房買賣合同，以購買該物業的2個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19.19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597,069元。
2.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轉讓予超威電源，故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予超威電源。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假設該物業已落成、超威電源已取得相關產權證，且超威電源可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58,000元。
3. 誠如超威電源確認，總房款已悉數支付。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兩份商品房買賣合同屬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及
 - b. 於移交該物業後，超威電源將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處置該物業，並於合理期間內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五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小浦鎮 中山行政村 上吉自然村 74號的一幢 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該樓宇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9,573平方米。 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該物業，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小浦分公司(「小浦分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長興超力塑殼廠及長興六通建材有限公司(統稱「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租賃該租用面積約9,573平方米的物業予小浦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開始，到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小浦分公司；
 - b. 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無其他理由導致終止或註銷租賃協議；及
 - c. 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妥為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新興工業園 長和路9號的 1至4號樓	該物業包括四幢單層工業大樓，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14,610.5平方米。		
		四家獨立第三方出租該物業，多項租約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期間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期間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1,479,19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與四家獨立第三方長興凌周輕紡有限公司、長興偉業服裝材料廠、長興華源紡織有限公司及長興縣榮華輕紡有限公司(統稱「出租人」)訂立的四份租賃協議，出租人租賃該總租用面積約14,610.5平方米的物業予超威電源，多項租約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期間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期間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1,479,19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超威電源；
 - b. 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無其他理由可導致終止或註銷租賃協議；及
 - c. 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妥為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濱海縣 東坎鎮 丁字河 南側 濱滬華松 科技工業園 華泰路的 一幅土地 30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166,623.4平方米的土地上的30幢工業大樓，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p> <p>該30幢樓宇的可出租總面積約36,764平方米。</p> <p>該30幢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及辦公大樓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污水處理池等。</p> <p>獨立第三方出租該物業，租期為10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1,392,399.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與獨立第三方濱海濱瀘華松科技工業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向江蘇超威出租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33,949平方米的28幢樓宇，租期為10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93,874.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根據江蘇超威與出租人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出租人向江蘇超威出租可出租總面積約2,222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租期為10年，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開始，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7,77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3. 根據江蘇超威與出租人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出租人向江蘇超威出租可出租面積約593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租期為10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0,75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3份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江蘇超威；
 - b. 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無其他理由導致終止或註銷租賃協議；及
 - c. 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妥為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前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條文前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一個地區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的抵押品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在符合細則的前提下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符合細則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一切有關方面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

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間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發放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執行董事有關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支付或已支付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因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服務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前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

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上次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時並無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以特別理由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批准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商討事項、將大會延期及另行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大會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修訂細則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增加其股本，增資金額及增資股份面值；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釐定，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題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營業足日正式發出，並說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營業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符合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題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大會，惟倘就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舉證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

(h)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正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賬項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題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為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與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及不少於十(10)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而無權接獲本公司發出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各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倘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登記。

除非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題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儲備(自利潤撥付)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分期期間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款自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款項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如有)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的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即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符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自願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在繳付通知規定款項前，該通知有關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則須繳付最多為數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方可查閱，或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數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

(q)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若於開始議事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機關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案，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符合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題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

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毋須應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如有)：**(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符合公司法

第37條條文的前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分派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董事及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資助信託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資助可在其審慎履行職務及忠實行事時，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恰當用途妥為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在股份繳足前，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在符合進行償債測試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公司法第34條允許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則，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算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要求(預期將)獲得總督會與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的法律並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發行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件而不時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遵照本公司細則可能列載的規定享有該等權利。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時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品及抵押品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的資格，則符合資格就任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破產清盤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執行職務。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事務，此後未經其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符合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權利的前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按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的其他形式召開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有關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大多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吳智傑(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明街1號富康花園9座11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由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所限。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的1股按面值轉讓予周先生，同時，周先生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99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藉分拆股份，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變為每股0.0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每股面值1.0美元的50,000股的50,000美元，轉變為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的50,000美元。由於上述改變，周先生由持有每股面值1.0美元的100股，轉變為持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周先生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90,000股。該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股，全部由周先生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7,499,00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74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按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g) 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及準備上市，本公司進行多項重組步驟，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實體：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超威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

- (i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超威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
- (ii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超威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
- (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的1股按面值轉讓予周先生，同時，周先生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99股，於是，周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
- (c)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雷曼兄弟、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江蘇超威、河南超威、山東超威、Allied Crown、聯合控股、周先生及方建軍女士訂立雷曼票據購買協議(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據此，雷曼兄弟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收購聯合控股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d)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雷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聯合控股股本中416,667股A系列優先股。同日，Fame Smart及Investgain各自訂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Fame Smart及Investgain以雷曼兄弟為受益人將各自持有的股份抵押，作為聯合控股履行雷曼優先股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 (e)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雷曼兄弟、聯合控股及周先生等訂立一項贖回協議，據此，聯合控股同意以代價33,000,000美元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於悉數支付贖回價33,000,000美元後，包括雷曼兄弟、聯合控股、周先生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等訂立終止及解除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其中包括)雷曼票據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終止後，各份有關文件將失效及作廢，且再無進一步效力及作用，而Fame Smart及Investgain根據股份押記協議以雷曼兄弟為受益人作出的股份押記將予解除及取消。進行有關贖回及終止後，雷曼兄弟不再擁有聯合控股任何權益。

- (f)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堡利與聯合控股訂立堡利貸款協議，據此，堡利同意向聯合控股提供33,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僅供聯合控股使用，以向雷曼兄弟贖回雷曼優先股。
- (g)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贖回雷曼優先股後，包括堡利、聯合控股、周先生、Investgain、Fame Smart等訂立堡利認購協議，據此，堡利同意認購聯合控股股本中383,167股普通股(相當於經向堡利發行所述383,167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6%)，總代價為41,056,000美元。根據堡利認購協議，堡利支付的認購價將以其根據堡利貸款協議提供的33,000,000美元貸款轉撥償還，餘額8,056,000美元則以現金支付。
- (h)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丁自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oble Avenue及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Sea各自分別認購14,386股及19,114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向Noble Avenue及Treasure Sea發行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5%及1.0%)，總認購價分別為約1,500,000美元及約2,100,000美元。
- (i)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高鑫坤先生將彼所擁有的全部28,009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轉讓予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廣耀，代價為1美元。
- (j)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ame Smart將92,535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轉讓予周先生父親周龍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高樂，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 (k)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將92,535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轉讓予周先生母親楊雲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紀明，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 (l)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 Smart將6,513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轉讓予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紅日，代價為約700,000美元。
- (m)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vestgain將118,591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轉讓予馬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紅日，代價為約12,700,000美元。
- (n)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將882,770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的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08%)轉讓予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振邦，代價為1美元。
- (o)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Investgain將其尚餘的182,420股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經上文第(h)段所述向Treasure Sea及Noble Avenue發行聯合控股新股擴大後聯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2%)轉讓予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喜，代價為1美元。
- (p)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美元拆細至每股0.01美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每股1.0美元的50,000股的50,000美元，改為分為每股0.01美元的5,000,000股的50,000美元。在股份拆細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每股1.0美元的100股)。由於上述股份拆細，周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每股1.0美元的100股，變為每股0.01美元的10,000股。同日，周先生以面值增購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90,000股。有關股份拆細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股，全部由周先生持有。
- (q)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周先生與振邦、高樂、紀明、榮喜、廣耀、紅日、Treasure Sea、Noble Avenue、Allied Crown及堡利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轉讓(i)本公司的46,078股予振邦；(ii)本公司的4,830股予高樂；(iii)本公司的4,830股予紀明；(iv)本公司的9,522股予榮喜；(v)本公司的1,460股予廣耀；(vi)本公司的6,530股予紅日；(vii)本公司的1,000股予Treasure Sea；(viii)本公司的750股股份予Noble Avenue；(ix)本公司的5,000股予Allied Crown；及(x)本公司的20,000股予堡利。根據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進行的每項轉讓均按面值進行。Chaowei Cayman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

- (i) 振邦擁有46.08%權益；(ii) 高樂擁有4.83%權益；(iii) 紀明擁有4.83%權益；(iv) 榮喜擁有9.52%權益；(v) 廣耀擁有1.46%權益；(vi) 紅日擁有6.53%權益；(vii) Treasure Sea擁有1%權益；(viii) Noble Avenue擁有0.75%權益；(ix) Allied Crown擁有5%權益；及(x) 堡利擁有20%權益。
- (r)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聯合控股將其所擁有的全部超威電源權益轉讓予超威香港，代價為1美元。有關權益轉讓完成後，超威電源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s)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馬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llied Crown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5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轉讓予Mau Derek Edw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美福，代價約為5,100,000美元。
- (t) 根據周先生與榮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以本集團53名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契據，榮喜宣稱其所持有及將不時持有股份的經濟利益將屬於上述本集團的53名僱員，而所有其他作為股東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不應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應由榮喜行使。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重組」一節及「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超威電源

- (a) 根據聯合控股與超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超威香港同意以代價1美元，向聯合控股收購超威電源的全部股權。有關權益轉讓完成後，超威電源成為超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超威

- (a) 根據超威電源及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超威電源以代價約人民幣12,300,000元，全購李杰

先生持有的山東超威股權，超威電源隨之全資擁有山東超威。

安徽超威

- (a) 根據超威電源、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訂立的四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以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3,000,000元，向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收購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的前稱)的85%股權；及
- (b)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的前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經上述資本增加後，安徽超威由超威電源持有80%權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

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超威電源及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以代價人民幣12,301,492.70元，收購李杰先生持有的山東超威股權；
- (b) 超威電源分別與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四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電源向王進先生、錢海春先生、胡鳳勤先生及余海如先生各自分別收購安徽池州市九華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的前稱)的70%、7.5%、5.0%及2.5%股權；
- (c) 包括雷曼兄弟、Paul Jerem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與Patrick Cowley、聯合控股、Allied Crown、Investgain、Fame Smart、Peter X. Gao先生(亦名為高鑫坤先生)、David M. Zhou先生(亦名為周明明先生)、超威電源、長興眾成、江蘇超威、河南超威及山東超威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一項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訂約各方訂立的多項文件；
- (d) 聯合控股及超威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一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控股以代價1美元將其全部超威電源權益轉讓予超威香港；
- (e)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f)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發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彌償契據」以下段落所提述的彌償保證；
- (g) 本公司、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與法國巴黎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該協議)購買投資者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超威電源	中國	9 ⁽¹⁾	148175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²⁾	3685606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¹⁾	149776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³⁾	390575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⁴⁾	359455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超威電源	英國	9 ⁽⁵⁾	246650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
	超威電源	中國	7 ⁽⁶⁾	525839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⁷⁾	5974587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超威電源	中國	9 ⁽⁷⁾	606052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超威電源	香港	9 ⁽⁸⁾	30147888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汽車充電池(電)、充電池容器、電池極板、照明用電池、電池充電器、電池、原電池、袋裝燈電池、充電池(電)、太陽能電池。
- (2)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電池極板、電池充電器、電池箱。
- (3)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池箱、電池極板、電池充電器、汽車充電池(電)。
- (4)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池極板、電池充電器。

- (5)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汽車充電池(電)、充電池容器、電池極板、照明用電池、電池充電器、原電池、袋裝燈電池、電池(電)、充電池(電)、太陽能電池。
- (6)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電池引擎、軋線機、電芯機、上底機、充電池專用設備、電子設備、非手動工具、切割工具(包括機械刀片)。
- (7)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電池極板、電池箱、電池充電器、電池、汽車充電池(電)、太陽能電池、照明用電池、充電池、袋裝燈電池。
- (8) 此項註冊項下的貨品包括：充電池(電)、電池箱、電池板、電池充電器、電池、太陽能電池、照明用電池、充電池、袋裝燈電池、汽車充電池(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述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超威電源	中國	9 ^{附註}	79158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申請註冊指明的貨品包括：電池、充電池、汽車充電池(電)、電池箱、電池板、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池、感應器、穩壓電源、電工相關材料(電線、電纜)。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nchaowei.com	超威電源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
www.chinapowerplc.com	超威電源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www.chaowei.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已為以下專利註冊：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發明	河南超威	ZL200510060857.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0856.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0860.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1112.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1111.4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1458.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發明	超威電源	ZL200510060858.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明	山東超威	ZL200710068370.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420082538.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6.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0.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69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1.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2.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5.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2704.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7.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9.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3086.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7851.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820087852.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54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55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731.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47732.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620039126.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620039057.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 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557.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1.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2.X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3.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4.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5.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7.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520015078.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67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544.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669.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8671.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07576.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 一七年四月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ZL200720192706.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630108681.X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630108682.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630108683.9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730110548.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設計	超威電源	ZL200730110810.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專利申請

類別	註冊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59453.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61494.9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61493.4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發明	超威電源	200810061492.X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5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510.4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266.1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265.7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13501.5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5818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21889.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2189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7.X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6.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31.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30.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8.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超威電源	200920192029.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超威電源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製造免維護鉛酸電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屆滿)，組裝直流UPS電源供應，製造電子感應器、電子燈、電池原材料、配件及零件(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申領許可證)
法人代表	周先生

(b) 長興眾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鉛酸電池生產；極板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法人代表	周先生

(c) 河南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60%
業務範疇	生產銷售鉛酸電池、極板、充電器
法人代表	周先生

(d) 山東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組裝直流UPS電源供應，製銷免維護鉛酸電池(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電子感應器、電子燈、電池原材料、配件及零件(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申領許可證)
法人代表	周先生

(e) 江蘇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鉛酸蓄電池製銷、本公司所需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法人代表	周先生

(f) 安徽超威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80%
業務範疇	鉛酸蓄電池生產、銷售，電源極板生產、組裝和銷售
法人代表	周先生

4.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在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於屆滿時可予重續不超過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鄧喜紅女士，以及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旅差費、住宿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各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周明明	人民幣600,000元
周龍瑞	人民幣350,000元
楊雲飛	人民幣350,000元
鄧喜紅	人民幣200,000元
汪繼強	人民幣200,000元
歐陽明高	人民幣200,000元
李港衛	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17,000,000	41.7%
周龍瑞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楊雲飛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附註：

- (1) 周先生擁有振邦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振邦將於上市後所持345,585,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周先生擁有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榮喜將於上市後所持71,41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由周先生與榮喜以53名屬本集團僱員之人士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將屬於上述53名僱員。然而，除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東的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由於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股東，根據榮喜信託契據的條款，周先生亦控制榮喜所持所有股份權利的行使。
- (3) 周龍瑞先生擁有高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龍瑞先生被視為擁有高樂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雲飛女士為紀明的唯一股東，因此，周龍瑞先生亦被視為於楊雲飛女士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雲飛女士擁有紀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楊雲飛女士被視為擁有紀明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龍瑞先生為高樂的唯一董事，因此，楊雲飛女士亦被視為於周龍瑞先生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1,700,000	41.70%
振邦 ⁽¹⁾	實益擁有人	345,585,000	34.56%
榮喜 ⁽²⁾	實益擁有人	71,415,000	7.14%
趙令歡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中國科學院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Right Lan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堡利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0%
周龍瑞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樂	實益擁有人	36,225,000	3.62%
楊雲飛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72,450,000	7.24%
紀明	實益擁有人	36,225,000	3.62%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附註：

- (1) 周先生擁有振邦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振邦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周先生擁有榮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榮喜所有股份的權益。根據由周先生與榮喜以本集團53名僱員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託契據（「榮喜信託契據」），榮喜宣稱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經濟利益應屬於上述本集團53名僱員。然而，除股份的經濟利益外，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參與該大會的權利），均不可由上述53名僱員行使，而僅可由榮喜行使。周先生為榮喜的唯一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堡利。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受其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一般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分別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5%及55%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科學院（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最終控制且分別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35%、36%及2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Lane Limited、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趙令歡先生各自擁有堡利將於上市後所持1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周龍瑞先生擁有高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周龍瑞先生被視為擁有高樂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周龍瑞先生為楊雲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雲飛女士為紀明的唯一股東，因此，周龍瑞先生亦被視為於楊雲飛女士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雲飛女士擁有紀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楊雲飛女士被視為擁有紀明將於上市後所持36,225,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楊雲飛女士為周龍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周龍瑞先生為高樂的唯一股東，因此，楊雲飛女士亦被視為於周龍瑞先生擁有權益的36,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全資擁有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控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被視為擁有Teluk Batik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所持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河南超威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柴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元	30%
柴晴晴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10%

安徽超威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錢海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250,000元	12.5%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人士已獲得授予及已接納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受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由於辭職或因事故解僱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發出終止通知(在辭職的情況)當日或承授人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倘為因事故解僱)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在上述通知送達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3.3(e)條議決該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f) 如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g) 如：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某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礎，

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情況(i))當日,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倘為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第10.3(g)條議決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h) 如果承授人為一家公司: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還其債務;或
- (iv) 周轉不靈;或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3.3(h)條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i) 如承授人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周轉不靈；或
 - (ii) 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ii) 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13.3(i)條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 購股權期限；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除按照本第13.3(k)條行使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第13.3(k)條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在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發行的股份，猶如承授人擁有股份所涉及的和解或安排的同樣地位；及

(l)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盡早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的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此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此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f)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因在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導致在任何香港以外的相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b)因任何個別人士身故，而其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導致執行香港公司條例第34至4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規定，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c)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入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d)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物業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e)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倘若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

- 該等稅項或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取得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發生任何疏忽而產生，惟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項下條件達成日期（「有關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根據一項於有關日期後訂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 另一位人士（不屬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必就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本公司主要因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或累計或收取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交易而須負責；及
-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於有關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上市前，醫療及人壽保險並未承保的任何僱員與工作相關的任何意外、本集團成員公司遭遇任何環境問題，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引致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因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遭受的任何申索，或就上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事情，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7,18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阿特金斯中國	獨立環境顧問公司

9.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阿特金斯中國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十四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本集團利潤預測分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就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阿特金斯中國編製的環境評估報告；及
- (n)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